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八十一輯

實業公報

實業公司印部

二十一至二十四期（民國二十年六月）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一期

實業公報

實業部總務司印行

實業公報第二十一期(週刊)目錄

特載

實業部民國二十年四·五·六三個月行政計劃綱要 (六續)

命令

行政院令

指令 一件

第一八六〇號 令實業部據呈復奉令會議民食委員會取消後辦法一案應如所擬辦理由

部令

令 八件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令一件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委任職官令一件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江浙絲業公債執行委員會章程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令一件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實業部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令一件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實業部中央蠶絲試驗場章程令一件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中央蠶絲試驗場附設原蠶種製造所章程令一件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中央蠶絲試驗場附設製絲廠章程令一件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委任職官令一件

訓令 十一件

林字第二〇〇號

令北平國貨陳列館據北平林業試驗場呈請將該館暫行保管之木材標本等物品撥歸該場整理陳列應予照准仰即遵照移交由

工字第三四二號

令顧道生等九十六人令發建築工程圖樣及設計書表認為著作資格應備具各項文件之標準由

工字第三五二號

令各省市廳局令發工業標準委員會簡章仰選派代表呈部以便加聘由

工字第三五三號

令中華工業總聯合會等令發工業標準委員會簡章仰轉發在會各業工廠選派代表轉呈到部以便加聘由

工字第三二七號

令浙江建設廳等令發日本所製銷行朝鮮各種人造絲織物表仰轉發遵辦由

高字第四三七號

令各省農墾廳等來令公布海關出口稅則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施行仰知照由

漁字第一九三號

令江蘇農墾廳等備發漁會及分會圖記式樣仰遵辦由

漁字第一九七號

令福建霞浦三沙商會前據呈請帶銷漁業稅一案准財政部咨復據該省財政廳呈報遵令撤銷仰知照由

漁字第二〇二號

令江浙區漁業管理局准江蘇省政府代電南通護漁辦事處已結束此後海面護漁請飭該局遵辦等因仰即知照由

鑛字第八五三號

令江西建設廳據樂平縣善後委員會咨委汪烈南等電稱鄱陽煤礦公司違法侵佔礦區等情仰該廳聲復由

鑛字第八五五號

令江西建設廳據蔣國裕等電稱盧維周股局包辦鑛權等情仰據實聲復由

指令 十六件

總字第二四九號

令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周懷西等五員已另令照派仰知照由

總字第二六九號

令天津商品檢驗局吳匡時等二員已另令照派仰知照由

農字第四八號

令山西農墾廳據呈奉發抗早作物品種單已返向該會函索轉發試驗仰遵令辦理由

農字第四七四號

令熱河遼寧縣政府呈送農產物標準已照收由

工字第三三六號

令寧夏建設廳呈送工業試驗場出品式樣標準表仰候交審議由

工字第一三六三號

令漢口市工務局呈復工業標準仰候交審議由

工字第一三三八號

令駐朝鮮總領事館呈送日本人造林科標經覽編成表通令參照改進仰即知照由

漁字第一八八號

令湖南建設廳呈檢發漁業調查表由

漁字第一九六號

令江蘇農商廳呈送關於漁業之計劃及章程圖表均尚詳密殊堪嘉許由

鑛字第八五七號

令湖南建設廳呈請指示鑛商王松峯呈請開採安化縣周家峯地方岩石在土石採取規則未呈准公布以前應呈由縣政府核轉省主管官署備案仰遵辦由

鑛字第八八一號

令浙江建設廳呈為葉正榮等礦區已經停辦王芸皋等礦區已逾期限應否將其礦權撤銷等情仰遵令辦理由

鑛字第八八三號

令安徽建設廳呈解礦區稅准予列收由

勞字第三八四號

令四川省璧山縣呈送該縣織機織布厚業工會章程仰依法辦理由

勞字第三八八號

令南昌市政府呈核示該市清唱業清音小曲業毋庸組織工會應改組公會由

勞字第三九三號

令浙江建設廳呈核示主管官署既已收取工會登記費銀二元工業證書毋庸再行收取由

勞字第三九四號

令湖南建設廳呈送長沙縣玻璃業產業工會章程已為修正備案仰即轉飭遵照由

法規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

江浙絲業公債發行委員會章程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

實業部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部令公布

公牘

呈 一件

實業部中央蠶絲試驗場章程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部令公布
中央蠶絲試驗場附設原蠶種製造所章程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部令公布
中央蠶絲試驗場附設製絲場章程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部令公布

工字第三五七號 呈行政院為遵議改擬派員分赴歐美日本調查特許法實施情形一案預算請審核示遵由
咨 二十二件

工字第一二四六號

工字第一二四九號

工字第一二五〇號

工字第一二六〇號

工字第一二六三號

工字第一二六四號

工字第一二七二號

工字第一二八九號

工字第一三三六號

工字第一三三六號

咨天津市政府請轉飭建市檢定所長來京補受訓練并令知該所將已往收支數目現行規則等案送全國度量衡局備核以接應按月編送收支數目及工作報告以憑審核備案由
咨中央各部會咨送工業標準委員會勸業調查照選派代表咨達本部以便加聘由
咨教育部咨送工業標準委員會勸業調查照轉知各大學選派代表轉咨本部以便加聘由
咨軍政部為檢同山西汾陽縣昇火柴有限公司原繳請求書等件暨費銀轉請核發執照
逕寄該公司並請見示以憑備案由
咨財政部請飭江海關駐期選用度量衡新制由
咨貴州省政府咨送貴州省劃一度量衡實施計劃書准予備案由
咨海軍部廈門海軍造船所營造民用度量衡器准予備案惟須領標本器以資仿造出品須受檢定始可出售請轉飭遵照由
咨財政部等關於得利三酸廠呈請專製雙鐘靈呈請印字機免稅兩案經審查決定分別准駁檢同審查報告咨請查照見復由
咨河北省政府准咨轉據華北工業協會呈請備案一節相應繕繕本卷經過情形復請轉飭遵照前部批示是荷謹此由

商字第三八三一號

吾外交部發覺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組織大綱暨徵集國內商品辦法咨請轉行駐外各使領知照由

商字第四二七五號

吾山東省政府准咨轉據山東省國貨陳列館呈請核發免稅證書減免運費等情咨復查照轉飭遵照由

商字第四四八號

吾各省市政府奉行政院令准中執委會函知自由職業團體之登記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暫准用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之規定辦理飭遵由

漁字第二〇〇號

吾山東省政府准咨規定漁業暫准在船首或棧頂使用仍候本部制定燈色別通行遵照由

礦字第八四六號

吾山西省政府查取締私採各礦辦法核與礦法不合未便准予變通辦理惟所稱礦商困難各節姑准限於四個月內依法呈請轉部核辦相應復請飭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由

礦字第八七六號

吾鐵道部據中華民國礦業聯合會呈稱爲國煤運價各路任意增加請轉知鐵道部通令停止等情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由

新字第八七八號

吾遼東省政府派鑛業司長王正輔面商禁銷鑛政事宜希關子接洽由

勞字第二七八號

吾陝西省政府准咨擬訂人力車最高車租及乘車價標準檢同圖樣請查照等因除存查外咨復查照由

勞字第二八〇號

吾浙江省政府准咨據建設廳轉送甯波縣藥業工會章程請備案等由查章程尚多欠妥之處除予改正註冊外相應檢還章程一份咨請查照飭遵由

勞字第三八二號

吾青島市政府准咨據港務局呈送起卸業工會章程請備案等由查該工會組織於法不合咨請轉飭依法組織由

勞字第三八五號

吾山東省政府准咨據農礦廳轉送濟南市濰口碼頭業職業工會章程請備案等由准予改正備案咨請查照飭遵由

勞字第三八九號

吾江蘇省政府准咨據建設廳轉送銅山縣竹作業等十二工會章程請備案等由咨竹作等十一職業工會准予修正備案惟責任煤礦產案工會組織不明咨請轉飭查明修正再轉報備案由

勞字第三九一號

吾各省市政府准廣東省政府咨轉民政廳轉送廣東省八和戲劇工會章程請備案等由經函請中央訓練部查核辦理茲准函復略開應改爲廣東省八和戲劇公會等因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由

函 七件

工字第二二三號 兩省都建設委員會准兩據府京市樹木竹業同業公會呈請維持國產案前據該公司公會呈請准予展轉 國府通令全國各機關戮力提倡以資救濟當經據情呈行行政院轉呈 國府通令飭遵在案函復查照由

工字第二四五號 函行政院秘書處准兩奉發下顧道生等呈為技師登記法限制太嚴懇予變通一案經逕經辦情形復請查照轉陳由

工字第二四八號 咨各公使館函請查明各該國已核准立案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之名稱及科別列表見復由

工字第一一四號 函中央研究院等函達工業標準委員會商章請查照選派代表函達本部以便加聘由

工字第二二二號 函天津市政府關於得利三酸製造廠請水三酸專製一案經審查決定所請專製一節應毋庸議函請轉飭知照由

商字第八三〇號 函中央僑務委員會檢發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組織大綱暨徵集國內商品辦法函達查照由
商字第四二七號 函行政院秘書處准兩轉據美國總支部呈請派員赴美建築芝加哥世界博覽會場並咨查商務專員一案函復辦理經過情形請查照轉陳由

批 十一件

農字第四五二號 批上虞農民代表連光川據呈為受大田主嚴鑿青等壓迫懇請援救等情已據情令行浙江建設廳查明核辦仰即知照由

工字第二四三號 批鄧方工據呈為工業技師登記證將履歷抄陳是否及格請鑒核示遵等情查該項不合格救濟辦法呈奉核准核再行通告各省市政府布告周知仰即知照由

工字第二四四號 批顧道生等據呈為技師登記法限制太嚴換證期限屆滿失業堪虞現呈理由事實請變更登記法及展期換證限期仰維生計由

工字第二二五號

批山西汾陽縣屬黃火電股份有限公司換呈爲呈農會擬文作兩冊各軍政審閱呈請核覆並照以濟急需等情已咨軍政審閱請予核發運送照函寄仰即知照由

商字第一九號

批新華信託儲蓄銀行據呈爲創辦新華人壽儲金呈送章程細則請察核賜予提倡等情所請擬辦照准仰即知照由

漁字第一八五號

批福建省漁業聯合會林琛等據呈爲請實行一總理漁業計劃并懇予代表一名以便參與國民會議與農工商各界一體待遇以免向隅礙候示遵等情除令該省建設廳查明該漁會等組織情形呈復核辦外仰即知照由

鑛字第八五四號

批樂平縣善後委員會常委在烈南等據呈爲郵樂煤礦公司違法侵佔礦區壓迫振興公司經通派員各勘屬實但郵樂新井並未封閉反令振興停工深滋疑慮請察核等情除令應併案聲復外仰即知照由

鑛字第八五六號

批將國塔等據呈爲盧維周設局包辦鑛鑛請予制止等情已據情令應停止進行據實聲復仰即知照由

鑛字第八六一號

批俞西奶據呈爲道批將六都坑附近交通情況詳細具復并取其金銀鑛樣請核化驗施行等情除令發本部工業試驗所詳細化驗外合將該處查復原呈費附各件一并抄發仰即知照由

鑛字第八七〇號

批方廷漢據呈爲鑛產誌略一書未經出版稿本早經遺失無從遵令補呈等情核與技術登記法第四條各款均屬不符所請未便照准仰即知照由

鑛字第八七七號

批中華民國鑛產聯合會據呈爲國煤運價各路任意增加請轉咨鐵道部通令停止并迅召鑛產運輸委員會從長計議等情已據情轉咨鐵道部查核辦理仰即知照由

附錄

實業部核准工業技師一覽表 二十年五月份

貴州省劃一度量衡實施計劃書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准貴州省政府咨請備案

海關出口稅則(一續) 二十年五月七日府令公布

特 載

●實業部民國二十年四·五·六三個月行政計劃綱要 (六續)

本期勞工行政計劃綱要

(一)繼續督促各地主管官署依法改組工會并報部備案

(說明)人民團體限期改組或從新組織辦法業經道院令咨行各地主管官署遵照在案各地工會仍有因特殊情形未及改組或從新組織者擬隨時督促各地主管官署迅速辦理并將已經依法改組各工會報部備案期明全國工會內容而為觀察監督之根據

(二)繼續編訂十八年各地工會總調查報告

(說明)前工商部舉辦十八年工會總調查其調查表册業經本部着手整理惟以各地工會調查表尚未交齊全在擬就各地所已送表册繼續編訂以資考核

(三)繼續督促各省市政府依法推選勞資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

(說明)各省市政府應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于其所轄區域內每年令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業經前工商部通告飭屬遵照辦理在案茲擬繼續原案咨催各省市政府迅飭推選送部備案以符法制

(四)繼續調查各地勞資新舊合約

(說明)各地十八年以後之勞資合約業經本部咨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抄送在案但各地搜集送部者尚屬無多擬再行咨催各省市政府轉飭遵照儘量蒐集以備彙編

(五)繼續督促各省市政府按月呈送勞資爭議月報表并彙編報告

(說明)各地勞資爭執影響產業發展以及工人生活均極重要切前工商部擬定表式通咨各省市政府飭屬按月填報意在調查各地勞資爭執之經過情形及其癥結所在用為消弭糾紛及促進協作之參攷茲擬繼續督促各省市政府嚴飭按月填報并就已送各表先行編訂報告以資統計

(六)籌備工廠檢查

(說明)工廠檢查法案經國府明令公布關於專門人員之委聘行政經費之預算以及辦理檢查之方法與設備改良之計劃茲於本期內着手籌備以利實行

(七)訓練工廠檢查人員

(說明)依據工廠檢查法第五條之規定關於檢查人員之訓練應由本部辦理茲擬由部設立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其學員由各省市政府按照法定資格酌定員額送來所俾受訓練計辦兩期每期三個月畢業其第一期并須在八月一日工廠法施行日期之前畢業以資應用業經擬訂預算及章程等草案一俟呈准公布即於本期內着手辦理

(八)繼續準備施行最低工資公約

(說明)關於施行最低工資公約業經依據該公約及建議案原則并參酌我國現時勞工狀況擬具施行最低工資辦法案一俟呈准即當見諸施行

(九)籌備派遣完全代表團出席第十五次國際勞工大會

(說明)查第十五次國際勞工大會定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在日內瓦開會我國自第十二次大會而還歷次均派遣完全代表團出席此次亦擬照例派遣業經擬具提案并預算呈院轉呈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本期擬即從速籌備派遣

(十)會組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

(說明)勞工教育行政為本部與教育部共同職掌欲圖勞工教育推行盡利自當由兩部協同辦理茲經本部會同教育部組織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并擬定該委員會章程一俟呈院核准即于本期內成立以便討論進行

(十一)籌劃實施勞工衛生初步方案

(說明)勞工衛生行政為本部與內政部共同職掌前衛生部曾於全國工商會議提倡辦勞工衛生初步方案業經本部咨准內政部復稱俟衛生署成立後再行交辦并由兩部會同籌劃俾收實效

(十二)續辦官辦勞工新村及職工俱樂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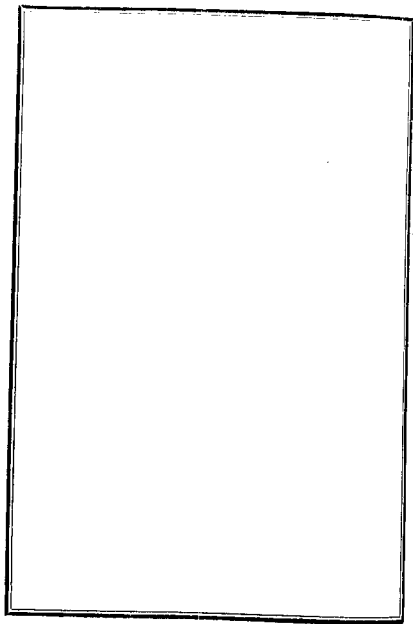
(說明)本部前就南京造幣廠奉地計劃建築勞工新村業見施行自中央工業試驗所就該廠設立後僱用者頗屬增加以修葺井着手設備現該項工程與一切佈置將次完竣本期內即可成立并當附設職工俱樂部所有勞工補習教育及工人子女學校亦開始舉辦以符新村原旨刻已派員籌備進行

(十三)擬訂勞工儲蓄方案

(說明)工人以工資所入往往任意耗費染賭博煙酒之習以致生活日感困難本年八月一日為工廠法實施之期該法於工人福利一項有勞工儲蓄在工廠可能範圍內應予舉辦之規定則勞工儲蓄方案自當及早訂定俾工廠有所取法并使工人明瞭儲蓄之效用

(十四)擬訂工人職業介紹方案

(說明)查工人職業介紹之目的在救濟失業并供給勞工市場之準確消息與統計俾政府得隨時訂定勞工救濟發擬參照歐美各國制度擬訂工人職業介紹方案俾於職業介紹法未頒布前發交各省市參酌辦理 (未完)



命 令

▲行政院令

指令

●行政院指令 第一八六〇號

令實業部(原呈見實業公報第十九期公牘欄)

據會呈奉令會議民食委員會取消後由部會分別接辦暫無組織專門委員會之必要
如有應會同商辦之件由主管部會隨時會商辦理卷宗交實業部保管會同呈復鑒
核由

呈悉應如所議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部令

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八六號

茲制定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八七號

派周懷西陶玉田文三俊蔣臨軒崔克讓爲本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技術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財政部令

公字第一八八號

茲制定江浙絲業公債執行委員會章程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財政
部印

部長宋子文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八九號

茲制定實業部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九〇號

茲制定實業部中央蠶絲試驗場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九一號

茲制定中央蠶絲試驗場附設原蠶種製造所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九二號

茲制定中央蠶絲試驗場附設製絲廠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九三號

派吳匡時馬傑署本部天津商品檢驗局技術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訓令

●實業部訓令

林字第二二一號

令北平國貨陳列館

據北平林業試驗場呈請將該館暫行保管之木材標本等物品撥歸該場整理陳列應予照准仰即遵照移交由
爲令遵事案據北平林業試驗場呈稱案查鈞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現奉令結束所有一切器物移歸北
平國貨陳列館暫行保管查該處舊存有各項木材種籽標本及貯種瓶標本台等物品久經企存無用
日久塵多難免損壞現正從事整理林產標本器物正擬適用可否准將該項標本器物撥歸該場合併

陳列以壯觀瞻而便研究如蒙核准并懇分別令知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館暫行保管之木材種籽標本及貯種瓶標本台等物品征集購置殊非易自應妥為整理以免散失該場所請各節尙屬可行除指令照准外仰該館即將所有木材標本等物品造冊移交并將移交情形呈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上字第一二四二號

令顧道生等九十六人

介發建築工程圖樣及設計書表認為著作資格應備具各項文件之標準由

為令知事查接管卷內該具呈人等聯名呈為技師登記法甄別太嚴懇顧全經驗准予變通施行一案比經前工商部批候轉呈核辦再行飭遵並擬請將建築工程圖樣及設計書表之均臻完備可以證明學力及經驗者認為著作資格交付審查俾無合法學歷而有充分建築技術能力及經驗者亦得登記執行業務等情呈請解釋各在案嗣本部成立奉

行政院訓令轉准司法院解釋以建築工程圖樣及設計書表原為著作物之一種至能否合於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三款關於專門學科之著作可由主管部酌量認定等因轉飭遵照到部茲經本部製訂認為該項著作資格應備各項文件之標準四項除分咨各省市政府轉飭布告週知外合行檢發該項標準三十份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附關於建築工程圖樣及設計書表認為著作資格應備具各項文件之標準（說明附）

(一)設計書及圖樣

(說明)關於設計書者(一)設計書應為承辦工程全部之整個設計及其詳細計算(二)此項設計應備具特別之點與普通設計不同者並應逐一說明之

關於圖樣者應繪具下列四種(一)全部及重要分部工程正面及側面圖樣(二)平面圖樣(三)剖面圖樣(四)其他必要圖樣

(二)工程規定書

(說明)上項規定書應詳及(一)全部及分部工程之價格(二)各分部工程規定之詳細說明(三)所需各項材料之品質及其數量(四)工程進行之程序及其期限

(三)雙方訂立之合同或委托之證明書

(說明)上項合同以雙方簽字之原本為限如合同業已遺失可改由負責委托人出具簽名蓋章之證明書遇有疑義時由部遴派專員實地調查

(四)工程進行中及落成後之攝影

(說明)上項工程落成後之攝影為整個工程之全景但如重要分部工程具有特殊價值者並應有進行時攝影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一二五二號

令 各省建設廳·農礦廳·工商廳·實業廳
各市社會局·公用局·工務局

合發工業標準委員會簡章特選編、選派代表呈部以便加聘由

爲令行事案查本部前以制定工業標準爲施行工業合理化之重要事件曾經抄附全國工商會議關於工業標準各議案三件令飭該 遵照就各業情形體察國情參以各國成法詳加研究酌定各業所需原料暨所製出品之品質式樣等標準呈部以爲制定工業標準時之參考在案茲因該項事務至爲繁複非設立專會討論無以資事功而期迅速擬具組織工業標準委員會簡章十六條呈奉行政院核准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於五月二日以前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中央有關各部院會暨國內各學術團體並咨請教育部轉知各大學及令行國內各工業機關團體廠所推舉代表由部分別聘請或派任組織工業標準委員會外茲檢發該委員會簡章一份令仰該 遵照選派專門人員一人或二人爲代表共同組織並將所選代表姓名履歷先行呈部以便加派爲要此令

附發工業標準委員會簡章一份(見實業公報第十八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一二五三號

中華工業總聯合會
令上海機器製造工廠聯合會
華北工業協會

合發工業標準委員會簡章仰遵照轉發在會各業工廠選派代表轉呈到部以便加聘由

為令行事案查本部前以制定工業標準為施行工業合理化之重要事件曾經抄附全國工商會議關於工業標準各議案三件令飭該會遵照轉知在會各業工廠詳加研究將所需原料暨所製出品之品質式樣等依據學理參以國情分別制定標準限期送交該會審核轉呈到部以為制定工業標準之參考在案茲因該項事務至為繁複非設立專會討論無以責事功而期迅速擬具組織工業標準委員會簡章十六條呈奉

行政院核准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於五月二日以部令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中央有關係各部門暨國內各學術團體並咨請教育部轉知各大學及令行國內各工業團體機關廠所推舉代表由部分別聘請或派任組織工業標準委員會外茲檢發該委員會簡章五十份令仰該會遵照轉發在會各業工廠選派專門人員一人或二人為代表共同組織並令各將代表姓名履歷先行報由該會轉呈到部以便加派事關促進工業至為重要務令各廠勉期舉辦為要此令

附發工業標準委員會簡章五十份(見實業公報第十八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一三二七號

浙江、江蘇、廣東、四川、河南、山東各省建設廳
上海、青島各市政當局

令發日本所製發行朝鮮各種人造絲織物表一份俾朝鮮各道商民得悉

為令行事查蠶絲本為我國特產海通之初盛銷國外迨日法等國銳意研究遂漸衰落近自人造絲發明不惟使我特產之外銷一蹶不振而人造絲之輸入更逐歲增加金錢損失可為驚心當此金價暴漲人造絲隨而昂貴之時宜可拒絕外貨振興國產無如潮流趨向莫可奈何試觀市肆所陳人民所衣凡言蠶者泰半為人造絲與天然絲或棉紗之交織品若不亟圖挽救其何以塞漏卮挽救之方必須一面調查外人好尚改良固有蠶絲以適應外人需要一面對於人造絲切實研究自行設廠製造以減少外貨之輸入前工商部有見於此曾令據駐外各領事調查各國絲綢稅率及其人民對於絲綢之好尚具報到部製成表冊發交各產絲省市廳局轉飭遵照改良在案茲復據駐朝鮮總領事館呈送在朝鮮暢銷之日本人造絲織品料樣前來經彙編成表除分令外合行令發該 仰即轉發該 省各地 絲綢業公會及絲綢業廠商詳加考察仿造改良俾外貨輸入可望逐漸減少倘能精益求精進而推銷海外則失之於此者或將取之於彼本部有厚望焉此令

附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附調查日本所製銷行朝鮮各種人造絲織物一覽表

號次	顏色	地	組織	花紋式樣及組織	長度	幅	寬	價	格	進口稅率	備	考
1.	白	平	織	無	花	十五碼	二十七英寸	四元五角	每疋日金	百分之八	此項長度及幅寬恰合一件鮮女衣料	

16.	桃紅 平織 無花	大紅 平織 桃花尖	天藍 起花羅紗織	13.	大紅 起花羅紗織	12.	白 同右 洋菊花及冰紋地	11.	同右 同右 十字葉及壽字團花	10.	黃綠 五綾緞織 繡團葉	9.	白 平織 無花	8.	洋元 五綾緞織 洋菊花及冰紋地	7.	桃紅 平織 小團花及菊瓣地 兩面斜紋粗織	6.	同 同 同	5.	鵝黃 五綾緞織 小化小葉	4.	紫色 平織 綾緞織 小尖梅花及紫五	3.	黃 五綾緞織 小團花直徑約二公分	2.	黃 五綾緞織 無花 同上
	每疋三元	每疋三元 一角五分	同右	每疋三元 四角五分	每疋四元 三角	每疋四元	每疋四元	每疋四元	每疋四元	每疋四元	每疋二元 九角	每疋四元 三角	每疋二元 九角	同	同	每疋四元 五角	每疋四元 二角四分	每疋四元 二角四分	每疋四元	每疋四元	每疋四元						
											百分之八																
																					稅率百分之八為日本稅 如移入朝鮮時所納之稅 則納百分之七十一						

17.	白	起花羅紗織	雲花	每疋三元四角五分	
18.	白	同	雲花互小蘭花	同	右
19.	深黃	同	右	同	右
20.	紅綠 四色	起花平織	梅花地子	每疋三元五角	粉紅輕湖色緯
21.	同右	同	同	同	同右

附記花紋均係小架價格依照日金計算產地為日本金澤福井相生等處由日本至朝鮮運費由工場負擔

●實業部訓令 商字第四二七七號

令各省農墾建設實業工商農社會局及商品檢驗局工商訪問局

奉令明令公布海關出口稅則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施行仰知照由

為令發事頃奉

行政院第二二四九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六號訓令內開查海關出口稅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并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稅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海關出口稅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稅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海關出口稅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稅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海關出口稅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漁字第一九三號

令 江蘇等省農績建設廳
上海等市社會局

頒發漁會及分會圖記式樣令仰遵辦由

爲令遵事查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三條載漁會及分會經核准成立後由該管行政官署刊頒圖記現該項圖記式樣業經本部製定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圖記式樣四份令仰該局遵照依式翻印轉飭遵辦以昭劃一是爲至要此令

附圖記式樣四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漁字第一九七號

令福建霞浦三沙商會

前據呈請撤銷漁業稅一案准財政部咨復據該省財政廳呈稱遵令撤銷今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會呈請撤銷漁業稅一案當經批示并轉咨財政部轉飭遵照

明令迅予撤銷去後茲准財政部咨復查福建內地漁業稅據該省財政廳於四月三十日呈報遵令撤銷在案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漁字第二〇二號

令江浙區漁業管理局

准江蘇省政府代電南通護漁辦事處已結束此後海面護漁轉飭該局遵辦等因仰即知照由

爲令遵事案准江蘇省政府代電開據南通護漁臨時辦事處副主任張洪元代電陳搜勸海匪詳細情候示結束等情除電令限於本月有日以前結束並分行各有關係水隊隨時防勸外此後海面護漁事務應請貴部轉飭江浙漁業管理局辦理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遵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續字第八五三號

令江西省建設廳

據樂平縣善後委員會常委汪烈南等電稱鄒樂煤礦公司違法侵佔新區等情仰該廳暨復由

為令違事案據樂平縣善後委員會常委汪烈南余景春程惠浩縣黨部執委汪秉律工會指導員鄒嘯區長汪庭光等佳電稱鄒樂煤礦公司違法侵佔區壓迫振興公司小續經江西建廳派員查勸屬實寧情憤激現建廳對鄒樂新開井口並未封閉反令振興停工地方深遠疑慮務懇鈞部乾綱獨斷勿受隱蔽否則地方千數百工人生活攸關恐不免發生絕大慘案事關地方安危未敢緘默特此電呈等情查此案前據振興煤礦公司汪義具呈到部當經令行該廳暨復在案據電前情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併案暨復以憑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續字第八五五號

令江西省建設廳

據府國裕等電稱盧維周致局包辦銅鑛等情仰該廳暨復由

為令違事案據蔣國裕等電稱盧維周勾結合羣公司來庚設局包辦銅鑛操縱抑壓鑛工痛苦不堪激成風潮特將蔣國裕等警死反對乞即電令制止以維黨綱而恤勞工等情據此查該省銅鑛無論公

營私等均應依法劃區設權不得再用設局攤砂辦法業經令飭遵照在案該民等電呈各節如果屬實應即停止進行究竟實情如何仰該廳據實聲復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指令

●實業部指令

總字第一〇四九號

令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呈一件 爲呈送技術員周懷西等簡明履歷祈鑒核委任由

呈表均悉周懷西等五員已另令照派矣仰即知照履歷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總字第一〇六九號

令天津商品檢驗局

呈一件 爲呈送吳匡時馬傑履歷文嚴證件請鑒核委任爲該局主任技術官由

呈件均悉吳匡時等二員已另令派署技術官卽分發該局服務並准吳匡時兼農品檢驗處主任馬傑兼化驗處主任俸給亦准如擬辦理履歷存文憑執照等十四件發還此令

計附文憑執照等十四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農字第四四八號

令山西農鑛廳

呈一件 奉發華洋義賑會由美國輸入抗旱作物品種單已逕向該會函索轉發試驗
請鑒核由

呈悉查選育中國各項農作物抗旱品種與馴化輸入抗旱作物品種均關重要自應同時並舉來呈祇稱業向華洋義賑會函索美國抗旱作物品種忽略選育本國作物品種與原令意旨未盡相合仍仰遵照轉飭所屬各農事試驗場於馴化輸入抗旱作物品種時同時亦須選育當地抗旱作物品種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農字第四七四號

令熱河凌源縣建設局

呈一件 遵令徵集農產物標本填表請鑒核查收由

呈件均悉農產標本四種已照收除留備陳列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一二三六號

令寧夏省建設廳

呈一件 呈送寧夏省工業試驗廠出品式樣標準表請鑒核由

呈及附表均悉仰候彙交工業標準委員會合併審議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一二六二號

令漢口市工務局

呈一件 呈為奉令酌定工業標準謹將土木及建築工程方面略舉數項並將應改良之點說明呈請鑒核採擇由

呈悉所陳各節仰候彙交工業標準委員會合併審議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附原呈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部工字第四七一號訓令為抄發工商會議關於工業標準議案仰妥為規定各業原料及製品之標準呈部以為制定工業標準之參考一案下局除原文在卷遵免全錄外尾開為此令發工商會議關於工業標準議案三件仰該局即便遵照就各業情形體察國情參以各國或法詳加研究酌定各業所需原料暨所製出品之品質式樣等標準呈部以為制定工業標準訓之參考為要等因附抄議案三件奉此查工商部交議原案內載辦法第二條所列分部各項多係各種製造工業及較有直接關係之機械電氣或其他含有部分機械作用之工程等類職局主管之工務事項全係土木及建築工程所用材料不外生料（花崗石、杉木之類）製料（水泥、白灰、磚、瓦之類）及外國貨（鋼料、洋漆之類）三種生料品質大都固定形式隨工程種類為轉移雖有標準製料及外國貨雖已各具有標準惟各地習慣不同名稱及採購單位極不一致往往因之發生困難奉令前因謹將土木及建築工程方面主要材料之品質式樣略舉數項並將應行改良之點說明大概藉供鈞部之採擇（一）水泥此品在一切土木及建築工程上需用最多礦局規定用品為馬牌寶塔牌泰山牌象牌等四種俱屬國產所用原料俱曾經各廠用科學方法分析品質方面如此重細度凝結期消潔程度混合物之張力壓力剪力等重要性質俱有精確試驗實與外貨相距不遠此項工業進展其速將來不難與外貨並駕齊驅至製成式樣各牌均係用圓柱形木桶裝每桶約〇・一〇八立方公尺重一七二五公斤行之已久並無不便惟木桶裝裝於

應用上與不適宜且一本權應用一次耗費尤多查美國水泥廠現多改用布袋每袋約合一種四分之一甚覺便利本國各廠是否
能改用或改用布袋裝置應請參照全國需要及工廠情形規定辦法(一)白灰即石灰為建設上不可少之物本市所用多係本省
舉斷口地方出品品質良否原有粗細之分職局規定此項材料應用標準則以無包心及渣滓者為合格購買單位係以本市商業
用秤一百斤作一擔論此種製度在他處或不相同應俟標準度量衡推行以後當有劃一辦法(二)紅磚此品為本地工廠出產品
之一建築上需用甚廣如用白灰砌牆每平方公分安全載重至少可至五公斤性質方面尚無不合惟形式頗欠整齊大小殊不一
致市上通用紅磚大抵為22.5公分×10.5公分×5.5公分(即)4寸×2寸2分再查歐美各國紅磚式樣大小亦不一律美國標準砌
牆磚為6寸×3寸×2寸及8寸×4寸×2寸及鋪地磚為8寸×11寸×2寸英國標準磚為8寸×4寸×2寸及9寸×4寸
×3寸兩種規格以上各品大小相混俱不為適然為形式統一及工程便利起見本國似宜一律定為22.5公分×10.5公分×5公
分(即)4寸×2寸(四)紅灰此品亦為本地工廠出品之一每塊長闊厚為80公分×20公分×1公分再按其品質精粗及形式完整
程度分為上中下三等已自成一種標準于工程上尚無不使(五)石材有花崗石(又稱麻石)及紅石二種花崗石產於長沙丁字
灣為上等建築及基礎工程必需之品質地顏色均極佳妙營此項手工業者技藝亦頗精到至其形式係隨工程種類及性質為轉
移不能預為規定故此項材料與湖北省屬黃石港所產之紅石俱係應工應上之需要方能定其品質及形式者也(六)木材本市
所用木材係外國運來之洋松及本國湖南產生之杉木松木等洋松品首早經歐美工程界試驗形式設備鋸成之方料均有一定
標準尺寸至本國杉木松木品質亦頗精良在內地用途極廣但形式係屬圓筒筒面筒筒與筒筒多困難難來於木業者皆自定一種標
準俗稱圓頭雖系按照直徑大小規定價值能轉賣極稱不便量材又多數偽擬以標準度量衡器頒行以後即請 鈞部按照全國
木料業情形規定木尺標準(七)鋼鐵除拋光土內所謂鋼條外其餘重要鋼件為橋樑鋼及架屋宇用者此雖在本市用途不廣
故無須乎自製即他處所用者系購自外洋各有標準在本國鋼鐵廠未經錫尖以前似不必另行規定至混凝土所用鋼條多系仰
給予美國直徑大小系照原來標準核定雖于公尺計算有所不便然未能加以變更此外零星小件如鐵釘螺絲釘鋼絲網等亦系
外貨居多本國出品尚屬少數但情形太覺散漫採用時略無標準可遵於工程計劃上實有不便應俟交議案內所列之名詞委員
會劃一名稱規定並誌俾全國工商各界採用時得以按圖索驥不致有誤(八)顏料油漆在本市建築上亦佔重要位置惟牌名複

雜類繁多各地名稱又不一致逐時使審定採購俱受極大困難此類物品爲仍以外貨爲多品質雖有優劣之分似無試驗之必要惟名稱應求統一等級亦宜區分擬俟交議案內所列之調查會及名詞委員會分別規定陳請鈞部公佈全國俾便進行所有遺令酌定標準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謹呈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一三二八號

令駐朝鮮總領事館

呈一件 呈送在鮮暢銷之日本人造絲織品料樣請鑒核備考由

呈暨日本人造絲織品料樣均悉經彙編成表通令國內產絲各省市主管機關轉飭廠商參照改進茲檢發該項一覽表一份仰卽知照料樣存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漁字第一八八號

令令湖南建設廳

呈一件 呈請補發漁業調查表以憑轉發查填由

呈悉茲檢發漁業調查表二十份仰卽轉發從速查填彙呈到部勿再延緩此令
附發漁業調查表二十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漁字第一九六號

令江蘇農礦廳

呈一件 呈送關於漁業之計劃暨章程圖表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訂關於漁業種種建設計劃均尙詳密殊堪嘉許調查統計圖表俟整理完竣仍仰抄送一份到部附件留備參考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鑛字第八五七號

令湖南建設廳

呈一件 據鑛商王松峯等呈請開採安化縣周家峯地方岩石查該石係屬砂岩但鑛

業法第二條未列此類岩石究應如何辦理檢同石樣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據呈鑛商王松峯等呈請開採砂岩在土石採取規則未經呈准公布以前應飭該商繪具地

圖載明方位界綫面積并取其地主允許字樣呈由縣政府核准轉省主管續業行政官署備案仰即遵照辦理石樣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銷字第八一號

令浙江建設廳

呈一件 呈爲葉止榮等續區已經停辦王芸奉等續區已逾期限應否將其續業權撤銷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續其期滿應限文到日三個月內依法呈請換照其停辦者如不願繼續開採並應限飭依法呈請廢業設再不遵限辦理即由該廳呈候撤銷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銷字第八八三號

令安徽建設廳

呈一件 遵令呈解經徵區稅款請核收由

呈單均悉據解各鎮商十九年以前區稅銀二千八百八十四元九角六分五釐除扣領百分之二經徵費銀五十七元六角九分九釐外實解銀二千八百二十七元二角六分六釐核數尚符准予列收惟扣領之經徵費應另備領據同時呈部并按照實收區稅數目填送解款聯單由部印發批週以完手續茲附發本部暫行會計規程一份仰即查照該規程之聯單式三填具補呈再核單內所列上光鷺胡合順胡家典昌明公司黃曉譚陳先烈等六戶仍有積欠未清應催補解至單內未列積欠區稅兩期以上者尚有多戶併仰連同本期區稅催繳彙解爲要此令

附發實業部暫行會計規程一份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勞字第三八四號

令四川省璧山縣縣長楊世榮

呈一件 爲呈送該縣織機織布產業工會章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工會成立後應由該縣政府檢同章程暨職員名冊等件呈請該省廳轉報本部備案以符行政統系合將附件發還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勞字第三八八號

令南昌市政府

呈一件 為據該市清唱業清音小曲業呈報選舉結果檢送章冊暨許可證等件請准
設立工會等情查各該業組織非基於僱傭關係核與工會法亦嫌未合能否
組織工會請示遵由

呈悉查各該業組織既非基於勞資關係自毋庸組織工會應改組公會依民法關於社團各條之規定
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勞字第三九三號

令浙江建設廳

呈一件 為據蘭谿縣縣長呈為遵令依式製印工會證書及各種簿式需費浩大可否
酌收證書費一元略資補助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主管官署既已收取工會圖記費銀二元該項證書費尙可包括在內毋庸再行收取得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勞字第二九四號

令湖南建設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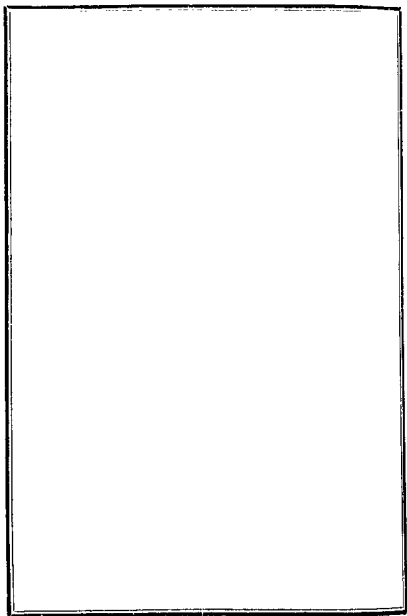
呈一件 爲轉呈長沙縣玻璃業產業工會章冊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工會章程第四條「本會」下應加「以長沙全縣行政區域爲區域」句第十一條文內但書應刪其登記辦法應由該工會另擬呈經縣政府核准施行第三十二條全文及第三十四條文內「經長沙縣黨部復核批准後」應刪又該章程內所有「主管官署」字樣應一律改爲「縣政府」已爲改正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法 規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條所規定各款之製品分等級如左
- 一 關於(一)款之製品分爲優等優等二級依其研究之深淺定之
- 二 關於(二)款之製品分爲優等優等二級依其用途之廣狹定之
- 三 關於(三)款之製品分爲優等優等二級依其技術之高低定之
- 第二條 合於前條一、二、三各款中兩個最優等以上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一)(二)(三)(四)等款之獎勵
- 第三條 合於前條一、二、三各款中一個最優等及一個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一)(二)(三)(四)等款之獎勵
- 第四條 合於前條一、二、三各款中兩個優等以上或一個最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一)(二)(三)(四)等款之獎勵
- 第五條 合於前條一、二、三各款中一個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一)(二)(三)(四)等款之獎勵
- 第六條 呈請人請領獎金時應附呈實業部通知公文或照片經核驗相符方准發給其由各地主管實業機關轉領者亦同
- 第七條 獎品之頒發得酌量之
- 第八條 凡依本規則第十條規定其獎勵款項時除呈實業公報公布外所領得之獎金應如數撥還實業部
-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江浙絲業公債執行委員會章程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其職權如左

- 第三條 一 獎勵生絲出口救濟絲業事項
二 改良絲廠機器事項
三 改良蠶桑事項
本委員會委員定為九人分配如左

- 一 實業部派員二人
二 財政部派員一人
三 江浙絲業推舉代表二人
四 蠶絲專家三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委員三人由委員公推之開會時執常務委員中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遇有需用技師四人員時得呈請實業財政兩部各就部內或附屬機關之技術人員派充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應分別呈報實業財政兩部核准行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聘外股辦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因辦理會務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於實業部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實業財政兩部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守為保管暫收江浙絲業公債本息基金並管理本公債之收入支撥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分配如左

甲 實業部派員二人

乙 財政部派員一人

丙 審計部派員一人

丁 江浙絲業推舉代表二人

戊 江浙金融業推舉代表一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應報由實業財政兩部會呈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本委員會對於保管基金權限於本公債本息未清償以前不得變更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二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七條 本公債本息基金由本委員會指定銀行分存之

第八條 本公債本息基金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轉飭山海關稅務司自發行公債之日起於江浙兩省黃白絲出口時每担

附征國幣壹拾元按月全數撥交本委員會專款存儲備付並由本委員會填給正式收據交付收執

第九條 本委員會於江海關稅務司撥到基金分存銀行後仿照海河工程公債辦法按月詳列解批呈送財政部補列收支

第十條 本委員會於基金之收入及撥付經理銀行備付還本付息款項之收支實存數目應按月繕算列表報由財政部查核

並登報公布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於本公債還本到期時應預先指定地點日期呈請財政部執行抽籤

第十二條 本公債每期已付訖之本息應由付款銀行各加針孔證明作廢送由本委員會核明傳送財政部核銷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對於本公債之收入指定分交中央國貨中國交通四銀行代為存管應將收入支撥數目按月列表分報實

業財政兩部存核其各銀行收存價款及撥付債款一切手續應逐行商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律由實業財政兩部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實業部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國有林公有林之管理監督暫依本規則之規定
本規則所稱公有林包括省市縣所有森林而言

第二條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倘有林即行停止發放公有林，絕對禁止發放。

第三條 倘有森林在實業部未決定整理辦法以前，應由各省主管官廳暫行管理，並負責保護。

第四條 凡已經發放之園，有林或公有林，其承領人於採伐林木時，須依左列各項辦理：

- 一 每畝於適當距離內，應保留地面三尺五寸高直徑一尺以上之母樹十株，以備天然更新。
- 二 天然更新發生障礙時，應即培養苗木於原採伐地造林。
- 三 母樹及新植幼樹均應負責切實保護。

第五條 各省主管官廳對於已發放之園，有林或公有林，應隨時派員切實檢查，如有違反前條各項情事之一時，應即撤消水

傾權。

第六條 各省主管官廳派員檢查前項林地完竣時，應將檢查結果詳細報告備查。

第七條 本規則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中央蠶絲試驗場章程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直隸於實業部。

第二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分左列各課：

一 養蠶課

二 栽桑課

三 蠶絲課

四 化驗課

五 推廣課

六 事務課

第三條 養蠶課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品種之改進研究試驗事項

- 第八條 一 關於飼育上養蠶種及其他生理之研究試驗事項
 二 關於蠶病及其預防驅除之研究試驗事項
 三 栽桑課所掌事項如左
 四 關於桑樹品種之改進研究試驗事項
 五 關於桑樹栽培之研究試驗事項
 六 關於桑樹生理之研究試驗事項
 七 關於桑樹病蟲害及其預防驅除之研究試驗事項
 八 繭絲課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繭質之研究試驗事項
 二 關於生絲製造之研究試驗事項
 三 關於絲質之研究試驗事項
 四 化驗課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桑園土壤及製絲用水之化驗事項
 二 關於桑葉及蠶之化驗事項
 三 關於繭絲之化驗事項
 四 推廣課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蠶絲業技術上之指導事項
 二 關於蠶絲業之宣傳事項
 三 關於蠶絲技術人材之養成事項
 四 關於蠶絲業之調查事項
 五 事務課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及辦理文件之標擬收發保管事項
 二 關於款項收支保管及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物品購買登記保管事項
 - 四 關於蠶絲產品之保管修製事項
 - 五 關於其他不屬於他課事項
- 第九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設左列各職員
- 一 場長一人
 - 二 技術官八人內五人兼課主任
 - 三 技術員十五人
 - 四 助理員二十人
 - 五 事務員六人內一人兼課主任
- 第十條 場長技術官由實業部長委任技術員助理員事務員由實業部長委任課主任由實業部長就技術官及事務員內派充之
- 第十一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各職員之職權如左
- 一 場長承實業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 二 課主任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課主管事宜
 - 三 技術官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宜
 - 四 技術員及助理員承長官之命佐理技術事宜
 - 五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本章程第八條事務
- 第十二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得酌用雇員其員額須呈經實業部核准
- 第十三條 本場附設蠶種製造所及絲廠其章程另訂之
- 第十四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辦事細則由場擬訂呈經實業部核准行之
-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蠶絲試驗場附設原蠶種製造所章程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依試驗場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附設原蠶種繁殖所

第二條

本所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原蠶之飼育事項

二 關於原蠶種之製造事項

三 關於蠶種之人工孵化事項

四 關於原蠶種之保護檢查整理及冷藏事項

五 關於原蠶種之分配事項

六 關於新式製種器具之試用及介紹事項

七 關於蠶種製造技術之指導及人才養成事項

八 關於原種用桑樹栽培及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置左列各職員

所長一人

技術官三人

技術員八人

助理員十四人

事務員三人

第四條 所長及技術官由實業部長委任技術員助理員及事務員由實業部長委任

第五條 本場職員得分股辦事股長以技術官兼充之設事務股時以事務員兼充事務股長

第六條 各職員之職權如左

一 所長承實業部長之命商承中央蠶絲試驗場場長綜理全所事務

二 股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股主管事宜

三 技術官承長官之命掌理各項技術事宜

四 技術員及助理員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技術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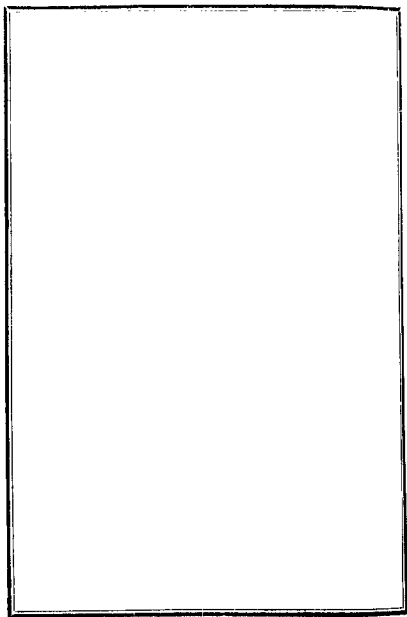
- 第七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處理不關於技術各事務
- 第八條 本所得酌用雇員其員額須經實業部核准
-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本所自行擬訂呈請實業部核准
-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蠶絲試驗場附設製絲廠章程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依試驗場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附設絲廠
- 第二條 本廠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原料之購買堆乾保存事項
 - 二 關於原料前供給者之合作事項
 - 三 關於原料繭之考查及優良品種之介紹事項
 - 四 關於生絲製造整理事項
 - 五 關於生絲之販賣事項
 - 六 關於製絲各種新式機械之試用及介紹事項
 - 七 關於製絲技術之指導及人才養成事項
- 第三條 本廠設置左列各職員
 - 一 廠長一人
 - 二 技術官二人
 - 三 技師百六人
 - 四 助理百十人
 - 五 管理員三人
 - 六 事務員三人(庶務會計文書各一人)
- 第四條 廠長及技術官由實業部長委任技術員助理員管理員事務員由實業部長委任

- 第五條 本廠職員得分股辦事股長以廠長技術官補充之資事務股時以事務員補充事務股長
第六條 本廠各職員之職權如左
一 廠長承實業部長之命商承中央實業試驗場場長經理全廠事務
二 股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股主管事宜
三 技術官承長官之命掌理各項技術事宜
四 技術員助理員承長官之命佐理技術事宜
五 事務員管理員承長官之命處理不關於技術各事務
第七條 本廠得酌用僱員其員額須經實業部核准
第八條 本廠得招聘男女工其名額須經實業部核准
第九條 本廠辦事細則由本廠自行擬訂呈經實業部核准行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公牘

呈

●呈行政院

工字第一二五七號

為遵議改擬派員分赴歐美日本調查特許法實施情形一案預算請案核示理由

呈為遵議改擬派員分赴歐美日本調查特許法實施情形一案預算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准

鈞院秘書處函開行政院第十九次國務會議貴部長提議籌備設立特許局擬先派專門技術人員三人偕赴英美德法日五國調查特許法實施情形一案經決議派三人分赴歐美日本再擬預算呈核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原擬預算係因吾國開始公布特許法擬設特許局之前對於各國特許法現行制度異同之點及屢經改革之經過并其特許局內技術上考驗之設備行政上實施之手續均須縝密調查以資信鏡期有充分之籌備而求吻合於吾國國情故擬派三人同赴歐美日本調查定期二年俾使分門担任詳為考察現經第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派三人分赴歐美日本再擬預算呈核自應遵照辦理茲將此項預算改擬為同時選派三人分赴各國調查既係分途前往時間自可縮短經費亦較節省惟分別派往地點及調查時間均有變更是以與原預算支配情形不同又調查此項特別法律實施情形須與各該當局稍事交際方能接洽便利特添列交際費一項至加列雜費一項

係爲調查員居留國外時作醫藥乘車洗衣置辦服裝等之需用使有週旋挹注餘地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改擬預算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

附呈改擬預算一件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咨

●咨天津市政府 工字第一二四六號

請轉飭津市檢定所長來京補受訓練并令知該所將已往收支數目現行規則等呈送全國度量衡局備核以後應按月編送收支數目及工作報告以憑審核備案由

爲咨行事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准天津市社會局第一二號公函以天津市辦理度量衡行政及籌辦度量衡檢定所各情形經飭由檢定所繕具報告函送查照見復等因經詳加核閱始悉該檢定所於上年四月間即已成立該所設所長及主任檢定員各一人查與本頒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不符應將該所主任檢定員改由該所所長兼充而將原主任檢定員改爲檢定員取具履歷呈報并令該所長尅期來京補受訓練其全所現有人員姓名履歷職務應造清冊連同該所已往每月收支數目各種規則計劃書表一併送局查核嗣後該所每月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均應按月逕報職局俾便稽考請轉咨令飭遵照辦理等情查各省市檢定所長履歷應以會受中央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正式訓練

者爲合格否則必須咨送來所補受訓練期滿考驗及格再行咨送回籍任事前已據咨有案山東河北安徽福建等省南京上海漢口等市均照此辦理天津市所長事同一律應請取其該員履歷剋期咨送來京補習必要各科以符定案至該所已往收支數目現行各種規則計劃書表請飭該所一併檢送全國度量衡局查核以後該所每月工作情形暨收支數目應依照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第六第九等條之規定按月逐報該局審核備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咨

天津市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咨中央各部會

工字第一二四九號

咨送工業標準委員會備查請查照選派代表咨送本部以便加聘由

爲咨請事案查本部前以制定工業標準爲施行工業合理化之重要事件曾經抄附全國工商會議關於工業標準各議案三件咨請

貴部查照核辦並請將主管範圍內關於工業製造方面之原料製品及工程事項各種標準分別酌定

咨送過部以便將來召集全國專家開會時彙送審議制定施行在案惟因該項事務至爲繁複非設立專會討論無以實事功而期迅速爰擬具組織工業標準委員會簡章十六條呈奉行政院核准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經於五月二日以部令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中央有關係各部院會暨國內各學術團體並咨請教育部轉知各大學及令行國內各工業機關團體廠所推舉代表由部分別聘請或派任組織工業標準委員會外茲檢附該委員會簡章一份咨請

貴部查照選派專門人員一人為代表共同組織並希將代表姓名履歷先行咨達本部以便加聘為荷

此咨

中央各部會

附工業標準委員會簡章一份(見實業公報第十八期法規欄)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日

●咨教育部 壬字第一二五一號

咨送工業標準委員會簡章查照轉知各大學選派代表轉咨本部以便加聘由

為咨請事案查本部前以制定工業標準為施行工業合理化之重要事件曾經抄附全國工商會議關於工業標準各議案三件咨請

貴部查照轉知各大學體察國內情況參以各國成法於各業需用之原料及製品等陸續分別酌定標準送由

貴部轉咨過部以為制定工業標準之參考在案惟因該項事務至為繁複非設立專會討論無以責事功而期迅速爰擬具組織工業標準委員會簡章十六條呈奉行政院核准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經於五月二日以前令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中央有關各部院會暨國內各學術團體及令行國內各工業機關團體所推舉代表由部分別聘請或派任以組織工業標準委員會外茲檢附該委員會簡章五十份咨請貴部查照轉知各大學請各選派專門人員一人或二人為代表共同組織並請各將代表姓名履歷先行報由

貴部轉咨本部以便加聘為荷此咨

教育部

附工業標準委員會簡章五十份（見實業公報第十八期法規欄）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咨軍政部 工字第一二六〇號

為檢同山西汾陽縣崑崙火柴有限公司原繳請求書等件暨費銀轉請核發綠酸鉀運照送咨該公司並請見小以憑備案由

為咨請事案據山西汾陽縣崑崙火柴股份有限公司呈擬由上海購買綠酸鉀四萬斤專供製造火柴之用先由上海運到天津路經津海關入口運往汾陽本公司應用遵照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如式備具請求書保證書運輸說明書各一份暨應繳照費洋四十元印花稅費洋十二元呈請核轉軍政部頒發運輸綠酸鉀護照八張務懇迅予逕發公司收執以濟急需等情據此經本部查核無異相應檢同原呈各件暨所繳費銀咨請

貴部查核填發綠酸鉀運輸護照八張並請

迅予逕寄該公司收執仍希
覓復爲荷此咨
軍政部

附護照費洋四十元印花稅費十二元請求書保證書運輸說明書一份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咨財政部 工字第一二六三號

請迅飭江海關定期濬用度量衡新制由

爲咨請事案准上海市政府咨開據社會局呈稱案據本市度量衡檢定所呈稱竊查本市度量衡前經
依照部定全國推行程序公用度量衡應於十九年底以前先行完成劃一之規定特擬訂本市公用度
量衡劃一規程呈奉轉呈市政府核准公布並咨部備案在案辦理以來大都於上年底加限完成劃一
惟查江海關迄今仍用舊器尙未遵行新制該關爲中外工商之樞紐在在與本市各界有關其對於度
量衡之劃一與否影響於本市推行前途極爲重大且查本市劃一之期已甚迫促對於該關度量衡應
請迅賜呈部轉飭即日實行新制俾得本市度量衡如限於本年七月一日完成劃一等情前來查職
局前爲推行新制曾在市商會召集各同業公會代表劉切勸導僉以海關迄未改革商民殊有未便爲
辭竊思江海關同隸於國民政府之下對於公用度量衡之推行自應遵照部令首先倡導庶爲市民
之表率免外界之藉口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賜轉呈 行政院並乞分咨 財政部 迅予轉飭
該關即日遵行新制俾本市度量衡之劃一得以如限完成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江海關迄仍沿用舊

滬蘇鑒於本市推行新制甚巨除指令並分咨財政部外相應咨請察照卽希迅飭江海關稅日進行新辦並祈見復等因准此查公用度量衡經於十八年前工商部度量衡推行委員會議決定於十九年底完成劃一經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并咨請

貴部會同外交部酌定相當時期照會通商各國政府於某年月日起從前商約所訂關尺關平等舊制一律廢止所有進口稅率貨物均依照新制計算改正名稱并通令各關署一體遵照上年十月舉行全國度量衡會議於完成公用度量衡劃一辦法案內大會議決請財政部嚴令所屬各機關以及各海關常關內地稅收機關鹽務機關稅則委員會等自二十一年一月起關於度量衡事項一律遵用標準制復由前工商部咨請查照辦理各在案查劃一度量衡本為現今要政公家機關所用度量衡尤宜首先劃一以為民衆倡導現在上海市民用度量衡業經規定於本年六月底完成劃一而江海關反沿用舊器實予商民以口實影響滬市新制之推行洵屬重大應請迅飭該關即日遵用新制俾資觀感而利推行實緝公誼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財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部長孔祥熙

●咨貴州省政府

工字第一二六四號

爲咨覆事准

准咨轉貴州省制一度量衡實施計劃書准予備案由

貴府省字第一一八號咨據建設廳呈稱貴州度量衡劃一程序原規定將全省八十一縣分爲三期完成劃一現因送京訓練檢定學員尙未畢業回省檢定制定製造兩所亦不能按期成立奉令擬具劃一度量衡實施計劃書擬將第一期完成各縣略爲變更併入第二期完成劃一請鑒核轉咨等情相應將原計劃書送請查核備案見覆等因附計劃書一份到部查該廳因所送檢定學員尙未畢業回省服務檢定制定製造機關亦不能依期設立擬將第一期各縣併入第二期各縣辦理劃一全省完成劃一期限並無變更自屬可行再查所擬實施計劃書與貴州度量衡劃一程序所定各辦法亦尙相符應准備案惟書內製造所字樣應改爲製造廠以免與中央所設度量衡製造所相混相應覆請

貴州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咨海軍部

工字第一二七一號

廈門海軍造船所製造民用度量衡器准予備案惟須領標本器以資仿造出品須受檢定始可出售請轉飭遵照

爲咨復事案准

咨准海軍廈門造船所所長韓玉衡呈稱廈門公立工廠只有機房一處擬附設度量衡製造工場

助地方推行新制並可增加職所之工程經費會函詢福建度量衡檢定所准復事屬可行理合呈請核示並轉咨實業部備案等情查所請尙屬可行除指令照准外相應咨請查照備案等因查所擬辦法與各省市依限制一度量衡辦法第三款第四節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備案惟該所應備價五十元逕向本部具領民用度量衡甲組標本器一份以供參照仿製一切出品須由省檢定所或本地方分所照章檢定加蓋合格印記始可出售相應復請查照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海軍部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咨財政部等 工字第一三一九號

關於得利三酸廠呈請專製鐘靈呈請印字機免稅兩案經審查決定分別在駁檢同審查報告書內請查照見復由

爲咨行事前據天津得利三酸製造廠爲製造製三酸呈請依照特種工業獎勵法准予專製暨鍾靈爲改良印字機呈請免稅各等情到部當經交由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去前茲據報稱已提出第七次會議議決得利三酸製造廠製造三酸方法並無發明之點辦理成績亦難認爲本著所請核給專製權一節可無庸議鍾靈所改良之印字機切合實用擬准予免稅三年各等語並附密查報告二份前來經復核無異應准如擬辦理除得利三酸廠專製案已由本部令飭知照外關於鍾靈印字機免稅案應鍾靈印字機免稅案咨財政部查照辦理

請貴部核辦
由本部飭知相應檢同該會審查報告書咨請

查核辦理見復

貴部查照為荷此咨

會

財政部

交通部

鐵道部

建設委員會

附審查報告書二份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咨河北省政府 丁字第一三二六號

准咨轉據華北工業協會呈請備案一節相應轉送本案經過情形復請轉飭遵照前部批示是部登記由

為咨復事案准

貴府第四五二號咨據天津市政府轉據華北工業協會創辦人范旭東呈送該會章程及會員董事名冊轉請查核備案等因附送章程及會員名冊各一份准此案查該會業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費送章程會員名冊等件呈奉前工商部批飭暫准備案嗣於十九年五月公布工業團體登記規則比檢發該項規則令飭遵照依法呈請登記旋據該會以規則尚有疑義呈請解釋後經工字第三四七三號部批

違項解轉轉飭知照各在案是該會現時只須呈部登記毋庸另行備案准咨前因相應據述本案經過情形復請查照轉飭該會遵照前部第三四七三號批依法呈部登記爲荷此咨
河北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咨外交部

商字第三八三一號

檢發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組織大綱暨徵集國內商品辦法咨請轉行駐外各使領知照由

爲咨行事案查前工商部於十七年十二月間擬訂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暨徵品售品規則呈准備案公布施行曾經咨請

貴部轉行駐外各使領查照辦理在案嗣據暹羅檳榔嶼新嘉坡巴達維亞巨港棉蘭南斐洲坤甸等埠僑商呈報前來均係由商會發起舉辦按照商會法第三條第七項本有設辦商品陳列所之規定我國旅外僑商原以通商爲職志籌設商品陳列所適足表現其發揚國產拓展貿易之精神業將原訂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暨規則等件悉行廢止改訂海外中華商會陳列所組織大綱暨徵集國內商品辦法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以部令公布施行除已令飭海外各僑商會相度各該僑埠當地情形遵照辦理並函達中央僑務委員會查照外相應檢同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組織大綱暨徵集國內商品辦法等件咨請貴部照案轉行駐外各使領查照爲荷此咨
外交部

附送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組織大綱暨徵集國內商品辦法等件印本一百册（見實業公報第十六期法規欄）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 咨山東省政府 商字第四二七五號

准咨據山東省國貨陳列館呈請核發免稅證書減費運單等情咨復查照轉飭為照由

為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第六零四號咨開據農礦廳長王芳亭呈稱據山東省國貨陳列館館長張啓元呈稱職館奉指撥濟南商場樓房兩座現正興工修繕徵集商品定於本年八月一日開幕請發免稅證書減費運單各三百份等情相應咨請查照核發等因准此查本部修正省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業於本月十一日以商字第三八二八號咨請

貴省政府飭廳令行該館遵照在案現查該館尚未將規程規則及辦理經過情形呈報備案所請核發免稅證書減費運單一節暫難照准又依照修正省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應先就本省徵集出品無庸請發免稅證書暨減費運單即欲向其他省市徵集出品須俟各該省市徵品全齊編造目錄書附粘證書運單每一省市簽發一份已足應用無須請發三百份之多准咨前因相應咨請查照請煩轉飭遵照辦理為荷此咨

山東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 咨各省市政府 函字第四三四八號

本行政院令中執委會函知自由職業團體之圖記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暫不用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之規定辦理請飭遵由

為咨行事頃奉

行政院第二三一九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五零六三號公函開逕啓者頃據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電請示自由職業團體之圖記應如何規定等情前來查自由職業團體之圖記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外應暫准用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之規定辦理除指令遵照外相應函達即希咨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各省
各市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部長孔祥熙

● 咨山東省政府 漁字第二二〇號

此咨規定漁旗暫在船首或桅頂使用仍候本部制定顏色別進行遵照由

為咨復事案准

貴府第六一一號咨以據農鑛廳呈制定山東省漁輪旗幟式印發沿海各縣遵照做制備用請備案等

因查此案前准遼寧省政府咨請本部規定式樣頒發各漁輪遵照懸掛當以船舶所用旗幟國際觀瞻所繫世界各國除海軍水警商船等特定旗式懸掛船尾外所有漁船均適用商旗以資識別我國未便獨異其他船舶為欲表示意義另在船首或桅頂加掛自定之公司旗惟各種旗號例由入港時懸掛出港即卸下在海面上除與別船通信懸掛信號旗外殊無掛旗之先例且另定旗號於晚間亦不適用故各國漁船多在烟肉上另加記號或懸掛標燈俾便認識若因表示國籍則商旗正所以示區別亦不必再立旗式除漁輪烟肉色別記號及標燈色別由本部另案規定公布外相應咨復查照等語咨復在案大咨所開與前案事同一律未便逕予備案惟該廳業已印發各縣遵辦在本部烟肉識別色樣未公布前暫准在各漁輪桅頂或船首使用船尾仍應懸掛商旗以崇體制而符通例准咨前因相應咨復請煩查照轉飭遵照此咨

山東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 咨山西省政府 錦字第八四六號

查取締私採各礦辦法核與礦法不合未便逕予變通辦理惟所稱礦商困難各節請限於四個月內依法呈請轉部核辦相應請轉飭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由

為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實字第一二九號咨以據農礦廳呈奉部令關於無照私行採探各礦嚴行封禁等因核與委員會議決辦法衝突呈請咨部變通辦理以恤商艱等由准此查無照私採之礦應如何取締礦業法第

一百一十一條業已明白規定

貴省政府所送取締私採各鑛辦法核與現行法令不合自未便准予變通辦理惟所稱鑛商困難各節既經

貴省政府查明係屬實情准自

貴省政府佈告日起截至四個月為止在此限期內一律依照法定手續呈請轉部核辦如逾限仍不依法呈請應即依照鑛業法罰辦准咨前因相應復請轉飭該廳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先行具報此咨
山西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 咨鐵道部

號字第八七六號

據中華民國鑛業聯合會呈稱爲國煤運售各路任意增加轉售各處鐵道部通令停止等情查該會據辦理見復由爲咨行事據中華民國鑛業聯合會呈稱爲懇請維持國煤低廉運價以救鑛業而利民生仰祈鑒核轉咨事竊以工業進展全賴動力燃料煤爲首要煤價低廉則出品成本輕工業易於發達國家生產力增民生自能藉以日裕吾國煤蘊藏極富然純粹以華資經營者大多資力薄弱即規模較大之鑛每日產量不過二三千噸而外資經營之鑛資力雄厚日產噸數逾萬強弱懸殊競爭蒸雜加以歷年受軍事影響純粹以華資經營之煤鑛靡不瀕於破產之境煤價日益飛漲工業界中備受燃料昂貴之痛苦呼籲之聲頻聞方今軍事弭平 國府勵精圖治與民更始鐵部召開商運會議釐訂公平原則凡我商民同聲感戴查商運會議決議原則(一)甲項國產煤斤運價應根據各路運輸成本及各鑛出煤成

本銷煤價格之最低可能範圍爲標準并有召開鑛產委員會之決議夫以吾國鑛業之亟須救濟工業之必須獎勵政府如定積極救濟獎勵之政策則即使鐵路貶價亦不通過乃鑛產運輸委員會尙未經召集鐵路成本究竟如何核算民間尙未明眞像而膠濟路忽有奉令自五月一日起對於運費一律增加二成津浦平漢平綏等路亦有奉令自五月一日起煤斤運價增加百分之十五之公佈本會各鑛對此莫不惶恐萬狀且廢除不平等條約爲先總理遺訓今外煤則仍恃其不平等條約得享特別減輕運費之權利而對於國煤運價各路竟任意加增實不免摧殘華資經營之鑛業遏止工業之發展伏維鈞部提倡實業體恤商艱無微不至擬懇俯念煤之爲用關係於國計民生者至大且鉅准予轉咨鐵道部通飭各路停止煤運之增價迅召鑛產運輸委員會從長計議迫切陳詞不勝惶悚所有懇請維持國煤低廉運價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核辦理並希
見復爲荷此咨
鐵道部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咨遼甯省政府 鈞字第八七八號

鑛務司長王正廷面商鑛務政事宜希賜予接洽由

爲咨請事查各省鑛業行政諸待整理值茲國家統一亟應積極進行舉凡鑛業上應興應革各事必須中央與地方一本合作之旨始收聯絡之功本都有鑒於此特派鑛業司長王正廷前往

貴省政府面商一切即希
賜予接洽並轉飭主管廳會同該司長詳細商討爲荷此咨

遼寧

吉林

黑龍江省政府

河北

熱河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部長孔祥熙

●咨陝西省政府

勞字第三七八號

准咨擬訂人力車最高車租及乘車價標準並同圖樣隨查照等因除存查外咨復查照由

爲咨復事案准

曹省政府第七四號咨開據建設民政兩廳會呈擬訂人力車最高車租及乘車價標準並資西安市
人力車行程分段圖前來查所擬尙屬妥洽相應檢同原圖咨請查照等由計附圖樣一紙准此除將附
件存查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陝西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咨浙江省政府 勞字第三八〇號

准咨陳建設廳轉送請暨蘇國藥業工會章程請備案等由查章程尚多欠妥之處除予改正註用外相應檢還章程一份咨請查照飭遵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秘書第一二〇七號咨以據建設廳轉送請暨蘇國藥業工會章程請查核備案見復等由附章程名冊共三份到部查該工會章程尙多不妥之處除於原章程上予以改正註明並將職員名冊暨會員名冊各一份抽存外相應檢還原送章程一份咨請

查照轉飭依法重行擬訂呈由主管官署詳加審核後再行轉報本部備案此咨
浙江省政府

附檢還原送章程一份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咨青島市政府 勞字第三八二號

准咨陳港務局呈送起卸業工會章程請備案由查該工會組織於法不合咨請轉飭依法組織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市政府內字第三二九二號咨以據港務局呈送青島市起卸業工會章程請查照備案等由附章程及職員名冊各一份到部查該章程第一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該工會僅係港務局內起卸工人所組織核與工會法第六條之規定不合礙難准予備案相應將原送各件隨咨檢還即希

查照轉飭依法組織爲荷此咨

青島市政府

附檢還章程及職員名冊各一份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咨山東省政府

勞字第三八五號

准咨據農礦廳轉送濟南市濰口碼頭業職業工會章程編案等由准予改正備案咨請查照飭遵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第六一七號咨以據農礦廳轉送濟南市濰口碼頭業職業工會章程請查核備案見復等由
附章程表冊各一份到部查該工會章程第十一條文內「必有」二字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文內「當地黨部及」等字均應一律刪去又該章程內所有「主管官督」字樣應一律改爲「市政府」以示明確
除予改正備案外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山東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咨江蘇省政府

勞字第三八九號

爲咨復事案准

准咨陳建設廳轉送銅山縣竹作業等十二工會章程請備案等由查竹作業等十一職業工會准予修正備案惟汪煤礦廠產業公會組織不明咨請轉飭查明修正再轉報備案由

貴省政府第一〇四〇號咨以據建設廳轉送銅山縣竹作業等十二工會章程暨履歷表請察核備案見復等由附章程暨履歷表共二十四份到部查該竹作業等十一職業工會章程中所有「主管官署」字樣均應一律改爲「縣政府」以示明確業予改正備案再查該銅山縣買汪煤礦廠產業工會章程第一條規定該工會係由該廠工人集會組織與工會法第六條不合且與該章程第三第四兩條頗有抵觸之處究竟該工會係全縣煤礦工人所組織抑僅由該廠工人所組織相應檢還該工會章程暨履歷表各一份咨請

查照轉飭查明修正後再轉報本部備案此咨

江蘇省政府

附檢還銅山縣買汪煤礦廠產業工會章程暨履歷表各一份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 咨各省市政府 勞字第三九一號

准廣東省政府咨據民政廳轉送廣東省八和戲劇工會章程請備案等由經向請中央訓練部查核辦理茲准函復除開應改爲廣東省八和戲劇公會等因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由

爲咨行事前准廣東省政府勞字第八四號暨第一〇九號咨以據民政廳轉送廣東省八和戲劇工會

章程會員名冊籌備員名表暨第一屆理事監事名冊請查核備案見復等由附章程表冊共四份到部當查該工會係由全省劇員組織而成與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規定不符且戲劇屬於文化事業似不能依照工會法組織工會惟事關民衆團體組織經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查核辦理去後茲准函復略開查演劇人員組織團體既非純屬勞資關係自毋庸組織工會該省八和戲劇工會應改爲廣東省八和戲劇公會依法關於社團各條之規定辦理除令行廣東省黨部訓練部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
各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函

●函首都建設委員會 工字第一二一三號

准函據南京市樹木竹業同業公會呈請維持國產案前據該公司公會呈請准予展轉 國府通令全國各機關
較力提倡以資救濟當經據情呈行政院轉呈 國府通令飭遵在案函復查照由

逕覆者頃准

貴會第三八二號函開據南京市樹木竹業同業公會呈稱爲外貨充斥營業衰落瀝陳痛苦所在擬請
毅力倡導以資救濟而維國產一案經四十三次常務會議討論僉以國產木材應予提倡惟該木業應

以科學方法從事改良俾可悉合使用爰經決議函實業部等因除批示原具呈人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公會呈稱擬請准予層轉

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各機關及建設委員會各工程師毅力提倡國產木料以資救濟等情到部當經據情轉呈 行政院核轉旋奉 院令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通令飭遵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函覆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部長孔祥熙

●函行行政院秘書處

工字第一二四五號

敬復者案准

貴處第四一九號函開奉

兼院長蔣發下上海顧道生等呈爲技師登記法限制太嚴環陳理由事實懇予變通一案奉 諭交實業部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因附抄送原呈二件檢送履歷一包准此查本部迭據該具呈人等以同由逕呈到部考核所呈各節尙實實情自應設法救濟除批示外並由本部擬具農工總技副登記條例草案十二條將學歷資格改爲中等職業學校畢業並增入經驗資格一項俾國內不合技師資格各技術人員亦得登記執行業務該項條例草案業經呈奉

准函奉發下顧道生等呈爲技師登記法限制太嚴懇予變通一案經部核辦情形與請查照轉陳由

鈞院指令已據情轉呈鑒核施行各在案准爾前因相應據述本案經過情形復請
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行政院祕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部長孔祥熙

●函各公
大使館

工字第一二八四號

函請查明各該國已核准立案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之名稱及科別列表見代由

逕啓者查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歷爲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農工鑲學科
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現國內各校業經司法部解釋應以經教育部或主管部核准立案者爲合
格對於國外學校雖未規定但準情酌理似亦應一例辦理以昭平允茲爲明瞭各國已核准立案公私
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之名稱及設備之科別起見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明 國上述各校情形列表見復爲荷此致

各公
大使館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函中央研究院等 工字第一二五〇號

函送工業標準委員會簡章請查照選派代表函達本部以便加聘由

逕啓者案查本部前以制定工業標準爲施行工業合理化之重要事件曾經抄附全國工商會議關於工業標準各議案三件函請

貴會查照將工業上各項標準先行酌定陸續送部以憑審議制定公布施行在案惟因該項事務主爲
社

繁複非設立專會討論無以責事功而期迅速爰擬具組織工業標準委員會簡章十六條呈奉
行政院核准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經於五月二日以部令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中央有關係各部院會暨國內各學術團體並咨請教育部轉知各大學及令行國內各工業機關團體所推舉代表由部分別聘請或派
任以組織工業標準委員會外茲檢附該委員會簡章一份函請

貴會查照選派專門人員一人或二人爲代表共同組織並請將代表姓名履歷先行函達本部以便加
聘爲荷此致

中央研究院
各學術團體

附工業標準委員會簡章一份(實業公報第十八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部長孔祥熙

●函天津市政府

工字第一三三〇號

關於得利三酸製造廠請求三酸專製一案經審查決定所請專製一節應毋庸議請轉飭知照由

逕啓者前准函轉據社會局先後呈送得利三酸製造廠請求依照特種工業獎勵法核給專製權案各項證明文件囑爲核辦見復等因到部當經發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并函復轉知各在案茲據該會報告已提出第七次審查會議討論議決該廠製造三酸方法並無發明之點辦理成績亦難認爲卓著所請核給專製權一節可毋庸議等語經本部復核無異應准如所擬辦理相應函請查照轉飭該廠知照爲荷此致
天津市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函中央僑務委員會

高字第三八三〇號

檢發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組織大綱暨徵集國內商品辦法函達查照由

逕啓者案查前工商部於十七年十二月擬擬訂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暨徵集品售品規則呈准備案公布施行曾經函請

貴會轉知海外各僑商相度各該僑埠當地情形辦理在案嗣據暹羅檳榔嶼新嘉坡巴達維亞巨港棉

蘭南斐洲坤甸等埠僑商呈報前來均係由商會發起奉辦按照商會法第三條第七項本有設辦商品陳列所之規定我國旅外僑商原以通商為職志籌設商品陳列所適足表現其發揚國產拓展貿易之精神業將原訂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暨規則等件悉行廢止改訂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組織大綱暨徵集國內商品辦法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以部令公布施行除已咨行外交部轉行駐外各使領查照並令飭海外各僑商會相及各該僑埠當地情形遵照辦理外相應檢同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組織大綱暨徵集國內商品辦法函請貴會查照為荷此咨
中央僑務委員會

附送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組織大綱暨徵集國內商品辦法等件印本一冊（見實業公報第十六期法規欄）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函行行政院秘書處 高字第四二七六號

准函轉據美國總支部呈請派員赴美建築芝加哥世界博覽會會場並設置商務專員一案函復辦理經過情形請查照轉陳由

逕覆者案准

費處函開奉

兼院長蔣發下

國民政府交辦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准中央組織部函據駐美國總支部執行委員會呈報該部第四次代表大會決議案兩項一請派員赴美在芝加哥世界博覽會建築我國部分會場二請派各國商務考察專員一案奉

諭交實業部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美國芝加哥舉行世界博覽會前經本部呈請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准予參加現已編造參加經費預算書呈請鑒核在案關於派員赴美建築我國部分會場一節容俟核准預算發領經費即當照辦至設置駐外商務專員一案前經本部擬訂章程提經國務會議通過並核定北美歐洲南洋日本先行設置亦俟預算經費核准照發即當遣派專員分途前往准函前因相應函復

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行政院祕書處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批

●實業部批

農字第四五二號

原具呈人上虞農民代表連光川

呈一件 爲受大田主嚴鑒青等壓迫懇請援救由

呈件均悉已據情令行浙江建設廳查明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工字第一二四三號

原具呈人邵力工

呈一件 爲工業技師登記謹將履歷抄陳是否及格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本部對於不合技師登記法規定資格之各項技術人員已另訂救濟辦法一俟該項辦法呈奉核准後再行通咨各省市政府布告周知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工字第一二四四號

原具呈人顧道生等

呈二件 爲技師登記法限制太嚴換證期限屆滿失業堪虞呈理由事實請變更登記法及展期換證限期俾維生計由

兩呈及附件均悉查技師登記法係經過立法程序由 國民政府公布未便由本部擅行呈請變更惟

該具呈人等所稱各節尙屬實情自應設法救濟除各地方政府登記之技師換照學期業經呈奉核准續展至本年十月十日截止並通行知照外現另由本部擬具農工鑄技副登記條例草案藉謀根本救濟一俟呈奉核准公布再行飭遵此批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工字第一二五九號

原具呈人山西汾陽縣崑崙火柴股份有限公司

呈一件 呈繳費銀文件請轉咨軍政部頒發運輸棧酸鈣護照以濟急需由

呈及附件均悉費銀照收業經據情并檢同附件及費銀轉咨軍政部請予核發運輸護照還寄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商字第四一九九號

原具呈人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呈一件 爲創辦新華人壽儲金呈送章程細則請鑒核賜予提倡由

呈件均悉查所稱人壽儲金有類人壽保險性質普通儲蓄銀行兼營類於保險性質之事業礙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漁字第一八五號

原具呈人福建省漁會聯合會林琛等

呈一件 呈請實行 總理漁業計劃并懇予代表一名以便參與國民會議與農工商各界一體待遇以免向隅候示遵由

呈悉查此次國民會議選舉代表係由依法組織之團體選出漁會既為法定團體之一自應享有選舉被選舉之權利惟該漁會聯合會及所連簽之該省七縣漁會等何時成立皆未經轉呈本部核准無案可稽至長樂縣漁會前雖經該省建設廳轉呈備案前來因核與立案程序不合亦未批准該漁會聯合會及各該縣漁會等究竟組織合法與否本部未據轉呈無從查考既未依法立案不獨無選舉被選舉資格即漁會名義亦未便輕用現國民會議業經閉幕所請補充代表出席一節自應毋庸置議該會既稱依法組織應即依法呈請登記以符定制除令該省建設廳查明該漁會等組織情形呈復核辦外仰即知照此批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鑛字第八五四號

原具呈人樂平縣善後委員會常委汪烈爾等

電一件 爲鄞興煤礦公司違法侵佔鑛區嚴迫振興公司經理派員查勘屬實但對鄞興新井並未封閉反令振興停工地方深滋疑慮請鑒核由

住電悉查此案前據振興煤鑛公司汪義具呈到部當經令行建設廳聲復在案據電前情除令廳併案聲復外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鑛字第八五六號

原電呈人蔣國裕等

電一件 爲盧維周設局包辦錫鑛請予制止由

電悉已據情令廳停止進行據實聲復矣仰卽知照此批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鑛字第八六一號

原具呈人俞西奶

呈一件 爲遵批將六都坑附近交通情況詳細具復并取其金銀鑛樣請鑒核化驗施行由

呈悉鑛樣照收查此案現據浙江建設廳呈復經飭縣就該民所指地點採取鑛質發交鑛產調查所分

析完竣檢同化驗報告單并抄附縣原呈呈請鑒核等情到部茲復據該民呈遞續檢前來除令發本部工業試驗所詳細化驗外合將該廳查復原呈暨原附各件一并抄發仰即知照此批

附抄呈二件試驗報告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據字第八七〇號

據呈所著鑛產誌略一書早經遺失無從補呈等情該具呈人所呈前農商部技師甄錄合格證書係根據經驗八年以上之資格與登記法第四條第一二項之規定不合業經批飭另呈他項證明茲據呈稱各節核與同法第四條各項均屬不符未便照准原呈文件費銀發還仰即知照由

原具呈人方廷漢

呈一件 為鑛產誌略一書未有出版稿本早經遺失無從遵令補呈復請鑒核由

呈悉前據來呈當交本部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查據稱所呈前農商部技師甄錄合格證書一張係根據經驗八年以上之資格查與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一二款不符業經批飭另呈發明或改良製造之憑證或關於專門學科之著述各在案茲據呈稱各節並無上項證書核與技師登記法第四條各款均屬不符所請未便照准仰即知照原呈文件費銀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續字第八七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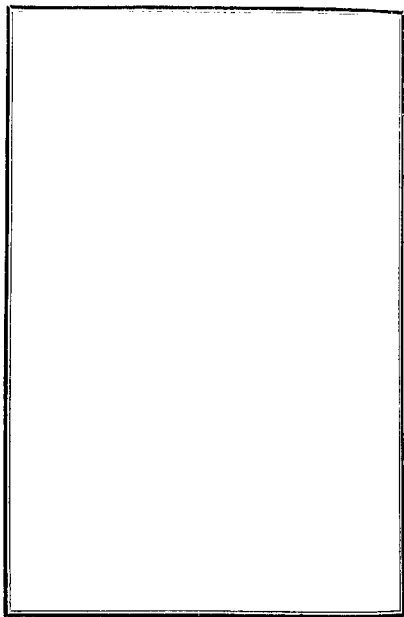
原具呈人中華民國鑛業聯合會

呈一件 爲國煤運價各路任意增加請轉咨鐵道部通令停止並迅召鑛產運輸委員會從長計議由

呈悉已據情轉咨鐵道部查核辦理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部長孔祥熙



附 錄

●實業部核准工業技師一覽表 民國二十年五月份

姓名	籍	實	登	記	科	別	備
張家社	湖南長沙	欄	械	科			
張遠東	江西九江	士	木	科			
周國瑞	江蘇淮陰	士	木	科			
顧振新	江蘇無錫	士	木	科			
張志成	江蘇無錫	士	木	科			
金祥鳳	上海	士	木	科			
劉煒	江蘇無錫	建	築	科			
王克生	四川涪池	建	築	科			
姚鴻途	江蘇無錫	士	木	科			
黃祖森	浙江餘姚	建	築	科			

實業公報 附錄 第二十一期

王永祿	福建閩侯	士	木	科
張琮佩	浙江曠縣	士	木	科
李錦沛	廣東台山	建	築	科
王元康	江蘇泰縣	士	木	科
李昭漢	山東文登	電	氣	科
朱士圭	江蘇無錫	建	築	科
林慶臨	廣東番禺	士	木	科
張 埏	湖北宜昌	士	木	科
蘇家翰	德國	士	木	科
李允成	浙江奉化	機	械	科
徐思第	浙江吳興	電	氣	科
魏詩燭	江蘇金壇	電	氣	科
唐文佛	江蘇崑山	士	木	科
平振英	廣東龍川	建	築	科
陸承精	江蘇太倉	士	木	科
黃日鼎	江蘇嘉定	士	木	科

高君棟 廣東番禺一土木科

●貴州省劃一度量衡實施計劃書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貴州省政府會議案

一 分期完成劃一

查本省所訂度量衡劃一程序係將全省八十一縣分爲三期第一期計貴陽安順等二十一縣限於民國二十年終完成劃一第二期計息烽修文等二十二縣限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完成劃一第三期計長壽餘慶等二十八縣限於民國二十一年底完成劃一業經呈請

省政府轉咨

前工商部核示在案現因檢定學員尚未回省標準器具亦未全數奉發領運到黔檢定所製造所及檢定分所均不能如期設立惟該政務無人執行現擬將第一期完成各縣展緩六月併入第二期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完成劃一在此規定劃一期限之內關於預備各項手續暫由本廳指派專員積極進行以免貽誤

二 訓練檢定人員

及量衡檢定所需要人員須經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畢業者始能任用一二等檢定員在第二養成期內已由本廳委託駐京辦事處就旅京警籍學生選送三名領得畢業證書者僅以二名現正催促回省服務第三養成期內由本廳招考取定高級學員二名初級學員五名送京訓練三月以後即可完全訓練成材至三等檢定員擬俟第二養成期訓練畢業學員回省時籌辦地方檢定員訓練所就地訓練分發任用

三 設立檢定所及檢定分所

檢定所及檢定分所爲度量衡行政機關本省完成創製一之期既已決定應於完成創製一之前一年半取費備設立全省度量衡檢定所兼就交通便利商務較繁之安順興義道義赤水畢節銅仁獨山等縣聯合附近各縣各設一檢定分所執行權度政務至於未設檢定分所縣分所有應辦檢定事務即責成該縣政府負責辦理

四 宣傳新制取締偽制

推行新制注重宣傳擬依全國度量衡局頒發之新制說明圖表及其他宣傳辦法宣傳新制之利益偽制之弊害並調查舊器與新制之比對列表公佈使人民對於新制有深切之認識不致隔閡至禁止製造舊器指導製造新器舉行營業登記指導改造舊器定期禁止販賣舊器檢查新制器具廢除舊器等各項事務均照部定各種章則分別辦理務使新制依期創製一舊器逐漸消滅

五 設立製造所及製造工廠

推行新制之度量衡務使各器衆多足供取用方不致受缺乏之阻其樂用新器之志擬將甲乙二組標本器完全備竣即在本縣設立度量衡製造所依式仿造成器分發各縣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團體領作創一公用度量衡之用一面令飭各縣政府審查當地需要情形酌設縣立度量衡製造廠並勸辦民營製造廠儘量製造各器推行販賣俾官民有器使用完成創製一自易實現矣

六 舉行檢定檢查工作

本省無論官立商營度量衡製造廠製成之出品均須經過精密之檢定然後擊刻圖記准其販賣使用其已經檢定准予販賣之器且更由檢定所及檢定分所舉行臨時常年檢查以防偽造或自外來之不良器具混充其中致礙創製一

七 宣佈創製一

本省各縣檢定分所完全成立後即於規畫一期限之內定期宣佈完成創製一

●海關出口稅則 二十年五月七日府令公布 (一續)

第二類 植物產品類 (竹, 燃料, 藤, 木料, 木, 紙, 紡織原料不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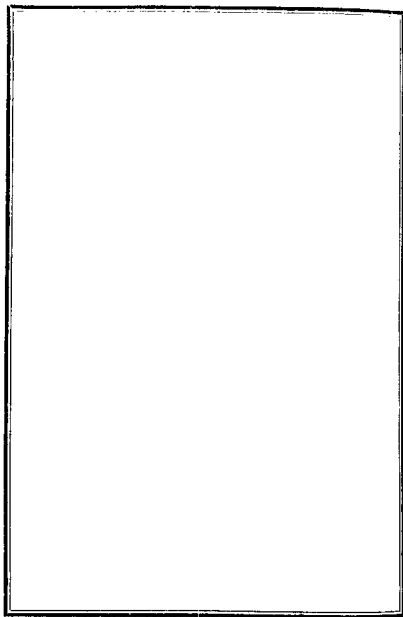
號別	貨名	單位	稅則 (關平銀)
<u>豆</u>			
40	大豆 (黑豆, 青豆, 白豆, 黃豆在內, 白藥豆不在內)	擔	0.00
41	蠶豆	,,	0.16
42	綠豆	,,	0.18
43	赤豆	,,	0.18
44	豌豆及未列名豆	,,	0.15
<u>糖及其製品</u>			
45	糖, 獸	從價	1±%
46	蕎麥	擔	0.13
47	雜糧粉		
	(甲) 麥粉 (搗製) 麥屑在內)	,,	0.26
	(乙) 未列名雜糧粉	從價	7±%
48	高粱	擔	0.15
49	玉蜀黍	,,	0.15
50	小米	,,	0.26
51	米, 穀	,,	0.24
52	子餅 (碎餅及粉在內)		
	(甲) 豆餅	,,	0.035
	(乙) 棉子餅	,,	0.058
	(丙) 花生餅	,,	0.045
	(丁) 菜子餅	,,	0.045
53	小麥	,,	0.25
54	未列名雜糧	,,	0.25
	植物性染料		
55	靛		
	(甲) 乾靛	擔	2.00
	(乙) 水靛	,,	0.45
56	五倍子	,,	1.00

57	薑黃	”	0.28
58	未列名植物性染料 鮮葉，乾葉，製葉	從價	7±%
59	栗子	擔	0.41
60	黑棗	”	0.50
61	紅棗	”	0.37
62	荔枝乾	”	0.85
63	桂圓乾	”	0.73
64	桂圓肉	”	1.10
65	檸檬 (甲)鮮	”	0.20
	(乙)鹹及製過	”	0.46
66	桔子	從價	5%
67	核桃仁，核桃	”	5%
68	未列名藥品(罐頭藥品在內) (甲)蜜製及罐頭藥品 (乙)其他 藥材及香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	5% 7±%
69	碎八角	從價	5%
70	八角茴香	”	5%
71	檳榔	擔	0.96
72	檳榔衣	”	0.26
73	樟腦	”	4.40
74	砂仁	”	1.70
75	白芷蔞	”	12.00
76	杜子	”	0.73
77	桂皮	從價	5%
78	桂枝	擔	0.22
79	茯苓(整，片，塊，)	”	0.71
80	肉桂	”	2.70
81	良薑	”	0.23
82	人參	從價	7±%
83	甘草(碎甘草在內)	擔	1.10
84	肉苁蓉	”	1.80

85	陳皮，柚皮	從價	5%
86	人黃	擔	1.50
87	藥劑及丸散膏丹	從價	5%
88	未列名藥材及香料 油，蠟	，，	5%
89	八角油	從價	5%
90	豆油	擔	0.20
91	杜皮油	，，	11.00
92	草蓆油	，，	0.69
93	棉子油	，，	0.45
94	花生油(生油)	，，	0.45
95	蓖子油	，，	0.45
96	胡麻子油	，，	0.45
97	蘇子油	，，	0.45
98	菜油	，，	0.45
99	芝麻油	，，	0.45
100	茶油	，，	0.45
101	桐油	，，	1.60
102	未列名植物油	從值	7 $\frac{1}{2}$ %
103	柏油	擔	0.79
104	樹蠟(漆油)	擔	0.79
	子仁		
105	花生		
	(甲)帶殼花生	，，	0.25
	(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	，，	0.29
106	杏仁	，，	1.65
107	荳蔻子	從價	7 $\frac{1}{2}$ %
108	棉子	，，	7 $\frac{1}{2}$ %
109	蓖子	，，	7 $\frac{1}{2}$ %
110	蓮子	擔	1.95
111	胡麻子	從價	7 $\frac{1}{2}$ %
112	瓜子	擔	0.60
113	蘇子	從價	7 $\frac{1}{2}$ %
114	棠子	，，	7 $\frac{1}{2}$ %

115	芝麻(去殼芝麻不在內)	擔	0.48
116	未列名子仁	從價	7½%
	<u>酒</u>		
117	酒, 及藥酒	擔	0.37
118	未列名含有酒精之飲料	從價	7½%
	<u>糖</u>		
119	糖, 不及和蘭標本色第十一號	擔	2.70
120	糖, 和蘭標本色第十一號及以上	,,	0.87
121	冰糖	,,	0.62
	<u>茶</u>		
122	紅茶		免稅
123	磚茶		,,
124	綠茶		,,
125	茶末		,,
126	毛茶(未經烘烤者)		,,
127	花燻茶		,,
128	茶片		,,
129	茶梗		,,
130	未列名茶		,,
	<u>菸草</u>		
131	雪茄菸, 紙菸	從價	7½%
132	菸葉	擔	1.70
133	菸絲	,,	2.00
134	未列名菸	從價	7½%
	<u>參茸</u>		
135	木耳		
	(甲)黑木耳	擔	2.30
	(乙)其他	從價	7½%
136	蒜頭	擔	0.098
137	金針菜	,,	0.70
138	香菇	擔	4.30
139	大面菜, 鹹蘿蔔乾	,,	0.20
140	未列名乾, 鮮, 鹹, 菜蔬	從價	5%
	<u>其他植物產品</u>		
141	乳脂	從價	7½%
142	飼料(樹葉, 乾草)	,,	5%
143	醬油	擔	0.84
144	粉絲, 通心粉	,,	0.59
145	未列名植物產品	從價	7½%

(未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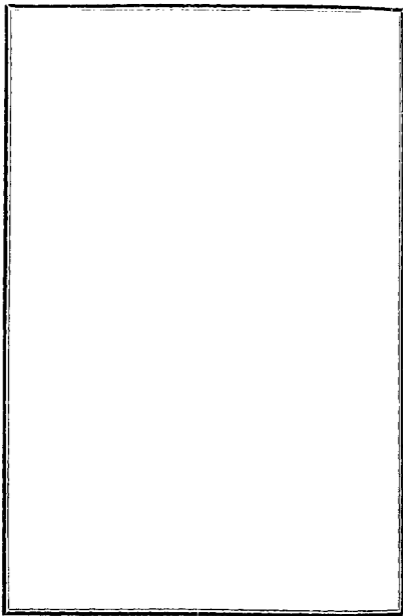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期

實業公報

實業部總務司印行



實業公報第二十二期(週刊)目錄

特載

國民政府頒布約法宣言

實業部民國二十年四月·五·六·三個月行政計劃綱要 (七續完)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令 三件

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公布鹽法令一件

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令一件

二十年六月二日公布官吏服務規程令一件

訓令 四件

第二八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鹽法原條文令仰知照由

第二八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約法全條文令仰遵照由

第二八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官吏服務規程令仰知照由

第二九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國民會議秘書處函送國民會議通過關於國民政府制憲亦匪決議案令仰知照由

行政院令

訓令 一件

第二四八五號 令實業部為立法院查復對於一級分屬兩縣管轄應如何設立商會案由

部令

令 四件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委任職官令一件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委任職官令一件

二十年六月二日委任職官令一件

二十年六月四日委任職官令一件

訓令 二十三件

林字第二〇八號 令各省建設等廳令知制定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仰切實遵行由

商字第三九七號 令各省市廳局爲舉交南京黨部請令各省市政府協助人民發展工商業一案令仰酌量辦理具

報由

高字第百六三號 令天津市商會准鐵道部咨復核減運煤運費一節未便照辦等因令仰知照由

商字第百〇七號 令浙江衢縣商會准財政部咨復關於轉飭組織違反印花稅條例善理委員會一案已飭據分別辦

說等因令仰知照由

鑛字第八八九號 令各省建設等廳通令先就各該省礦區密地地點製繪鑛區位置關係圖由

鑛字第八九四號 令吳家鉅令發鑛業技師證書仰收執由

鑛字第八九五號 令桂步駿(事由同上)

鑛字第八九六號 令王嘉猷(事由同上)

鑛字第八九七號 令王燦普(事由同上)

鑛字第九〇一號 令郭負齋(事由同上)

鑛字第九〇二號 令李昌郁(事由同上)

鑛字第九〇五號 令尹公任(事由同上)

鑛字第九一二號 令江西建設廳據贛省商會等及贛工吳逸聖等請制止包辦鑛砂各一案仰併案查明迅復由

鑛字第九一六號 令技正胡博淵悉據各處電呈贛山煤礦富庶等情再烈山煤礦股東黃漢生等呈請將全縣砂鑛社

期清理等情仰併案查明辦理由

鑛字第九一九號

令湖南建設廳呈稱湘省白鉛業業上受有限額等情查准軍政部咨復仰知照由

鑛字第九三六號

令各省建設等處仰將該省金礦情形詳細查開列表呈部由

鑛字第九四二號

令吳健派往漢冶萍公司接洽一切仰遵照由

鑛字第九四三號

令漢冶萍公司派吳健前往接洽一切仰知照由

鑛字第九五九號

令雲南農礦廳令仰送將辦理王松呈控吳琨一案情形具報由

鑛字第九六七號

令李蔚令飭補送經驗年果證明書呈部以憑核辦由

鑛字第九六八號

令蕭紹成所送經驗文件與法定資格不符所請未便照准由

鑛字第九七八號

令查宗祿令發鑛業技師登記證書仰收執由

鑛字第九七九號

令李植彬(事由同上)

指令 十四件

總字第一一〇三號

令上海商檢局馮煥文一員已另令照派仰知照由

總字第一一二號

令工商訪問局據呈為委錢素君為會計股長趙叔迪兼代文牘股長王鏡冰為駐津調查員等情應請備案由

農字第四九〇號

令福建建設廳據呈解釋農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疑點仰知照由

工字第一三〇三號

令湖南教育廳據呈立第八職業學校呈為該校製造陶器試驗成功製送出品請設法補助等情已發交中央工業試驗所如果成績優良自當設法給予補助仰知照由

漁字第二〇六號

令浙江建設廳據呈據瑞安縣轉呈蔡世等呈請登記漁業等情應予備案仰即轉飭該縣依法登記由

鑛字第八六三號

令新疆建設廳據呈復該省鑛業幼稚權稅無法征收等情仰遵令辦理由

鑛字第八八八號

令雲南農礦廳據呈轉報礦務公司章程等請審核備案等情仰遵令開各節查復由

鑛字第八九二號

令湖南建設廳據呈分別解釋鑛業法施行細則及礦業登記規則各項疑義仰知照由

鑛字第九一四號

令江西建設廳據呈為振興煤礦與郵架公司鐵區糾葛已據委昌縣長查明會復經令該縣轉飭振

興煤礦先行停工應如何辦理呈請核示等情仰遵令辦理由

令山東農礦廳據呈解釋對於呈領未經列入礦業法第二條之新質或土石應否依照礦業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仰知照由

礦字第九四六號

令浙江建設廳據呈復查明查振民發運山等礦區情形祈鑒核等情仰遵令辦理由

礦字第九五三號

令河南建設廳據呈復核商李聘山宋宗濂等探採情形祈鑒核等情仰遵令辦理由

勞字第四〇〇號

令山東農礦廳據呈解釋濟南電話工會立案應呈由該廳轉陳交通部咨送本部備案仰即轉飭遵

勞字第四〇五號

令湖南建設廳據呈送長沙市運木業職業工會專辦請發核備案等情仰轉飭查明該工會工人業務究係搬運性質抑係販運木材性質以憑核辦由

法規

鹽法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府令公布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十年六月一日府令公布

官吏服務規程 二十年六月二日府令公布

公牘

呈 三件

農字第四八六號

呈行政院奉 令議復農會上下級會來往公文程式復請鑒核由

鐵字第九一七號

呈行政院宿務經商務廳委會等電陳烈山煤礦費匪殃民請將該礦公司負責人員撤懲各一案已遵 令派技正胡博淵前往查辦由

礦字第九三〇號

呈行政院奉 令查辦烈山煤礦公司費匪殃民一案遵查此案業經派員前往查辦請鑒核由

咨 二一件

礦字第二〇九號

查湖北省政府准咨送該省建設廳所擬獎勵種植條例第二三三四五七各條均加修正餘均妥洽

工字第三六三號

查復查照由

查福建省政府據商會呈請促成會李岳呈稱聯絡僑從事建設請補助測量經費究該處情形如何查請查核見復以憑商辦由

工字第三六九號

查東省特區行政長官公署准咨送哈爾濱特別市政府局內建築規則一份已飭司愛辦由

工字第三七〇號

查漢口市政府准咨送漢市建築暫行規則一份業已飭司愛辦由

工字第三七一號

查鐵道部暨濟鐵路管理委員會標準器二份已編定號數B字第二十一兩號除令製造所編刊並轉就檢定證書再令檢同標準器送寄該會收用外茲檢附收據復請察收轉給由

工字第三七二號

查吉林省政府填就乾安設治局標準器檢定證書已令製造所檢同該器直接寄請查收轉領見復由

工字第三七八號

查各省市政府咨送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及給獎細則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由

商字第四九七號

查湖北省政府准咨商會法編則第十九條限期即保根據商會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本法施行後一年以內改組之意義請飭遵由

漁字第二七七號

查財政部據福建省建設廳咨請三沙商會并漁會請撤銷海味營業稅併案抄錄原呈文咨請轉飭財部財政廳仍遵照明令迅予撤銷并見復由

礦字第八九三號

查各省市政府檢送鑛業監察員規程咨請查照由

礦字第九〇〇號

查鐵道部據山東博山縣商會呈稱煤業聯合會商電稱膠濟鐵路增加煤運價虧累不堪一致休業待命等情請轉飭路局迅即解決以免煤荒由

礦字第九三三號

查貴州省政府貴州農礦廳擬組織地質調查所究覓有無專員及經費詳報如果缺乏專員可呈部選派希查照飭遵由

礦字第九四一號

查甘肅省政府准咨轉甘肅建設廳擬具整理鑛業計劃大致尚屬切要惟關於各種鑛產之開採應依照鑛業法暨同法施行細則辦理復請轉飭遵照由

礦字第九五四號

查財政部准咨詢梁永開探廣東欽縣鑛業總子免稅會否遵照核准查此案本部無案可稽查復查照由

勞字第三五六號

咨外交部爲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議決之標明航運重包裏重量約本令核定批准咨請依照對奧和約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查照註冊以完手續由

勞字第四〇一號

咨江蘇省政府准咨據建設廳轉送銅山縣油漆業職業工會章表請備案等由准予備案咨復查照由

勞字第四〇二號

咨山東省政府准鑿香樓農礦廳轉送濟南電汽工會暨濰州縣卸業工會章程名册請備案等由准予修正備案咨復查照轉飭遵照由

勞字第四〇七號

咨福建省政府准行政院秘書處函本發交辦福建閩侯縣深紙業同業公會呈爲紙貨被扣妨礙營業請予補救俾蘇商因一案除函復外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勞字第四一三號

咨交通部據江蘇建設廳呈爲海員組織工會發生疑義據情轉請核飭等情咨請查照辦理見復以便飭遵由

勞字第四一五號

咨江蘇省政府准咨據建設廳轉送吳縣木業組木業中職業工會章程名表請備案等由准予改正備案咨復查照轉飭遵照由

函

四件

鑄字第八七九號

咨銜教部復請飭將貴部收文簿按照單內各該具呈人有無將畢業證書呈到兩請查明見復由

鑄字第八四一號

咨行政院秘書處馬剛侯呈利用大治象鼻山鑛廠一案應予留備參攷復請查照轉陳由

勞字第九一一號

咨行政院秘書處申函本發交辦福建閩侯縣深紙業同業公會呈爲紙貨被扣妨礙營業請予補救俾蘇商因一案囑查照等因除咨行福建省政府查照辦理見復外復請查照轉陳并轉行知照由

電

一件

商字第507號

代電各省市政府本行政院令關於商家結帳日期一案經國務會議決議以國曆一月末日爲總收解期請轉飭所屬各商人團體一體遵照由

批

二十件

工字第一三六四號

商字第四八九號

商字第四五三九號

商字第八九八號

商字第八九九號

商字第九〇〇號

商字第九〇三號

商字第九〇四號

商字第九二二號

商字第九二六號

商字第九二七號

商字第九五六號

商字第九五八號

商字第九七一號

批福建煤礦局呈請代表李希堃呈為聯絡華僑在高嶼從事建設請撥助測量設計經費等情除由部咨請福建省政府查核見復再行酌辦外仰即知照由

批浙江永嘉縣商會呈為關於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請重行修正以昭平允等情請請重行修正法文一節應毋庸議仰即知照由

批漢口市國貨運動委員會呈為請轉飭漢市政府對於國貨廣告仍照成案免捐等情茲據電稱各節應從緩議仰即知照由

批燕春棧呈為呈繳證費及費銀整請登記為營業技師憑核給證書等情應再登記填發證書一紙仰即收執原呈憑證分別存發仰即知照由

批行中(事由同上)

批張一淵(事由同上)

批汪澤南(事由同上)

批開源鑛公司段寶賢呈為案情忠實請速新化團防強奪鑛區一案請再將原委稟陳通同公議局章程及原函請鑒核究辦轉咨派兵保護等情候令行湖南建設廳查明具復再行核辦仰即知照由

批馬駿駿等呈為烈山煤礦公司窩匪殃民證據確鑿公請澈究嚴懲法辦以懲豪強而清亂源等情已派員前往查辦仰即知照由

批宿縣第八區區長仲錦村等(事由同上)

批呂登榮呈為前請採煤礦一案久未發部照應將原案情形抄同應批請等情仰仍照前批辦理可也仰即知照由

批王松等據呈為與吳現等請領煤成山秧田冲等處煤礦一案現向司法機關起訴請暫緩發照等情本部前已分令該省農礦廳依法妥辦自應遵候核示可也仰即知照由

批河南全省國貨工廠聯合會呈為電請轉咨鐵道部令飭平漢路局多撥六河溝運煤車輛等情

鑛字第九八〇號

已東飭平漢路局迅即儘量撥車輪改法疏運在案仰即知照由

鑛字第九八一號

批李步業陳呈爲呈繳費銀文件請登記礦業技師核發證書等情准予登記填發證書一紙仰即收執原呈文件分別存發仰即知照由

鑛字第九八二號

批林善鑑(事由同上)

鑛字第九八三號

批曹宗海(事由同上)

勞字第三九五號

批彭昌宗(事由同上)

勞字第四〇九號

批山東嶧縣中興煤礦公司工會據呈爲礦工下黨時間應一併算入工作時間內以免過耗體力懇飭中興公司遵照辦理等情查下黨時間未便一併算入所請應毋庸議仰即知照由

附錄

海關出口稅則

(二續) 二十年五月七日府令公布

特 載

●國民政府頒布約法宣言

政府秉承 總理遺教在中國國民黨指導之下負建設中華民國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勉從事於茲六年迴憶成立之初適值艱危之際當時 總理新逝本黨勢力僅及於廣州一隅而國內軍閥國外帝國主義舉不利於國民革命之成功輾轉勾結對革命勢力摧殘壓迫無所不至政府基礎未固力量未充僅憑艱苦宏毅百折不回之精神與頑強之敵奮鬥卒能於最短期期消滅楊劉除腹心之患旋復平定東江統一兩粵十五年七月準備工作完畢乃誓師北上十六年四月奠都南京十七年六月底定河北至十八年元日而青天白日之國徽乃飄揚全國矣夷考統一告成之由固賴我國民革命軍將士之忠勇奮發殺身成仁故能克奏膚功所向無敵亦賴我全體國民明順逆之辨識邪正之分對軍閥則深惡痛絕欲與偕亡對國民革命軍則簞食壺漿歡迎恐後軍閥崩潰之速此實一大原因 總理所謂武力與人民結合者無不勝也不幸統一雖告成功而李白張唐馮閻等爲達個人野心甘蹈軍閥覆轍擁兵稱亂背叛中央本政府不得已而用兵討伐雖歷次變亂靡不削平然將士斷脰捐軀人民流離失所者不知凡幾而物質建設之破壞公私財產之損失尤不可數計在統一告成之後猶使人民作如此之犧牲蒙如此之痛苦言念及此良用疚心今幸軍事告終人民已得蘇息之機會國家可入訓政之途徑政府爰遵照 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以謀國家長治久安之大計政府過去設施限於

環境未必能副人民之期望方懼國民代表之責備乃國民會議諒其忠貞原其心迹不加責而加勉對政府表極端之信任政府益用警惕奮當勇往邁進貫徹初衷竟革命之全功完建國之大業

國民會議最重要之工作為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政府依照國民會議決議於本日以約法公布全國約法亦即於本日發生效力此約法乃全體國民代表所制定為訓政時期之根本大法和平統一之能否保持國利民福之能否獲得訓政之能否完成憲政之能否實現胥視約法之能否推行無阻以為衡政府當督率文武官吏遵守約法奉行約法約法所禁止者罔敢踰越約法所督促者罔敢懈怠尤望我全體國民共明此義養成守法之習慣培植法治之精神對此國家根本大法一致以全力擁護有敢破壞約法藉便私圖者政府固當依法制裁不稍贖徇全體國民亦當視同公敵不存姑息抑不僅對於約法為然一切國民會議之決議案政府均將鄭重施行全體國民亦當竭誠擁護也

欲求訓政之早日完成憲政之早日實現國家安定人民樂業實為先決問題而今日為國家安定人民樂業之最大障礙厥為赤匪赤匪受赤色帝國主義之蒙養圖危害我整個民族之生存其用心之險罪惡之重實甚於黃巢李闖近三年來國家軍隊迫於削平叛亂無暇他顧彼輩乃得乘機坐大勢日蔓延贛鄂湘等省受禍尤烈殺人盈野流血成渠城市為墟赤地千里浩劫空前言之酸鼻赤匪若不撲滅不特革命工作無從進行民族生命亦將中斷政府自軍事收平即注全力於剿匪工作集大軍於贛鄂採包圍之方式期於斷絕根株傾覆巢穴國民會議復股股以剿滅赤匪相助本政府益當謹慎從事督促諸將士早除氛祲亦望我全體國民合力齊心協助政府共弭赤禍在此舉國一致剿匪期間其有懷蓄異志與匪勾結或陽假美名陰實阻撓剿匪工作者實為國家民族之罪人政府固抱除惡務盡之決心我全體國民亦斷不能稍事姑容以長匪孽也

世界一切事業其成就愈大者其障礙亦愈多史例具在不難復按三民主義之革命其目的之遠大非

任何國家之革命所可幾及則其革命過程中之艱難險阻自亦非任何國家之革命所可比擬政府負革命建國之重任過去六載既已艱苦備嘗未來困難或且倍蓰于昔然政府決不因環境之艱難困苦而稍存畏縮之心亦不因少數搗亂分子之攻擊破壞而略生妥協之念誓當本總理大無畏之精神期強成此空前偉大之革命事業有利於國有利於革命任何勞怨所不敢辭任何犧牲所不敢避在昔專制時代尚有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之純臣矧今共和國國家能無竭忠授命以身許國之公僕不如是則政府將無以副本黨付託之重全體國民期望之殷信任之切亦將無以對總理在天之靈也凡我國人其共鑒之謹此宣言

●實業部民國二十年四月五、六、三個月行政計劃綱要（七續完）

八 本期其他重要部務計劃

(一) 編輯森林叢刊

(說明) 林業宣傳首重刊物我國林業林學落後之邦此項森林刊物尤為必要前農林部林政司曾印發森林叢刊期次頗著成效擬即擴充內容廣續按月刊發

(二) 編輯地震報告

(說明) 地震測驗吾國昔在漢代即有紀錄祇以研究未及公開學說遂闕中斷外人觀測多發明近年本部地質調查所對於此項測驗設備已具端倪研究漸有頭緒自應就其所得編為報告以供國人攷究

(三) 調查統計各省家畜數目及其畜產品品質數量價值

(說明) 各地家畜數目及其畜產品之品質數量價值為整理各該地畜牧方針之良好根據擬即製造表式分發各地詳細調查彙集統計

(四) 編輯公司總覽

(說明) 查現在註冊公司已達千家其註冊時應報事項雖較前註冊底簿惟公司內部歷年經過情形未及一一備載茲擬

由本期起分別調查各公司歷年營業收支狀況編成總覽備查考

(五) 調查各大城市工人工資

(說明) 現在各城市工廠對於工人工資之支給因地而異漫無標準本期特製發表式令由各地調查員按季彙報以便編

製統計

(六) 調查上海工業實況

(說明) 上海為我國工業最發達之區本期擬由都會同政府主計處上海市社會局及交通大學等處派定專員將上海工

業實況詳加調查定期辦竣印布以供參考

(七) 調查國內各鐵廠

(說明) 今因各鐵廠除已由部派員分往調查外并擬印發表式函請各省市同時詳為調查以期準確

(八) 調查特種工業

(說明) 特種工業之調查表式及調查辦法業經分別製定本期擬即分派人員前赴各重要城市實地調查

(九) 編製歷年食品進出口統計

(說明) 食品進出口之狀況與農業之發達極有關係茲擬根據海關報告將歷年進出口此項物品分別統計以備參

考

(十) 編製物價統計月刊及實業統計圖表

(說明) 物價統計月刊一二三月各份業經分別編成付印其四五六各期本期依照原定辦法繼續編製又實業統計圖表

材料業已搜集多種俟整理完竣即開始將第一期先行編刊以供各界研究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鹽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官吏服務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鹽法原條文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查鹽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鹽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約法全文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敬謹遵照由

爲令遵事查國民會議制定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約法全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敬謹遵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官吏服務規程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查官吏服務規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官吏服務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民會議秘書處函送國民會議通過關於國民政府剷滅赤匪報告決議案令仰知照
由

為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陳稱准國民會議秘書處公函開本月十四日國民會議第六大會議通過關於國民政府剷滅赤匪報告決議案一件相應檢附原決議案全文又函達請煩查照轉陳為荷等由附決議案一件准此理合檢同原件簽陳鑒核等情據此應即通行知照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決議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決議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錄國民會議對於國民政府剷滅赤匪報告之決議案

大會勸國民政府剷滅赤匪報告後深知國民政府於連年討平軍閥之中迄未稍稍放棄其剷辦赤匪之責任而赤匪之所以未能如期肅清者實因其外引赤色帝國主義以為之發縱指示內乘過去軍閥之相繼叛亂以陰圖坐大而吾民生計之憔悴智識之幼稚與社會組織之鬆弱則又在在予以可乘之隙國民政府於其過去所遇艱難困苦之中猶能討逆剿匪雙方並進使赤匪之勢日益窮促燎原之禍莫由蔓延其艱難困苦實足起吾人之歡慰與同情者也

大會願國民政府之報告證之以赤匪為禍之種種事實認爲剷滅赤匪之責任與工作實有賴於全國國民與政府共同努力之

必要蓋赤匪之爲禍誠如國民政府報告之所言不特足以顛覆吾國之政制而且足以破壞吾國之社會而吾民之生存計清誠吾國之人口危殆吾民族之生存此一全國國民共同之大患必須全國上下通力合作以破除之決不可如過去所持之心理以爲僅僑藉國軍之進剿或僅借責望當地省政府局部之努力即可撲滅之而有餘也國民政府既已始終自矢其實澈剿滅赤匪之決心各省軍警行政長官自亦不容懈怠其防匪剿匪之職責而吾國民全體尤必週知赤匪之毒害與罪惡人人以消弭赤禍爲清匪類之責自任從而予中央與地方軍政當局以最大之協力與贊助夫然後始足以解救目前被匪蹂躪壓迫之民衆消滅中國民族前途之大患大會認爲國民政府剿匪之報告中提出希望全國國民協助撲滅赤匪之要求其理由至爲翔實嚴正本會於此謹以一致之可決贊同其議今本此旨確定全國人民協助政府撲滅赤匪之任務並爲之闡明其義以爲今後全國人民共同努力之準則焉

第一必須深明赤匪之毒害與罪惡 赤匪之存在與蔓延與中國民族之生存與發展不能相容此義實已無可置疑須知赤匪者乃赤色帝國主義與土匪之混合體以國民政府之報告與吾人歷年觀察之事實赤色帝國主義對我東北各省及蒙古新疆自始即已處心積慮進行其赤色的軍國主義及赤色的資本主義之侵略此兩種侵略計畫之實施目的在吞併中國之領土以加入於赤色聯邦之版圖攫取中國之富源以填赤色的資本主義者之慾壑今此兩種侵略之形勢已成長蛇之陣蜿蜒伸入其將爲中國前途最大之外患蓋已舉世所燭知爲欲保證其此種侵略計畫之得以施行無阻赤色帝國主義於是同時那翼中國共產黨徒與贛湘等處之赤匪使其擾亂吾國之社會破壞吾國之經濟煽動吾國之內亂以冀吾全國上下無暇注意其對於我東北西北邊疆各省所蓄之陰謀乃至無方足以抵抗其實際之侵略是故赤匪者其外形既爲赤色帝國主義與土匪之混合體其實質必爲中國將來內亂與外患之噴火口今其爲禍於贛湘已使地成棄土野滿餓殍村無完屋市絕行人斯其流毒與罪惡豈非過去帝國主義軍閥官僚土豪劣紳地痞流氓之積惡所能比擬吾全國人民及今欲圖自救救國之方必須以週知亦謹此種毒害與罪惡爲第一要義

第二必須斷絕赤匪思想言論與其出版物之流傳 赤色帝國主義所以謀我中國之計劃一方面則以軍事與經濟之侵略施諸邊疆一方面則以那翼赤匪之惡勢力禍我腹地既如前述然其所以那翼赤匪之方一恃其物質上之引誘二恃其赤匪主義之宣傳二

者交相爲用途使一部分喪心病狂之徒俾其驅策故欲求消弭赤匪之禍患一須斷絕其物質上之接濟二須斷絕其思想之流傳前者當由政府多方之努力後者當由國民與政府協力以赴之蓋赤匪主義之宣傳若僅恃政府之禁止雖無大效必須全國人民各自下一斷絕赤匪思想流傳之決心一方自動禁止其宣傳品之傳播一方努力於三民主義之了解與宣傳以建立吾國民對於中國固有精神文明與近代科學文明之信仰必如此始足以絕赤匪思想言論之流毒國人不然往往誤解自由之真義以爲凡屬思想言論不必問其爲是否有害於國家社會與個人皆應任其自由傳播而不知一國之思想言論其自由決不能超越於立國之精神與社會倫理之基本原則英美固爲篤信自由之國家然其對思想言論之自由決不容許其侵入於危害國體摧頹政府破壞社會擾亂秩序之範圍中國既以三民主義爲建國國家改革社會乃至發展國民經濟之中心則吾國社會倫理基本原則與立國精神必本於此已無疑義若於此之外而欲任赤匪所恃以迷惑人心擾亂社會破壞政制危害國家之主義與宣傳自由流播不加禁止此實自亂之道決非可以假借自由之義以文飾者也大會深感此義之未經了解致使國人雖明知赤匪思想言論於國家社會人民有不利之影響而亦游離於平日誤解自由之心理中保持猶豫苟安之故態而不從事於普遍之禁止遂令赤匪思想言論得以躡人於國中淆亂國民之意志積漸而使國人對於民族自救自存應循之大道亦視綫粉歧莫能認清與言及此實堪浩歎今後全國國民必須以三民主義爲自救救國之中心思想凡屬吾國民個人生命社會生活民族生存不容容認之赤匪思想言論乃至其所傳播之文藝學說悉當羣策羣力自動禁絕之應足以齊一國民之心志安定社會之秩序以從事於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之建設蓋唯三民主義之思想始足以破除赤匪之思想唯此思想上之信仰既定始足以肅清吾人心中所蘊藏之赤匪此吾全國人民於期赤匪根本之消滅必當以斷絕赤匪思想言論及其宣傳品之流傳爲又一要義

第三青年男女爲赤匪所惑陷人歧途者其家長或學校當局必須負糾正約束之責 青年男女乃一國之新生命負救業之責者斷不可容待放任之態度任青年男女供赤匪之犧牲而不爲救護赤色帝國主義所以毀滅吾民族之毒計即在以思想上與物質上之誘惑欺害青年男女使其破壞家庭戕賊身體其在赤匪誑騙之區自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女皆威脅之使任其殺淫劫種種種惡劣之工作此種事實國民政府副理報告固已言之甚明而吾國民亦耳熟能詳者也若此般毒青年找滅生命之風不加制止則吾民族之生命勢必中斷爲延遲民族之生命計當保護青年男女自身之生命計今彼必類由家長及學校當局對於青

年男女切實負約束糾正之責使已入歧途者幡然悔悟未受匪惑者得因家長師友負責之引導而達其身之健全發展青年男女心身之教育既正則自害害人之赤匪惡風乃無由而入而赤匪之毒焰亦不待撲而自熄矣故吾全國人民欲開根本消弭赤匪必須以教育雙方導青年男女於正軌為又一要義

第四農村與城市之生產者必須依勞資互助調協之原則於法律保護之範圍內謀雙方之利益 赤匪受赤色帝國主義之指使專力覬覦摧殘吾國之農村經濟與城市經濟故於農人則以抗租罷稅沒收土地等口號誘惑之使不斷的從事於殺人放火之殘酷鬥爭於工人則假借增加工資減少工作時間改良待遇等口號誘惑之使不斷的從事於超越範圍之日常鬥爭此兩種鬥爭之結果事實上皆足使農村經濟與城市經濟同陷於破產之境而其所利用之農民工人亦必因失業流離之故而同歸於盡吾全國國民尤其是吾全國之農民工人當知赤匪侈談之理論完全不適合於中國經濟之實際情況就農村經濟言之赤匪所侈談之中心理論為土地革命而土地革命之內容在均分土地殊不知吾國土地制度原甚平均據年來之統計全國農民有地十畝至二十畝者佔全國耕地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二有地三十畝以上者佔百分之二十二有地五十畝以上者佔百分之十二而有地百畝以上者僅佔百分之六左右可知中國土地之分配其平均已如此同時有地自十畝至五十畝之農民其土地所有權之變動狀態有增加之傾向而有地自五十畝至百畝以上之農民其土地所有權之變動狀態只有分割之趨勢並無集中之傾向可知中國土地分配之變動仍不離越其固有平衡之範圍又如此以是知赤匪均分土地之理論其不適用於中國也明甚又況赤匪所謂平分土地者表面雖修言按照人口均分事實上則彼輩既不統計人口復不統計土地何從而均分之即使為局部之統計然全國人口之疏密而不同土地之廣狹肥瘠大異懸又何得而均分之果使按照人口均分勢必至於力能耕作者若無足用之土力不能耕作者又苦無足使之人以是求平結果乃適得其反由此可知赤匪煽惑農民之謬說事實上已不攻自破矣更就城市經濟言之吾國之生產階級資本主義制度既未形成聯欲以對付西方雄厚資本主義之方法加諸於微弱之投資者結果不獨在萌芽之生產事業被其摧殘即工人自身所得之生路亦被斷絕此實自十五年武漢恐怖時代以來赤匪自身屢試屢驗所予吾人之事實無待勞徵者最近數年工人亦頗自知經濟鬥爭之適足以增加自身之苦痛故不復迷信動輒罷工之謬說赤匪現伺工人此種心理於是變易其煽動之方法而以怠工之術進然無論赤匪煽惑工人之方法如何變易而其結果之足以破壞吾國之生產事業則一其足以

使工人自身永無福利之增進則一同時因中國工人對於本國生產事業誤用經濟競爭之故使本國任何大規模之生產不能振興是以西方雄厚資本主義為後盾之外國工業反得乘虛侵入於中國之領域此種現象以上海一隅為尤顯著由是可知吾國工人誤信經濟競爭之另一結果即為助長外國資本主義之移植於中國故凡赤匪所持以為欺騙吾國工人之理論與方法一經試用其貽禍終不外三種一曰消滅吾國之生產二曰引起吾國工人之失業三曰助長外國資本主義之侵入在赤色帝國主義視之此種危害中國經濟生命之禍患彼固竊窺以求之而奈何吾國之少數工人亦甘為之虎俛而不悟也綜合赤色帝國主義使其種類誘惑農工之理論與方法其用意乃在毀滅吾國之農村經濟與城市經濟蓋已顯然今使吾全國農民工人必須澈底了悟此種毀滅社會經濟生命之赤匪方法為不當各自依勞資互助調協之原則以從事於生產之增加與生產技能之進步唯有努力增加生產則生產事業始能不斷的發展唯有生產事業不斷的發展則農民工人之利始能不斷的增進生活始能不斷的改良而技能亦始能不斷的進步者反其道而行之不努力增加生產而求利益增進生活改良技能進步未有不陷於勞資同歸於盡之境者今勞資互助調協之原則已確定為國民生計根本政策之一而國家亦本此原則制定各種保護農工利益之法規以冀今後全國凡生產事業有關之人民共同推行蓋不獨以此為發展國民生計必敗之方針且亦以此為挽回一般誤中赤匪毒計者之惡風也此吾人今後協助政府撲滅赤匪之禍患必須以依據勞資互助調協之原則於法律範圍內謀雙方利益為又一要義

第五在剿匪區域內各地人民必須與縣政府協力舉辦保甲清鄉及其他補助剿匪善後之事宜 剿滅赤匪一方固須賴國軍之進剿同時亦須賴人民之協助協助之是否得力則全恃人民自身是否有強固之組織縣自治因為地方人民應有之組織團體然在被匪之區域自治向未能依法籌備以前政府必須予各縣人民以先行舉辦保甲及組織自治衛力之保障及協助必如此人民自身之力量始能確立然後能轉而以其自身之力量協助政府剿匪之進行保甲與自治衛力之組織確立人民即當與國軍通力合作於國軍進剿亦真之時則為之密查匪徒偵報匪跡辦理交通從事宣傳於本縣進行清鄉之際則各自清查匪犯絕其蹤跡無使漏網於匪類過清以後則與政府合力辦理招撫流亡賑救殘廢恢復秩序及其他善後事宜政府必須於人民進行此種任務之時予以提倡獎勵及保護人民亦須於政府獎勵保護之下努力盡其職責則赤匪之剷除必能立奏速效故今後人民與政府協力撲滅匪禍必須以組織人民自身之力量為又一要義

全國人民之聽于政府以協力與贊助者已如此矣然人民之垂冀政府者亦可分治本治標兩方面言之赤匪之起因外由赤色帝國主義之煽動內由人民生計之枯窘前既言之故剿滅赤匪於治本方面必須政府努力於物質建設以開國民生計繁榮發展之途徑同時亦須鞏固國家之統一與和平整頓各省之吏治與庶政以絕匪類煽亂之機會內治既入正軌則以全國經濟政治之偉力充實國防救時邦交不獨赤匪必因內外斷絕資緣之故而歸於無形之消滅即國家亦可達長治久安之目的此治本之方不待費詞者也至於目前大會之所希冀於政府者於治標方面一望政府對於剿匪軍隊嚴明其實則充實其餉械則剿匪庶益得力二望政府對於匪區之災民盡量予以救濟俾得安妥恢復耕作以絕煽亂之源其有關於全國人民協助政府剿滅赤匪工作上所需各種統一之辦法及法規亦冀政府從速為之統籌制定深望全國上下依本案之決議羣策羣力於最短期間撲滅此中國民族前途之大患此惠既除斯國家之和平統一乃益臻完固社會之秩序與安甯乃益確立而不虞動搖夫然後三民主義之一切建設乃無往而不進行順利也

▲行政院令

訓令

●行政院訓令

第二四八五號

令實業部

為立法院查復對於一鎮分屬兩縣管轄應如何設立商會案由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工商部呈請核示某鎮分屬兩縣管轄應如何設立商會一案當經咨請立法院核復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立法院咨字第一四二號咨復內開案准貴院第二二九號咨開關於商會法對於一鎮分屬兩縣管轄應如何設立商會並無明文規定請查照核復等因到院當經令交本院商會起草委員會核明具報現據審查報告稱遵于四月二十九日開會討論僉以如一鎮分屬兩縣管轄時

應以該鎮之行政區域爲區域准其以各本縣轄境爲界限在同一鎮內各別設立鎮商會是否有當請鑒核並提交大會公決前來于二十年五月十九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部令

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九四號

派黃濬爲本部專門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九五號

派壽景偉爲本部工商訪問局副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九六號

派馮煥文爲本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技術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九七號

派趙友琴爲本部專門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訓令

●實業部訓令

林子第二〇八號

建設
令各省實業廳
農墾

令知制定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八條仰切實遵行并轉飭所屬知照由

爲令行事查我國各省國有公有森林凡在交通便利地方幾發放殆盡所有領戶貪圖目前利益專事濫伐關於森林更新及規定應行保留樹木絕未計及以致領伐林地類多荒廢若不嚴加取締於林業前途影響至鉅茲特制定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八條呈奉

行政院核准並經本部於五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在案嗣後各該省所有國有林公有林之管理悉應依照前項規則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規則一份令仰該廳切實遵行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檢寄實業部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一份(見實業公報第二十一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商字第三六九七號

令各省市廳局

爲令行事案准 進行政院秘書處函奉 交南京市黨部請令各省市政府協助人民發展工商業一案令仰酌量辦理具報由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兼院長蔣發下中央秘書處函以南京市黨部請各省市政府等協助人民發展工商業一案奉
諭交實業部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并抄送原提案一件到部查該提案所陳政府及各銀

行預定款項貸資人民係爲發展工商業起見自應予以協助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酌量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商字第四三六三號

令天津市商會

案經道部咨復核減運煤運費一節來便照辦等因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前據呈請通令國有各路核減運煤運費一案當經咨請鐵道部核辦并批示在案茲准鐵道部復開查本部此次因金價暴漲增加各路運費實爲不得已之舉且所增之數甚微於彌補鐵路損失之中仍寓體卹民生之意現在案經國務會議議決通令各路一律實行尤難遽行變更准咨前由相應咨復查照轉知等因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商字第四六〇七號

令浙江衢縣商會

准財政部咨復關於轉飭組織違反印花稅條例審理委員會一案已飭據分別審設等因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前據呈請轉飭糾織違反印花稅條例審理委員會一案當經咨請財政部核辦并批示在案茲准財政部復開查此案前據浙江各縣商會分呈前來並准貴部咨轉過部迭經令飭浙江印花稅酒稅局趕速籌設並咨復各在案現在該局已參酌該省情形擬議簡章分別籌設准咨前由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鑄字第八八九號

令各省建設等廳

通令各廳先就各該省礦區密集地點製精礦區位置圖係屬分令外令仰遵辦由

為令遵事查礦商呈請鑛區每因不明鑛區所在地是否有他人呈准在先而官廳核准鑛區又多不察實地情形往往有同屬一地因大小地名之各異誤會滋生更往往有爭取鑛權彼此謾請致一鑛區有數呈請案發生與訟連年糾紛不已殊與鑛業前途大有妨礙本部現為免除鑛區重複及糾葛起見暫定先由各省主管官廳就各鑛區密集地方凡屬鑛界毗連易起紛爭之點由各該廳酌量情形派員前往實測製成一萬分至二萬分之一之鑛圖定名曰某省某縣或某處鑛區位置關係圖所有已經成立各鑛區及各鑛區之增減變更凡呈准有案者均以顏色標明圖內製成後以二份呈部一份存廳一份發縣務使一目了然在鑛商既有所遵循在官廳亦不至錯誤核准嗣後各鑛區遇有更動及報鑛時有

毗運鑛區情事並應隨時續製新圖以資區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訓字第八九四號

令吳家鉅

令發採鑛科鑛業技師登記證書仰收執由

爲令知事前據該具呈人聲請登記爲鑛業技師并附送憑證費銀各件業經批示在案茲經本部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查核與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准登記爲採鑛科鑛業技師除彙案呈報暨登記外合行令發證書一紙仰即收執原呈憑證分別存發此令
計發登記證書一件 畢業證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訓字第八九五號

令桂步駿

令發採鑛科鑛業技師登記證書仰收執由

爲令知事前據該具呈人聲請核換鑛業技師證書業經批示在案茲經本部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查核與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准發給採鑛科鑛業技師證書合行填發證書一紙仰即收執原呈憑證分別存發此令

計發登記證書一件 畢業證書一件 批一件 農商部技師甄錄證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鑛字第八九六號

令王嘉猷

令發採鑛科鑛業技師登記證書仰收執由

爲令知事前據該具呈人呈送文件費銀聲請登記爲鑛業技師業經批示在案茲經本部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查核與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准登記爲採鑛科鑛業技師合行填發證書一紙仰即收執原呈憑證分別存發此令

計發登記證書一件 畢業證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鑰字第八九七號

令王璣著

令發呈請登記為應用地質科鑛業技師證書仰收執由

為令知事前據該具呈人呈送憑證費銀等件聲請登記為鑛業技師業經批示在案茲據經本部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查核與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准登記為應用地質科鑛業技師合行填發證書一紙仰即收執原呈憑證分別存發此令

計發登記證書一件 畢業證書一件 服務證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鑰字第九〇一號

令鄧資愈

令發探鑛科鑛業技師登記證書並發還文證等件仰收執由

為令知事前據呈送文件費銀聲請登記為鑛業技師業經批示在案茲經本部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查核與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准登記為探鑛科鑛業技師除彙案呈報暨登記外合行填發證書一紙仰即收執原呈文件分別存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新字第九〇二號

令李昌郁

令發探礦科鑛業技師登記證書並發還文件仰收執由

爲令知事前據呈送文件費銀聲請登記爲鑛業技師業經批示在案茲經本部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查核與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准登記爲探礦科鑛業技師除彙案呈報暨登記外合行填發證書一紙仰卽收執原呈文件分別存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新字第九〇五號

令尹公任

令發探礦科鑛業技師登記證書並發還證書等件仰收執由

爲令知事前據呈送文件費銀聲請登記爲鑛業技師業經批示在案茲經本部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查核與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准登記爲探礦科鑛業技師除彙案呈報暨登記外合行填發證書一紙仰卽收執原呈憑證分別存發此令

計發登記證書一件畢業證書一件湖南建設廳技術登記證書一件水口山鑛務總局長委狀一件水口山鑛務余局長委狀一件水口山鑛局鍾局長證明書一件水口山鑛務黃局長委狀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勳字第九一二號

令江西省建設廳

鑛務商會等及鑛工吳運聖等請制止包辦鑛砂各一案仰併案追復由

爲令違事案准行政院祕書處函開奉

兼院長蔣發下

國府交辦贛縣商會等東電爲贛南迤鑛近聞有人隱蔽省府呈准包辦希圖操縱壟斷妨害工人生活萬餘鑛工聞訊奔走乞援情勢急迫請令飭取銷一案奉

諭交實業部等因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等由附抄原電一件復據贛州西河鑛工人代表吳述聖等暨代電稱竊以工人等採取鑛砂事甚勞苦從前在商家包辦時砂價由商人懸牌自定工人毫無伸縮餘地包商所獲純利每年不下百餘萬元盡屬工人血汗操縱剝奪任其所欲工人痛苦不堪言狀自經我贛人士力爭改爲委辦以後工人始可自由提高砂價改良生活共慶得瞻曙光無任叩感至本年贛南各屬匪風猖獗惟大庾採砂工人照常做工不爲匪所利誘職斯之故近日又聞改爲包辦已派處

惟周爲管理局長工人等聞此惡耗不勝惶恐此種政策不僅工人生活有絕大危險卽包辦商人勢必造成資本階級對總理節制資本之遺訓有相違背工人等爲本身生活計爲黨國前途計誓死反對無論用何壓力終不屈從犧牲身家在所不惜務期達到取消包辦制度目的敬懇黨政軍各機關團體一致援助代向政府請願制止包辦俾工人得以生存等情先後到部查該省從前銅鑛拋砂辦法迭經明令取締以後不得沿用前據蔣國裕等電同前情比經令行該廳據實聲復在案茲據前情究竟是否屬實合行檢同抄件令仰該廳併案迅復再吳述聖蔣國裕等自稱西河鑛工人代表該處鑛區曾否依法設權併仰查明具復爲要此令

計抄發贛縣商會等原電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贛字第九一六號

令技正胡博淵

送據各處電呈烈山煤鑛高開陝民等情仰該廳前往徹查具報再烈山煤鑛股東黃清生等呈請將金鑛停辦赴
期清理等情併仰查明具復由

爲令違事迭據安徽宿縣各機關各民衆團體及被擄脫險人韓鍾聲等江蘇蕭縣縣黨部縣政府各公私團體先後電呈烈山煤鑛窩匪殃民請盡法懲處該鑛負責人黃澈底改組等情並奉
行政院總司令部先後令同前因到部綜閱各處來電均各言之有據該經協理陸子冬吳子久等事前

漫無覺察事後既不實報殊屬有忝職守合行令仰該員勉目前往該處澈查具報以憑究辦再烈山煤
鑛股東黃涵生等呈爲經協理舞弊瀆職一案請飭令董事會先將全鑛停辦尅期清理召集全體股東
開會籌議辦法等情前來併仰該員查明議復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

營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鑛字第九一七號

今湖南建設廳

前據呈稱湖南省自辦營業上受有限制等情當經咨行軍政部去後茲非咨復白鉛錐爲軍用材料之一並無明令
限制等語仰知照由

爲令遵事前據該廳呈稱湖南省白鉛錐業未能日形臻進實由營業上受有限制所致等情到部當經咨
行軍政部去後茲准咨復查白鉛錐爲軍用材料之一并無明令限制除軍用時應由本部領用軍用護
照外普通工業使用者儘可由貴部予以便利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

營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鑛字第九三六號

令各省建設農礦廳

仰將該省金礦情形詳細查明列表呈部除分令外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查各省金礦情形本部亟待調查明晰以便整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將該省曾經發見各金礦所有官營民營已開未開及已開而中途停業者一律填表送部並將該省關於金礦現在辦理情形及以前經過各事項詳細說明以備參考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鑛字第九四二號

令漢口商品檢驗局局長吳健

派往漢冶萍公司接洽一切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查漢冶萍煤鐵有限公司一切業務停頓已久於國家鋼鐵事業前途關係至爲重要本部亟欲知其內容詳加指導茲派該員前往接洽一切如該公司已定有復業辦法即行查明具報否則應將本部對於國內鋼鐵事業力圖整理之意與之詳商除分令該公司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四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續字第九四三號

令漢冶萍煤鐵有限公司

派吳健前往接洽一切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查該公司一切業務久已停頓於國家鋼鐵事業前途關係至爲重要本部亟欲知其內容詳加指導茲派漢口商品檢驗局局長吳健前往該公司接洽一切如該公司已定有復業辦法應即與該員詳細商明妥擬方案呈復核奪除另令該員遵照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續字第九九九號

令雲南農礦廳

令仰迅將辦理王松呈控吳現一案情形具報由

爲令遺事案據王松等呈稱緣民等與吳現等係爭請領羅成山秧田冲等處礦業權一案於十八年冬月民等繪圖及繳納呈册各費洋二百餘元於農礦廳在案蒙批查該商礦圖與吳現礦圖中之羅成山及秧田冲兩處其地名均相重複而披閱兩圖之方向位置有曲入而重複之部分亦有折出而不重複之部分依照續例其重複部分不得請領茲將礦圖發還合行批示仰即知照呈册各費均暫存此批等因奉此民等查知乃係楊林李少華假吳現之名義在以吳現乃前清翰林民國成立後又在本省前任

內務司長兼辦二就吸珠雲南煤業公司股東狐假虎威以爲有勢力之人威嚇民等村案不敢與抗執知主權所在雖尺地寸土歸民等村案管有事前不向民等商知租賃徒仗強有勢力之人壓迫誓不承認迫民等前以冒領鑛區詐取鑛權等情向鈞部訴願呈請撤消伊等鑛業權歸民等呈請領區奉批呈悉候令雲南農鑛廳查明具復再行核奪仰卽知照此批附件存等因奉此而農鑛廳科員楊桂先與李少華夥開華昌煤業公司同一鼻孔出氣暗中作弊不將楊林公安局長王德明委勸後呈復履勘時之文件於鈞部查核王局長註明僅由李少華家代表地面業主同金懷到場登山勘驗查金懷乃無賴游民非管羅成山等處之業主又非民等村案之人諸事毫無關係而李少華家賄串冒充業主濫混王委勸員托詞與民等村案妥協等語其爲詐欺之詞已屬顯然不問可知該科員不檢卷呈復鈞部證明吳理等詐欺取得鑛業權濫蔽上峯飭令與民等村案妥協了結事前未能商確承租事後亦未睥面向民等村案協商僅憑勢力脅迫實難甘服允從查鈞部新頒鑛例第十二條鑛業權視爲物權准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關於不動產法律之規定既規定在不動產範圍內而民等與吳理等爭執請領鑛業權孰是孰非判歸何道誼領當然由司法機關裁判解決又第一百零八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一)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違法私自開採者該吳理李少華金懷等均負刑事責任在民法不動產之規定凡契約有欺罔行爲者其契約爲無效况口頭契約亦無何能取得有鑛產權其鑛業權歸民等向鈞部呈請領照開採庶國家鑛稅不致虛懸於公於私兩得其宜現在向司法機關起訴依訴訟法之程序規定在未判決以前訴爭尙未確定鑛業權歸何造請領聽候裁判暫緩發給執照除由嵩明縣政府轉呈農鑛廳聲明起訴外是否有當理合將暫緩給照緣由呈請鈞部察奪施行批示祇遵等情前來查此案關於吳現請領鑛區與地主尙未接洽妥協一節業經本部指令該廳轉飭該管廳署依法妥協具報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迅將辦理該案情形具

報以憑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鑄字第九六七號

令李裕

令飭補送經驗年限證明書連同無技師登記法第五條各情事之證明文件一併呈部以憑核辦由

為令飭事前據該具呈人聲請登記為鑄業技師業經批示在案茲據本部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查所送服務經驗文件於法定年限未據證明應將曾在各鑄廠服務年限依法證明連同無技師登記法第五條各情事之證明文件補呈到部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鑄字第九六八號

令蔣紹威

所送經驗文件核與技師登記法規定之資格不符所請未便照准原呈文件及證書費等發還由

為令知事前據該具呈人聲請登記為鑄業技師業經批示在案茲經本部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查所送

服務經驗證明書非技術上之任務核與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不符未便照准仰即知照
原呈文件及證書費等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礦字第九七八號

今查宗祿

令發探礦科鑛業技師登記證書並分別存發原呈文件費銀由

爲令知事前據該具呈人呈送文件費銀聲請登記爲鑛業技師業經批示在案茲經本部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查核與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准登記爲探礦科鑛業技師除彙案呈報暨登記外合行填發證書一紙仰即收執原呈憑證分別存發此令

計發登記證書一件福中大學畢業證書一件江西地質鑛業調查所虛其駿證明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礦字第九七九號

令李植彬

令發採鑛科鑛業技師登記證書由

爲令知事前據該員呈人呈送文件費銀聲請登記爲鑛業技師業經批示在案茲經本部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查核與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准登記爲採鑛科鑛業技師除彙案呈報暨登記外合行填發證書一張仰即收執原呈憑證分別存發此令

計發登記證書一件工業專門學校畢業證書一件湘南建設廳技師登記證書一件湖南建設廳宋鶴庚證明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指令

●實業部指令

總字第一〇二號

令上海商品檢驗局

呈一件 爲請委任馮煥文爲蜜蜂檢驗技術官開具履歷請鑒核照准由
呈暨履歷均悉馮煥文一員已另令照派爲該局技術官矣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總字第一一二號

令工商訪問局

呈三件

爲會計股長劉聰強未能到職改委錢素君接充文牘股長王敦修辭職暫以秘書趙叔迪兼代及續委王鏤冰爲駐津調查員呈請鑒核備案由

三呈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農字第四九〇號

令福建建設廳

呈一件 謹再將農會法施行法第四條之規定疑點各節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查一區之下如只有兩下級農會該區農會會員大會依施行法第四條規定自應由兩下級農會各派代表二人出席至下級農會代表二人在本法及施行法上既未規定一會員只有一選舉權則當上級農會舉行選舉時各會員代表當然均有選舉權又職員被選舉資格本法及施行法並無限於代表之規定自可由出席各代表就合於施行法第二條之資格人員中用連記法選舉之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一三六〇號

令湖南教育廳

呈一件

據省立第八職業學校校長吳紹麟呈稱該校創造陶器試驗成功實送出品轉請鑒核設法補助以資倡導由

呈及瓷件均悉查陶瓷爲重要工業人民日用所必需徒以國人固守陋習不知應用科學方法改良製造致爲外貨侵奪日形衰落去歲全國工商會議有浙江省政府提議改進陶瓷工業一案所擬辦法多中肯要業經大會議決通過本部現正通盤籌劃以謀改進據呈該校長吳紹麟悉心研究試驗成功殊堪嘉許業將實呈出品陶瓷發交中央工業試驗所研究試驗如果成績優良自當設法量予補助以資倡導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漁字第二〇六號

令浙江建設廳

呈一件

據瑞安縣縣長轉呈蔡愷等呈請登記漁業檢同圖樣文件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瑞安縣漁民蔡愷等呈請登記經營漁業一案既經該縣轉飭將呈請書及漁場圖樣修正並驗明漁場管有契據應准備案仰卽轉飭該縣依法登記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鑛字第八六三號

令新疆建設廳

呈一件 呈復新省鑛業幼稚鑛稅無法徵收請免催解由

呈悉據稱該省既有阿爾泰金鑛及各煤鑛自應令飭設立鑛業權方符法令據呈前情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鑛字第八八八號

令雲南農礦廳

呈一件 轉報箇舊錫務公司章程及官股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章程等件均悉查官營及民營鑛業均應依法劃區設定鑛業權在鑛業法施行前取得鑛業權者亦應依法呈請換照業經本部通飭遵辦在案該箇舊錫務公司開採錫鑛雖在新鑛法公布之前究竟已否取得鑛業權本部無案可稽仰該廳查明辦理所請備案一節應俟取得鑛業權後再行依照公司註冊規則呈請註冊以符法令又該公司官股名稱表所列官股銀數是否實收現由何人經理并仰查復爲要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鑛字第八九二號

令湖南建設廳

呈一件 列舉鑛業法施行細則及鑛業登記規則各項疑義請分別解釋示遵由

呈悉查鑛業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載以股份有限公司爲限一語係專指外人入股者而言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載公司名稱等語係泛指各種公司而言兩條各不相涉公司登記時應按公司性质質依公司法各規定辦理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載變更名義係含有變更鑛業呈請人之意同細則第五十條所載名稱之變更係專指鑛業權者本身名稱之變更而言兩條意義自不相同鑛業呈請人於取得優先權後卽行呈請讓與他人繼續進行此項呈請係呈請人之變更非鑛業權之移轉自應照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繳納公費鑛業登記規則第四條所稱權利者係指因登記而取得權利者而言所稱義務者係指負有呈請登記之義務者而言例如鑛業權移轉時承受者爲權利人讓渡者爲義務人又鑛業權抵押時取得抵押權者爲權利人設定抵押權者爲義務人之類是也又鑛業登記如係基於呈請者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卽行繳納登記費如因鑛業登記規則第十條所列各款情事未經同時呈請登記並未附繳登記費者應由登記官署於原案核准時通知原呈請人照繳至小鑛業權以採鑛爲限關於鑛業登記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一三各款之規定自不適用其同條第三項之但書係規定小鑛業權設定時應繳之最低費額以示與變更移轉等事其繳費標準各有

區別且既係但書當然與條文上節規定不能相符據稱各情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礦字第九一四號

令江西省建設廳

呈一件

為振興煤礦與鄱樂公司鑛區糾葛已據委員縣長查明會復經令該縣轉飭
振興煤礦先行停工應如何辦理呈請核示由

呈悉汪商開井之處既與所領細柳子山等處印圖闕地不符自應依法處罰惟原址究在何處現在已
否開工應由該廳派員馳往查勘明白又鄱樂公司通風新井越出鑛區以外亦應即日封閉依法處罰
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礦字第九四六號

令山東農礦廳

呈一件

對於呈領未經列入鑛業法第二條之鑛質或土石應否依照鑛業法第二十

一條之規定辦理請示遵由

呈悉未經列入鑛業法第二條各鑛經人民呈請領辦其呈請地並與他人鑛業呈請地或鑛區相重複時如係新發現之鑛質尙待

國民政府指定者應先依照鑛業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如係一種普通土石無指定之價值者應先依照同細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不得遽行援用鑛業法第三十一條通知呈請在先者或鑛業權者之規定至土石採取業經本部另定規則呈准國民政府備案不日即可公布施行據呈各情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鑛字第九五二號

令浙江建設廳

呈一件 呈復查明董振民錢瀝山等鑛區情形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據稱董振民開採諸暨至道鄉銀洞石鏈灣鉛鑛尙未請有部照應即轉飭依法呈請給照又稱錢瀝山既經農礦部准予撤銷鑛權自應速將十五十六兩年所欠區稅繳清以符法令又稱涂益山二區已併入長興煤礦局本部無案可稽應再查復其餘章輪等十一戶如不能繼續開採應限令依法呈請廢業及朱先進等三十戶探區亦應限飭依法請換探照設再不遵限辦理應即呈候撤銷又表列

吳啓鼎三區據青田縣長呈報人已他去欠稅無從追繳一節茲查該省現任印花烟酒稅局局長名吳啓鼎是否即係該商仰即查明如果屬實並速追繳積欠以重國課其他欠繳各戶仍仰嚴限繳納解部爲要執照存候註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新字第九五七號

令河南建設廳

呈一件 遵令查覆礦商李聘山宋宗濂等探採情形并造送待查表三種由

呈件均悉查閱來表其中探礦各戶積欠區稅多在兩期以上應由該廳并本期區稅限期嚴催如再違延又無正當理由即照礦業法第四十一條第四款呈部撤銷此外李瑞燦等五戶及宋宗濂等十九戶探期早已屆滿既據聲明困難情形姑准如擬辦理又張仙台楊錫三兩戶據稱營業已久註冊等費早已繳應即依法呈部核定其餘經省署註銷各礦併應詳細查明連同執照呈部核銷以符法令再來表仍漏列探礦權者董國斌一戶究竟該商現情如何仰再查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四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勞字第四一〇號

令山東省農礦廳

呈一件 為據濟南電話工會呈請嗣後請求立案應向何項官署轉請核示以便飭遵

由

呈悉查電話工人組織工會依法施行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以交通部為主管官署既據稱該濟南電話公司向歸前工商廳管理現工商廳裁撤所有事務統由該廳接辦嗣後該工會立案即應呈由該廳轉呈交通部咨送本部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勞字第四〇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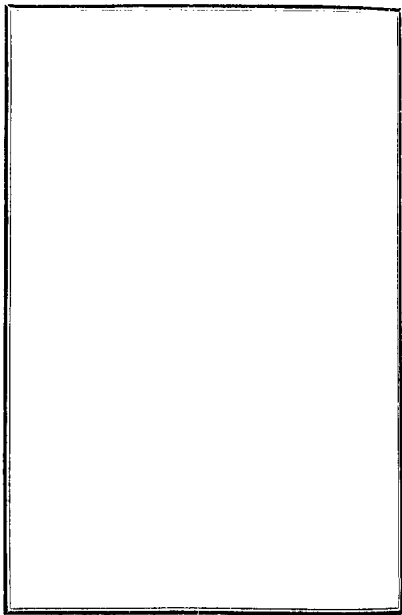
令湖南省建設廳

呈一件 為轉呈長沙市運木業職業工會章程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該工會工人業務究係搬運性質抑係販運木材性質仰即轉飭查明具報以憑核辦附件暫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法 規

●鹽法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府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鹽就舉征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

第二條 本法稱鹽者指鹽及鹽鹼鹽類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氯化鈉者而言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左列三種

一 食鹽

二 漁鹽

三 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醬類醃臘及其他製食品之用鹽在內

第四條 食鹽以含有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氯化鈉者為一等鹽含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氯化鈉者為二等鹽氯化鈉未滿百

分之八十五者不得用作食鹽

前項一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第五條 漁鹽以沿海之本國漁業所需用者為限但非沿海之漁業而許用漁鹽者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工業用鹽以左列本國工廠所需用者為限

一 製造純鹼及其他鹼類工廠

二 製造鹽酸漂白粉及芒硝工廠

三 製造鈉氫及其他有鹼鈉氫之化學藥品工廠

四 製造鉀鐵工廠

- 五 製造皮革工廠
六 製造顏料工廠
七 製造胰皂及提煉油類工廠
八 冶金工廠
九 製冰工廠
十 製造玻璃工廠
十一 製藥工廠
十二 造紙工廠
十三 其他工廠需用工業用鹽經國民政府許可者
農業用鹽分左列三種

第七條

- 一 飼畜用鹽
二 運輸用鹽
三 肥料用鹽
前項農業用鹽以本國牧畜場農事試驗場及肥料製造廠所需用者為限
鹽非國民政府或受有國民政府之命令者不得由外國輸入或由未施行本法之區域移入

第八條

第二章 場產

- 第九條 鹽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製鹽許可條例另定之

- 第十條 產鹽之場區及每年產鹽之總額政府得依全國產銷狀況限定之
鹽場以其產鹽數量為標準分左列四等

第十一條

- 一 年產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一等場
二 年產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二等場
三 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為三等場

四年產不滿五萬公噸者爲四等場

第十二條

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過於零星散漫之鹽場政府認爲不適宜者得合併之

第十三條

鹽場合併時關於原製鹽人之善後辦法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章
倉坵

第十四條

政府應於鹽場適宜地點建設倉坵爲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坵應歸政府管理或給價收購固有

第十五條

凡製鹽人製成之鹽應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坵不得私自存儲

第十六條

凡精製鹽或再製鹽均應在鹽場內設廠製造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坵

第十七條

以已納稅之鹽而再加精製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八條

鹽場設置鹽質檢查員凡鹽存入倉坵前應經鹽質檢查員之檢查

第十九條

前項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另行存儲作漁業工業農業用鹽或令原製鹽人改製

第二十一條

縣市衛生機關應認爲市售食鹽不合法定標準時得施行檢驗

第二十二條

鹽場設置鹽秤員專司倉坵儲鹽之出納凡鹽無鹽質檢查員之檢定時不得存入無完稅憑單或免稅憑照不得釋放

第二十三條

倉坵管理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凡由倉坵售出之鹽由場長召集全體製鹽人之代表按鹽之等次及供求狀況確定場價公告之場價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鹽之售出應按各製鹽人之存鹽總數按比例攤價製鹽人爲個人而其年產不滿五公噸者得優先售出年產不滿五

公噸者不止一人時得按比例優先售出

第五章
徵稅

第二十六條

食鹽稅每一百公斤一律徵國幣五圓不得重徵或附加

第二十七條

漁鹽稅每一百公斤一律徵國幣三角

第二十八條

工業用鹽農業用鹽一律免稅關於免稅管理方面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免稅用鹽應各按其用途以購買人之費用施行變性成變色但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六款需用之鹽得令購買人提供相當保證或担保品不施變性或變色

第二十八條

鹽之變性或變色由鹽質檢查員於倉庫內起運前行之變性變色方法以規則定之
凡需用多量免稅用鹽之工廠農場請求不施變性變色者得由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派員駐於該工廠農場內稽查鹽之收數及用途

第二十九條

鹽副產物如苦油油塊油膏硝品鹹巴鈣餅等一律免稅但出場時應受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之檢查

第三十條

鹽之包裝式樣得由鹽政機關規定釋放時除實在皮重外不得有加耗等名目
山外國進口之荷油荷油精及其他調味品除進口稅外得依其所含鹽分照食鹽稅率徵稅並得加徵傾銷稅

第三十一條

未施行本法區域所產之鹽因特別情形許其移入者應於移入時按同一稅率徵收鹽稅

第三十二條

前項完稅鹽軍其分六聯一聯為銀行存根一聯由銀行送交買鹽地之鹽場公署一聯送交買鹽地之稽核分所一聯送交審計機關餘二聯發交買鹽人由買鹽人以一聯向倉庫買鹽一聯於經過稽查時隨鹽繳角放行

第六章 鹽務機關

第三十三條

中央設鹽政署及稽核總所直隸於財政部各產鹽場置設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隸屬於鹽政署及稽核總所
鹽政署及所屬機關掌理鹽務行政場警編制倉坵管理及鹽之檢驗收放事宜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掌理鹽稅徵收稽查鹽斤收放及編造報告事宜

第三十四條

鹽政署稽核總所及其他所屬機關之組織均以法律定之
產鹽場區應劃定稽查線配置相當之水陸場警稽查鹽之出入並保衛鹽場倉坵

第三十五條

前項場警歸鹽場公署管轄並受稽核分所之指揮其編制另定之
鹽政署及稽核總所因職務上之必要均得設置巡察員分赴各場區巡察

第三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凡非依本法設置之鹽政機關稽核機關及稽核機關應一律裁撤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後應設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本法之一切鹽政興革計劃至鹽政改革完成之日為止

前項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以行政院長爲委員長財政部長爲當然委員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所有基於引商包商官運官銷及其他類似制度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法施行之日邊遠區域有因特別情形未能施行本法者得以命令定其區域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十年六月一日府令公布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 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

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訟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第三十一條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選舉罷免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 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礦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議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

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

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

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官吏服務規程 二十年六月二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第二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顯縱貪橫指失名譽之行爲

第三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四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五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監督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準

第六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七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一 疾病
二 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九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經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受職者不得兼薪

第十一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荐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為親故關說或請託

第十二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收受財物

第十三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其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第十五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益

一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 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六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緝或懲戒

第十七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牘

呈

●呈行政院 農字第四八六號

奉 令議復農會上下級會來往公文程式復請鑒核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二四四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九七三號函開逕啓者准中央訓練部第一五一一九號函開案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轉據江蘇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規定教育會及農會上下級會來往公文程式一案查農教兩會上下級來往公文程式法令尙無規定應由國民政府分別轉飭核辦抄件函請查照轉陳辦理見復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辦理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原附抄呈一件准此除函復並分令教育部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核議具復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原附抄呈一件奉此查農會與商會均屬民衆團體農會上下級會來往公文程式法令雖無規定明文似可照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一律用函是否有當敬乞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院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

部長孔祥熙

●呈行政院

號字第九一七號

宿縣黨務廳委會等電陳烈山煤礦案匪殃民請將該礦公司負責人員撤懲各一案已遵令派技正胡博淵前往查辦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二四零一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九六一號函開逕啓者奉主席交下安徽宿縣整委會等文電爲烈山煤礦公司通窩庇匪已搜得人物確證另詳呈報懇將該礦負責人員先爲撤懲又被擄脫險人宿籍韓鍾聲等文電以烈山礦井窩藏匪徒略同前情各一案奉 諭查案併交行政院轉訪查明嚴予辦理具報等因查此案前據蕭縣縣黨部等佳電以部轄烈山煤礦養匪殃民懇嚴懲該礦主任徐家樂等并澈底整頓等情到府業經奉交貴院在案茲奉上因除該整委會原電據已分陳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查明嚴辦具復等因奉此遵即令派職部技正胡博淵前往查辦除將辦理情形另文呈報外理合先行呈請

鑒核謹呈

行政院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

●呈行政院

國字第九三〇號

呈爲呈復事案奉

奉 令查辦烈山煤礦公司養匪殃民一案遵查此案業經派員前往查辦請案核由

鈞院第二四五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〇三五號函開奉

主席交下蕭縣縣黨部等蒸代電爲烈山煤礦養匪殃民已於佳電呈訴茲再將經過事實詳陳懇嚴迅將該礦主任徐家棟警務股長錢塘潮工人總管徐子勳嚴加懲處一案奉

諭查案交行政院併飭查明嚴予辦理具報等因查此案前據該縣黨部佳電暨宿縣整委會等來電均經奉交貴院轉飭查明嚴予辦理具報在案茲奉上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前奉國民政府交辦宿縣蕭縣黨務整委會等電陳烈山煤礦公司養匪殃民等情請將該公司負責人員先行撤懲各一案到院當經令飭該部查明嚴辦具復在案茲准前由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併案查明嚴辦具復此令等因計抄發原代電一件到部查此案業經本部派員前往查辦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行政院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

部長孔祥熙

咨

●咨湖北省政府

林字第二〇九號

爲咨復事准

准咨送該省建設廳所擬獎勵植桐條例除第二三四五七各條略加修正餘均妥洽咨復查照由

貴省政府統字第二六三六號咨送建設廳所擬湖北省獎勵植桐條例請予查核見復等因附條例一份到部查該廳所擬獎勵植桐條例其第二第三各條內稟請字樣均應改爲呈請又第二第五各條內湖北二字及第七條內湖北省三字均應刪去再第四條第五款有轉呈 國民政府特獎之規定此項條例似應由

貴省政府呈由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後再行公布施行餘均大致妥洽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爲荷此咨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

部長孔祥熙

●咨福建省政府 上字第三三六三號

據高嶼商埠促成會李岳呈稱聯絡華僑從事建設請撥助測量經費究竟該處情形如何咨請查核見復以憑商辦由

爲咨行事案據福建高嶼商埠促成會代表李岳呈稱爲聯絡華僑在該處從事建設懇請撥助測量設計經費請察核採納示遵等情據此查該代表熱心建設商埠志甚可嘉惟事屬地方建設範圍本部對於該處情形未盡明瞭除先行批示候核辦理外相應抄附原呈咨請 貴省政府查核見覆以便會商酌辦爲荷此咨 福建省政府

附抄原呈一件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

● 咨東省特區行政長官公署

工字第一三六九號

准咨送哈爾濱特別市政局區內建築規則一份已飭司登辦由

爲咨復事准

貴公署第二五〇六號咨開據本區哈爾濱特別市政局呈遵將職局建築規則一份呈貴署核施行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呈規則咨請查照核辦等由并附哈爾濱特別市政局區內建築規則准此除飭司彙案辦理外相應咨覆

貴署查照此咨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

● 咨漢口市政府

工字第二三〇號

准咨送漢市建築暫行規則一份業已飭司登辦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府明字第一五四三號咨開據工務局呈復遵令檢費本市建築暫行規則連同其他副表及更正各規則草案各一份請鑒核等情相應檢同原件一併咨達即希察核等由附送本市建築暫行規則一份

更正各規則草案一份准此除飭司彙案辦理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漢口市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

部長孔祥熙

●咨鐵道部

工字第三七一號

為咨復事准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標準器二份已編定號數B字第二十一兩號除令製造所編刊並繕就檢定證書
再令檢同標準器送寄該會收用外茲檢附收據復請察收轉給由

貴部工字第二七二七號咨開據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呈稱本路現擬購用度量衡標準器二套附繳
價款計銀二百元請予轉咨照發等情到部相應檢同原款咨達貴部查收即請轉飭度量衡局逕行寄
交青島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收用並希見復等由附繳價款二百元過部現已編定該會標準器號數
B字第二十一兩號除令本部北平度量衡製造所照號鑄刻並將該器公差表送部繕就檢定
證書再令該所檢同標準器送寄青島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收用外相應檢附收據一紙復請
貴部察收轉給並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鐵道部

附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

部長孔祥熙

●吉林省政府 工字第三三七號

頃就乾安 區局標準器檢定證書已令製造所檢同該器直接寄請各收轉仰見由

為咨請事查應發乾安設治局度量衡標準器業已製成茲特填就該器檢定證書令發度量衡製造所
飭其檢同該器一併交郵直接寄請

貴省政府查收轉飭具領見復為荷此咨

吉林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部長孔祥熙

●咨各省市政府 工字第三三八號

查送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及給獎細則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

為咨行事查我國工業尚在幼稚時期舉凡民間所經營之公司工廠大都以小工業及手工藝之製品
最為普遍其中應用外國成法或改良固有工業製造精巧者不在少數亟應設法獎勵以資勸導本部
業經厘訂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於本年五月十六日由部公布并將給獎細則制定頒行各在案除分咨外相應檢
送原規則及給獎細則各二份咨請
查照并希轉飭所屬遵照為荷此咨

各省政府

附送規則及給獎細則各二份（規則見第二十期實業公報法規欄）
（細則見第二十一期實業公報法規欄）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四日

●咨湖北省政府 商字第四九七號

准商會法細則第十九條屆期即係根據商會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本法施行後一年以內改組之意義請飭
遵由

為咨復事接准

貴省政府統字第二四六七號咨據建設廳呈請咨部解釋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請迅予明白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所謂屆期在改組之時依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之規定即為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之期在改選之時依商會法第十九條任期四年之規定即為任滿之期准咨前因相應復請

查照飭遵為荷此咨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部長孔祥熙

●咨財政部
福建省政府

漁字第二、七號

據福建省浦三沙商會并漁會請撤銷海味營業稅併案抄錄原呈文咨請特飭財政廳仍遵照明令迅予撤銷并見復由

為咨請事案據福建省浦三沙商會灰代電稱福建省財政廳違抗中央法令擅設漁業稅又改名營業稅一切照舊辦理懇嚴令撤銷並停給協款以重法令而儆貪污等情又據該縣漁會呈同前情據此查魚稅漁業稅業奉

明令一律豁免并禁止另立名目徵收此項捐稅該省財政廳既違令將漁業稅撤銷似不宜有變名設

立海味營業稅情事該商會等所稱如果屬實殊為不合除分咨財政廳外相應併案抄錄原呈文咨請

貴部查照轉飭財政廳遵照

明令迅予撤銷并希見覆為荷此咨
財政部
福建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四日

●咨各省市政府

礦字第八九三號

檢送鑛業監察員規程咨請查照由

為咨行事查鑛業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之鑛業監察員規程業經本部制定呈奉行政院核准由本部公布在案除分咨外相應檢同該項規程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鑛業主管理知照為荷此咨

各省政府

計送鑛業監察員規程二份(見實業公報第二十期法規欄)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咨鐵道部

鐵字第九一〇號

據山東博山縣博濟礦業聯合會函電稱膠濟鐵路增加煤運價虧累不堪一致休業待命等情請轉飭路局迅即解決以免煤荒由

為咨行事據山東博山博濟礦業聯合會函電略稱為膠濟鐵路增加礦煤運價並取銷夏季回扣担負重疊虧累不堪該業開會一致議決于本月二十一日休業待命請鑒核維持援助電達該路即復舊觀以維國本等情據此除電令該會即日恢復工作外相應咨請

貴部轉飭路局迅即解決以免煤荒為荷此咨

鐵道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部長孔祥熙

●咨貴州省政府 籍字第九三三號

貴州農墾廳擬組織地質調查所究竟有無專員及經費應詳報如果缺乏專員可呈部派員查照飭遵由

為咨覆事接准

咨開據農墾廳呈覆黔省交通梗阻惑於風水人民缺乏法律常識以致墾產未能力謀開採如欲切實規劃尙待精確調查現正積極組織地質調查所將全省墾產調查詳確再行計劃等情相應據情咨請查明見覆等因准此查該廳所擬組織地質調查所及開發墾業一節究竟有無專門人才並已否籌有相當經費應將詳情具報如果缺乏此項專員儘可呈明本部隨時選派前往助理准咨前因相應覆請查照飭遵為荷此咨

貴州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

●咨甘肅省政府 籍字第九四一號

查咨轉甘肅建設廳擬具整理銀業計劃大致尙屬切實惟關於各種銀產之採探應依照銀業法暨同法施行細則辦理復請轉飭遵照由

為咨復事准

貴政府祕字第一一七號咨轉甘肅建設廳呈復擬具整理甘肅銀業計劃檢同原件咨請查照備核等

因附整理甘肅鑛業計劃一份准此查該廳所擬計劃尙屬切要惟關於各種鑛產之開採無論官辦民營均應依照鑛業法暨同法施行細則辦理以符法令相應復請
查照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甘肅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四日

部長孔祥熙

●咨財政部 鑽字第九五四號

爲咨覆事准

准咨詢學永開探廣東欽縣錳鑛墾子免稅會否遵例核准查此案本部無案可稽咨復查照由

貴部開字第一九八三四號咨以據梁永呈組織公司開探廣東欽縣那靈嶺錳鑛一載以來虧墊不少懇免稅三年一案該公司曾否遵照條例呈經核准註冊請查核兌覆等因准此查該商所稱開探廣東欽縣那靈嶺錳鑛一節本部無案可稽准咨前因相應復請
查照此咨
財政部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四日

●咨外交部 勞字第二五六號

爲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議決之標準航運須包裏重疊公約奉令核定批市咨請依照對英和約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查照註冊以完手續由

爲咨請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一九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九號訓令開爲令道事案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四三號咨據實業部關於第十二屆勞工大會通過之公約及建議一案提請分別批准及從緩批准採納經第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送立法院錄案抄同各件請查照審議等由到院當於二十年三月十四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五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現據審查報告稱當於四月十四日開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標明航運重量包裹公約草案於航運貨物重量逾一完量以上者標明其重量於包裹之上俾搬運貨物易於認辨明藉免危險而恤勞工立法用意其爲周詳按諸吾國現狀尙無窒礙難行之處似可加以批准至保護商船裝卸貨物工人危險公約草案及建議案四案吾國現在航業尙未暢達工廠檢查亦未施行似可照實業部所擬從緩批准並緩予採納再實業部附送標明航運重量包裹公約草案譯文與原文義意未能盡行吻合經酌量修改盡行繕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並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百四十次會議議決(一)關於標明航運重量包裹重量之公約應照批准(二)保護商船裝卸貨物工人危險公約從緩批准(三)防止工業危險之建議防止發動機危險之責任建議保護搬運船舶貨物工人危險建議及工人僱主團體協商創設搬運船舶貨物工人安全規則之建議均從緩採納茲謹錄案檢同行政院原送公約及建議案原文六件譯文一件本院修正譯文一件呈請鑒核等情並附呈關於標明航運重量包裹重量之公約(修正譯文)一件原公約及建議案原文六件譯文一件抄咨一件據此當經提出第二十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指令外合行抄發關於標明航運重量包裹重量公約修正譯文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關於標明航運重量包裹重量公約一件奉此除該項公約已由本院第二〇二一號訓令附

發不再抄發外合行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所議決之標明航空運重包裹重量公約既奉

國民政府核定批准依照對奧和約第三百五十條第八項之規定應將公約正式批准情形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並依同約第三百五十一條應由國際聯合會祕書長註冊案關批准公約相應抄同此項公約原文及譯文各一份咨請

貴部查照批准條約程序通知國聯合會祕書長依約註冊以完手續爲荷此咨
外交部

計抄附標明航空運重包裹重量公約原文及譯文各一份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附關於標明航空運重包裹重量公約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三十日在日内瓦開第十二次大會議決採用議事日程內第一項所關於標明航空運重包裹重量辦法之各種提議並決定此種提議應作成國際公約草案茲於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左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依據凡爾賽和約第十三部及其他和約中相當各部之規定予以批准

第一條

任何包裹或物品之總重量在一千公斤（一公噸）以上者於批准公約之會員國領土內由海航或內河航轉運時在未上船之前應將其重量用顯明與經久之標誌標寫於包裹之外

在特別情形之下其重量不易確定時得以國家法律或章程於其標明相近重量

履行此種規定之責任應完全由包裹或物品發送地之國家政府負責而非由貨物通過之國家政府負責標明重量之責任應由

發遣人抑其他之人或團體担負以國家標準或章程定之

第二條

凡依據凡爾賽和約第十三部及其他和約中相當各部之條件批准本公約者應將其正式批准文件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

第三條

本公約祇對於業將批准文件登記之會員國有拘束力

本公約於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秘書長登記之日後十二個月發生效力

嗣後本公約即於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登記之日後十個月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秘書長登記後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所有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登記批准文件時該秘書長亦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五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第一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宣告解約並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請其登記此項解約之宣告自秘書長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發生效力如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第一次十年期滿後一年內不為本條所述解約之宣告時本公約對於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屆十年皆得依據本條所規定之條件宣告解約

第六條

本公約發生效力後每屆十年期滿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應將本公約施行狀況提出報告書於大會並決定應否將修改本公約一部或全部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七條

倘大會採納修改本公約全部或一部之新公約若於新公約發生效力後會員國有批准新公約者即當然廢止本公約不受第五條期間規定之拘束

自新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各會員國停止批准本公約但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應有效

第八條

本公約以英文法文兩本爲準

● 咨江蘇省政府 勞字第四〇一號

准咨據建設廳轉送銅山縣油漆業職業工會章表請備案等由准予備案咨復查照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第一零七七號咨以據建設廳轉送銅山縣油漆業職業工會章程暨職員履歷表請察核備案見復等由附章程暨職員履歷表各一份到部查該章程內所有「主管官署」字樣應一律改爲「縣政府」以示明確除予改正備案外相應咨復

咨照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江蘇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 咨山東省政府 勞字第四〇二號

准鑒咨據建設廳轉送濟南電汽工會暨濰州縣裝卸業工會章程名册請備案等由准予修正備案咨復查照轉飭遵照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第六一八號暨第六二二號咨以據農礦廳轉送濟南電汽工會修正章程暨濰州縣裝卸業工會章程請查核備案見復等由附章程表册共四份到部查該章程仍有未妥之處如濟南電汽工會章程第二條兩字下應加一「市」字第四條本會下應加一以濟南全市爲區域一句第五條一廠

「字應改爲「本區域內」第八條及同條第二款文內「職」字均應改爲「產」字第十條全文應刪去第三十九條「本地高級黨部核准」應刪「立案」應改爲「核准」第四十條「本地高級黨部核准」應刪又淄川縣裝卸業工會章程第三十八條「及縣黨部」與第三十九條「縣黨部」均應刪去又該章程內所有「主管官署」字樣應一律改爲「縣政府」除予改正備案外相應咨復查照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山東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咨福建省政府

勞字第四〇七號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奉發交辦福建閩侯縣溪紙業同業公會呈爲紙貨被扣妨礙營業請予補救俾蘇商困一案除函復外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爲咨請事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第一八二二號函開敬啓者奉

兼院長蔣發下福建閩侯縣溪紙業同業公會主席林時霖等呈爲呈請察核法例分飭福建省府轉令水上公安局勿得再行依據無效原判妨害紙商營業一案奉

諭交實業部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並附抄原呈到部據該會原呈略稱紙商採辦貨件向皆函委運送業商人配載現由該運送商在內溪代僱汽船輸送至外溪轉僱帆船盤運以達閩江詎被處分將紙貨扣留於紙商營業妨礙殊多請察核轉飭福建省政府轉令水上公安局予以補救俾蘇商

困等情查福建上游內河帆船與汽船載貨糾紛仲裁事件公斷後貨物如何載運自應責成該業雙方當事人遵守章約之規定貨主方面情尙可原所稱紙貨被扣處分一節如果屬實欠公允應請貴省政府飭屬持平處理除函復行政院秘書處查照轉陳並轉行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咨

福建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

●咨交通部 勞字第四一三號

據江蘇建設廳呈咨海員組織工會發生疑義據情轉請鑒核飭遵等情咨請查照辦理見復以使飭遵由

爲咨請事案據江蘇建設廳呈稱據鎮江縣縣長張鵬呈稱案查前奉鈞廳轉發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下縣當經轉飭職縣船員職業工會遵照改組各在案茲據該會呈稱查職會前係集合以機器運轉航行之小輪各工友組織而成立者自應遵照海員工會組織規則以改組伏查組織規則第三條載有除左列各款者外如第一項之船長代理船長大二三副第二項之輪機長大二三管輪餘均得爲海員工會之會員而按諸小輪服務之船員祇有老大老執二手三手之職別表面雖與船長大二三副等相似然考其實際則同軌異轍蓄老大老執同受資方之僱用二手三手乃爲老大老執僱用之人兩者能否均可加入工會爲會員又查同規則第十一條有應准用工會法工會法施行法條文之規定則凡同一職業之職員如船上之押水公司之買票各職員及在碼頭服務各工役均係被雇人員無管理權者其能援用工會施行法之第六條准予加入工會否當此改組伊始自宜審慎周詳

以期合法爲此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迅賜指令俾資遵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批示揭發外查所呈各節案屬法規解釋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長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內河小輪船員是否可以援照海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組織海員工會本省尙無先例茲據前情究應如何解釋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飭遵等情查海員工會暨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規定

貴部爲該項工會之最高監督機關關於該項工會組織發生疑義似應由

貴部解釋以符統系茲據前情所詢多航業中事實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以便飭遵爲荷

此咨
交通部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

●咨江蘇省政府 勞字第四一五號

准咨據建設廳轉送吳縣米業鋸木業兩職業工會章程名表請備案等由准予改正備案查復查照轉飭遵照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第一一四〇號咨以據建設廳轉送吳縣米業鋸木業兩職業工會章程暨職員履歷表請察核備案見復等由附章程暨職員履歷表各一份到部查該兩工會章程中所有「主管官署」字樣均應一律改爲「縣政府」以示明確除予改正備案外相應咨復

查照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江蘇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

部長孔祥熙

函

●函銓敘部 鑄字第八七九號

復請飭將員部公文函按原單內各該員呈人有無將畢業證書呈部函請查明見復由

逕覆者案准

貴部甄字第三六四號函開劉謙等於何時將所有畢業證書由何項機關轉行送部審查未經敘明本部無從檢案查復等由准此查核具呈人等聲請登記為礦業技師時僅稱學校畢業證書原本經送貴部審查有案未據聲敘由何項機關轉送准函前因相應將該員呈人等服務機關開單函請查明見覆為荷此致

銓敘部

附名單一紙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函行政院秘書處 鑄字第八九一號

逕復者接准

馬剛侯侯孫利用大治案抄山礦廠一案留備參攷復請查照轉陳由

函開奉

兼院長蔣發下

國民政府交辦漢口市民馬剛侯呈爲報載實業部鋼鐵委員會擬具經營鋼鐵計劃在浦口設鋼鐵廠竊以與其開採新礦不如利用大冶象鼻山已著成效之舊區條陳利益五端乞採納一案奉
諭交實業部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本部對於鋼鐵事業現正積極規劃關於原料取給及設廠地點尙未確定該民所陳各節自可留備參攷相應復請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行政院祕書處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函行政院祕書處

函字第九一一號

贛縣商會等電請撤銷包辦鑛砂一案業經令廳復由

敬復者接准

貴處函開奉

兼院長蔣發下

國府交辦贛縣商會等東電爲贛南錫鑛近聞有人濫竊省府呈准包辦希圖操縱壟斷妨害工人生活萬餘鑛工聞訊奔走乞援情勢急迫請令飭取銷一案奉

諭交實業部等因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等因附抄原電一件准此查江西錫鑛論公營私營均應劃區設權不得再用設局拋沙辦法迭經本部令廳有案近據贛南西河鑛工蔣國裕等電陳盧維周勾

結合某公司米庚設局包辦錫鑛請令飭制止等情前來又經令廳據實聲復在案准函前因除令廳併案迅復外相應函復

查照即希

轉陳爲荷此致

行政院祕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

部長孔祥熙

●函行行政院祕書處 勞字第四六八號

由奉發交辦福建閩侯縣溪紙業同業公會呈爲紙貨被扣妨礙營業請予補救俾蘇商困一案廳查照等因除咨行福建省政府查照辦理外復請查照轉陳并轉行知照由

敬復者准

貴處第一八二二號函開敬啓者奉

兼院長蔣發下福建閩侯縣溪紙業同業公會主席林時霖等呈爲呈請察核法例分飭福建省府轉令水上公安局勿得再行依據無效原判妨害紙商營業一案奉

諭交實業部等因相應抄回原呈函達查照等因並附抄原呈一件到部卷查關於福建上游內河帆船與汽船載貨糾紛一案前經該省黨政聯席會議裁決並訂定規章令飭雙方遵守咨部有案至該同業公會所呈紙貨被扣有礙營業一節已據情咨行福建省政府查照飭屬持平處理准函前因相應復請查照轉陳並轉行知照爲荷此致

行政院祕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

部長孔祥熙

電

●代電各省市政府

商字第五〇七號

本行政院令關於商家結帳日期一案經國務會議決議以國歷一月末日為總收解期請轉飭所屬各商人團體一體遵照由

各省
各省市政府公鑒頃奉行政院感電開據內政財政交通鐵道實業各部會呈關於議定全國商家結帳日期一案第二三次國務會議議決國歷一月末日為總收解期業經呈報國府在案如此規定歲有常期且與原定五月末日九月末日兩收賬期距離各為四個月亦屬平均除通令外合行電達希即轉飭遵照等因除分電外應請轉飭所屬及各商人團體一體遵照為荷實業部卅印
批

●實業部批

工字第一三六四號

原具呈人福建嵩嶼商埠促成會代表李 岳

呈一件 呈為聯絡華僑在嵩嶼從事建設請撥助測量設計經費並批示祇遵由

呈及附圖均悉該代表熱心從事建設商埠殊堪嘉尚惟事屬地方建設範圍本部對於該地情形未盡明瞭除由部咨請福建省政府查核覓復再行酌辦外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商字第四四八九號

原具呈人浙江永嘉縣商會

電呈一件 關於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請重行修正以昭平允由

蒸代電悉查各地各業商店之店員在三十人以上者僅佔少數即以商務最繁盛之上海全市而論店員不滿三十人之商店甚多而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亦非店員佔絕對多數若以店員店主雙方分別綜計自無不平所請重行修正法文一節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商字第四五二九號

原具呈人漢口市國貨運動委員會

代電一件 請轉飭漢市政府對於國貨廣告仍照成案免捐由

銑代電悉查免徵國貨廣告捐一案在十八年九月間

中央批由財政內政工商三部核復擬凡關於娛樂品奢侈品二項准予酌收廣告捐但絲綢不以奢侈

品論其餘正當國貨廣告一概免徵並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照辦咨由
國府令院轉飭各省市政府一體遵辦前據該會佳日代電當經本部咨准漢口市政府咨復對於娛樂
品奢侈品以及正當國貨廣告准予分別徵免即經令知各在案茲據電稱各節應從緩議仰即知照此
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銷字第八九八號

原具呈人燕春臺

呈一件 呈繳憑證及費銀聲請登記為鑛業技師懇核給證書由

呈件均悉費銀照收該具呈人呈請登記為採鑛科鑛業技師經本部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查核與技師
登記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合應准登記為採鑛科鑛業技師填發證書一紙仰即收執原呈憑證
分別存發此批

計發登記證書一件 畢業文憑二件 實習證明書三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銷字第八九九號

具呈人蕭大勳

呈一件 呈繳費銀及文件請核給鑛業技師登記證書由

呈件均悉費銀照收該具呈人呈請登記為採鑛科鑛業技師經本部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查核與技師

登記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准登記爲採礦科鑛業技師填發證書一紙仰卽收執原呈證書分別存發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礦字第九〇號

具呈人朱行中

呈一件 呈送鑛業技師登記證明文件及費銀請核准給證由

呈件均悉費銀照收該具呈人呈請登記爲鑛業技師經本部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查核與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准登記爲採礦科鑛業技師填發證書一張仰卽收執原呈憑證分別存發此批

計發技師登記證書一張又發還北洋大學堂畢業文憑一件直隸總督陳委札一件學部執

照一件井陘督辦李嘉慰書一件農商部技師甄錄證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礦字第九〇三號

原具呈人張士瀛

呈一件 呈繳憑證費銀聲請登記鑛業技師祈核准給證由

呈件均悉，該銀照收，該員呈人資格核與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准登記為採礦科礦業技師。原案呈報暨登記外，茲填發證書一紙，仰即收執。原呈憑證分別存發。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鑄字第九〇四號

原具呈人任澤南

呈一件 呈繳憑證費銀聲請登記礦業技師祈鑒核給證由

呈件均悉，費銀照收。該員呈人資格核與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准登記為採礦科礦業技師。除彙交呈報暨登記外，茲填發證書一紙，仰即收執。原呈憑證分別存發。此批。

計附原呈文件發還清單

湖南高工畢業證書 一件

鑛務總局第(1479)號委狀一件

鑛務總局飭管(47)號委狀一件

實業司唐司長委狀一件

鑛務總局第(384)號委狀一件

鑛務總局第(6071)號委狀一件

鑛務總局第(8)號委狀一件

建設廳委狀第(93)號一件

鑛務總局第(5657)號委狀一件

建設廳委狀第(23)號一件

湖南建設廳委令(庚字第三六九〇號)一件

建設廳委任第(79)號委狀一件

以上畢業證書同委件及證明書共十二件，總數件共十三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礦字第九二二號

原具呈人開源鑛公司段震寰

呈一件

為晏精忠調遣新化團防強奪礦區一案請再將原委縷陳連同公礦局章程及原函請鑒核究辦轉咨派兵保護由

呈悉候令行湖南建設廳查明具復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礦字第九二六號

原具呈人馬駿駁等

呈一件

為烈山煤礦公司窩匪殃民證據確鑿公請澈究嚴懲法辦以懲豪強而清亂源由

呈悉已派員前往查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礦字第九二七號

原具呈人宿縣第八區區長仲錦村等

呈一件 呈爲烈山煤礦公司窩匪殃民泣懇澈底查辦以靖亂源而絕禍根由
呈悉已派員前往查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鑄字第九五六號

原具呈人呂登榮

呈一件 爲前請採煤礦一案久未奉發部照謹將原案情形抄同廳批請鑒核由

呈暨抄件均悉卷查此案該商於十九年七月具呈前農礦部當經批示呈暨抄件均悉該商請採安徽繁昌縣北鄉一二都李冲蔣冲馬家冲團山等處煤礦一案既經建設廳批示派員會縣查勘該商自應遵照所請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印發在案茲據前情仰仍遵照前批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四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鑄字第九五八號

原具呈人王松等

呈一件 爲與吳現等請領羅成山秧田冲等處煤礦一案現向司法機關起訴請暫緩
發照由

呈悉查此案業經令據雲南農礦廳查照吳現請領礦區在先應有優先取得礦業權之權而地主方面

未能接洽妥協復經本部指令該廳轉飭該管縣署依法妥辦具報各在案該民等既經呈由嵩明縣轉農礦廳聲明起訴自應聽候該廳核示可也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四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鑄字第九七一號

原具呈人河南全省國貨工廠聯合會

代電一件 電請轉咨鐵道部令飭平漢路局多撥六河溝運煤車輛由

冬代電悉據請轉咨令飭平漢路局多撥六河溝煤礦車輛俾便常川裝運開鄭以濟煤荒一節當經咨行鐵道部去後茲准咨復前據河南建設廳呈同前由業經據情電飭平漢路局迅即儘量籌撥車輛設法疏運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四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鑄字第九八二號

具呈人李步業

呈一件 呈繳費銀文件請登記礦業技師核發證書由

呈悉經交付本部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查據報該具呈人資格核與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准登記為探礦和礦業技師除彙案呈報暨登記外茲填發證書一紙仰即收執原呈文件分別存發此批

計發登記證書一件 工業專門學校畢業證書一件 水口山礦務局長鍾證明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五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礦字第九八一號

原具呈人林藻鑑

呈一件 呈送鑛業技師登記證明文件及費銀請核准給證由

呈悉經交付本部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查據報該具呈人資格核與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准登記並換給採礦科礦業技師證書除彙案呈報暨登記外茲填發證書一紙仰即收執原呈憑證分別存發此批

計發登記證書一件

農商部技師甄錄證書一件

閩候縣政府證明書一件

福建礦業學校畢業證書一件

農商部技士上任事任狀一件

農商部技士任狀一件

農商部獎章證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五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礦字第九八二號

原具呈人曹宗海

呈一件 呈繳費銀文件請登記礦業技師核發證書由

呈悉經交付本部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查據報該具呈人資格核與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准登記為探礦科礦業技師除彙案呈報並登記外茲填發證書一張仰即收執原呈文件分別存發此批

計發登記證書一件原呈文件一細十張又證明書兩件（畢業文憑證明書服務年限證明書）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礦字第九八三號

原具呈人彭昌宗

呈一件 呈繳費銀文件請登記礦業技師核發證書由

呈件均悉費銀照收經交付本部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查據報該具呈人資格核與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准登記為探礦科礦業技師除彙案呈報暨登記外茲填發證書一紙仰即收執原呈文件分別存發此批

附發登記證書一件 畢業文憑證明書一件

經驗證明書一件 湘潭錳礦局委狀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勞字第三九五號

原具呈人山東嶧縣中興煤礦公司工會

呈一件

為礦工下審時間應一併算入工作時間內以免過耗體力懇飭中興公司遵照辦理由

呈悉查礦工工作時間應以工作之起止為計算標準下審時間未便一併算入所請應毋庸議仰即知

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勞字第四〇九號

原具呈人江蘇海門縣汽車業職業工會理事主席倪友三

呈一件

呈為據情轉呈各項苦衷請求俯賜救濟辦法並懇鑒准令飭江蘇省建設廳撤銷新頒苛章以慰羣望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南通縣汽車業請願代表劉根才等具呈到部經據情咨請江蘇省政府酌核辦理現准咨復以據建設廳呈報案經召集通知海泰啓等五縣建設局長聯席會議議決各該縣汽車納捐新章實施辦法七條並分行遵照在案附抄會議紀錄到部查核該項決議辦法尙屬平允該業等自應遵

照茲據該會來呈所轉飭撤銷新章之處礙難照准至所陳關於該縣路政原料及車價方面請求設法救濟各節應逕向該縣主管機關呈請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

部長孔祥熙

第三類 竹，燃料，藤，木材，木，及紙類

號別 貨 名 單位 稅 則

竹

146	裝機竹			
	(甲)直徑一英寸及以上	千		0.91
	(乙)直徑不及一英寸	擔		0.17
147	竹籬，竹葉等	從價		7½%
148	竹器	，，		5%

燃料

149	炭	擔		0.082
150	煤(煤層及煤屑製磚在內)	噸		0.84
151	焦炭，焦煤	，，		0.75
152	柴	擔		0.036

藤

153	藤皮	從價		1½%
154	藤片	擔		0.43
155	藤條(藤心在內)	，，		0.23
156	藤器及藤製傢具	，，		0.45

木材，木及木製品

157	檫			
	(甲)重木檫			
	(一)方形者			
	(子)長不過二十六英尺方不及十二英寸	從價		7½%
	(丑)其他	，，		7½%
	(二)非方形者	，，		7½%
	(乙)輕木檫	，，		7½%
158	槐			
	(甲)重木槐			
	(一)長不過四十英尺	從價		7½%
	(二)長不過六十英尺	，，		7½%
	(三)長過六十英尺	，，		7½%
	(乙)輕木槐			
	(一)長不過四十英尺	從價		7½%

海關出口稅則

二十年五月七日府令公布 (二續)

附 錄

實業公報 附錄 第二十二期

(二)長不過六十英尺	,,	7 $\frac{1}{2}$ %
(三)長過六十英尺	,,	7 $\frac{1}{2}$ %
157 枱, 柱, 旋樑 (輕木材距其大端五英尺處之圍徑過四十二英寸者不在內)	從價	7 $\frac{1}{2}$ %
160 棧		
(甲)重木板(樟木板, 紅木板, 柚木板不在內)		
(一)長不過十六英尺, 寬不過十二英寸厚不過三英寸	從價	7 $\frac{1}{2}$ %
(二)長不過二十四英尺寬不過十二英寸厚不過三英寸	,,	7 $\frac{1}{2}$ %
(三)其他	從價	7 $\frac{1}{2}$ %
(乙)輕木板		
(一)厚不過一英寸	從價	7 $\frac{1}{2}$ %
(二)厚過一英寸不過二英寸	,,	7 $\frac{1}{2}$ %
(三)厚過二英寸不過三英寸	,,	7 $\frac{1}{2}$ %
(四)厚過三英寸不過四英寸	,,	7 $\frac{1}{2}$ %
(五)厚過四英寸不過五英寸	,,	7 $\frac{1}{2}$ %
(六)厚過五英寸不過六英寸	,,	7 $\frac{1}{2}$ %
(七)厚過六英寸	,,	7 $\frac{1}{2}$ %
161 柚木	,,	7 $\frac{1}{2}$ %
162 未列名木材及木(樟木板, 紅木板在內)	從價	7 $\frac{1}{2}$ %
163 木器及未列名木製品	擔	1.70
紙		
164 上等紙每擔值過關平銀十二兩	,,	0.81
165 次等紙每擔值過關平銀六兩不過十二兩	,,	0.52
166 下等紙每擔值過關平銀六兩或以下	,,	0.23
167 紙箔(紙箔製幣在內)	從價	7 $\frac{1}{2}$ %
168 黃板紙	擔	0.13
169 未列名紙	從價	7 $\frac{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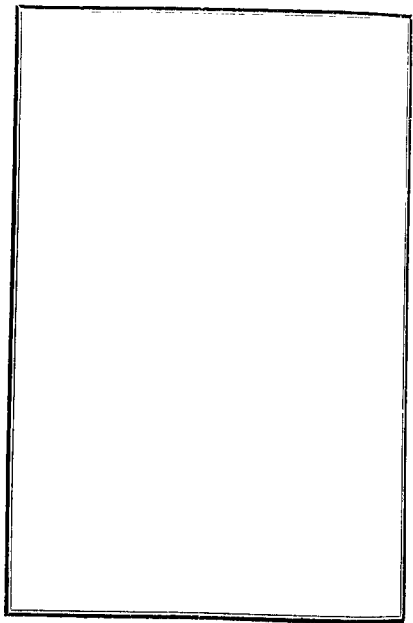
(未完)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期

實業公報

實業部總務司印行



實業公報第二十三期(週刊)目錄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令 八件

二十年六月六日公布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一件

二十年六月六日公布改併山西省農工商州廳為實業廳令一件

二十年六月六日任命常聚蘇為山西省實業廳廳長令一件

二十年六月六日公布貴州省農商廳改為實業廳令一件

二十年六月六日任命杜運振為貴州省實業廳廳長令一件

二十年六月六日即准任命楊錫為實業部國貨陳列館館長令一件

二十年六月八日公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令一件

訓令 三件

第三〇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由

第三〇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由

第三〇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公務員懲戒法令仰知照由

行政院令

指令 一件

第一九八八號 令實業部據呈送該部常務次長以下委任官以上人員審詞准予備案由

部令

令 六件

二十年六月五日任免職官令一件

二十年六月六日公布實業部處務規程令一件

二十年六月六日任免職官令一件

二十年六月十日委任職官令一件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任免職官令二件

訓令 十四件

總字第二三七號 令附屬各機關奉令禁止濫用洋文以重國體令仰遵照由

農字第四九八號 令各省市廳局抄發解釋農會法疑義令仰知照由

農字第五〇三號 令各省農礦等廳仰遵照農民鑄字辦法綱要舉辦農民鑄字由

農字第五一五號 令各省市廳局令仰轉飭詳細調查各該地益虫益鳥等有益農作物名稱列表彙報由

工字第三八八號 令得利三酸製造場該場呈請查飭轉飭迅發硫酸運單一案經准財政部查復已令飭河北財政特派公署核發仰知照由

工字第三九三號 令浙江建設廳發發蠶絲老豐壽昌嘉善各縣蠶器器令仰轉頒由

商字第四七四六號 令首都國貨陳列館等檢發通羅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規程等仰即遵照做品運送俾資陳列而廣

推銷由

鐵字第九七一號 令湖南建設廳擬開源鑄鐵公司股費呈呈控委精忠強拳鎮區一案仰查明其復由

鐵字第九八四號 令技正胡博淵等令仰前往山東博山各鎮井膠濟路沿線各鎮查明施工狀況具復由

鐵字第九九一號 令各省農礦等廳仰將期滿各探礦詳查具報以憑核辦由

鐵字第一〇二一號 令熱河建設廳擬商林實業呈請強國材等開採請願詞附寄各節仰查復由

鐵字第一〇二八號 令技正胡博淵等仰將萬豐等呈控烈山煤礦窩匪殃民一案詳查查復以憑核辦由

指令 三十四件

漁字第二〇四號

令江蘇農林廳等漁會備記暫定收取刊劃公費二元仰飭遵辦由

漁字第二一八號

令江浙漁業管理局准財政部咨送富海沉艦一案提向法院追討賠款卷宗仰繼續辦理具報由

林字第二一七號

令河北實業廳據呈復修正各項單行森林法規等道解情形遵同法規四種請鑒核等情准予備案

由

林字第二一八號

令青海建設廳據呈送木材樺木十七種已照收由

農字第五〇五號

令浙江建設廳等據呈送農產物標本迄今尚未寄到仰即補寄以備陳列由

農字第五一一號

令甘肅建設廳據呈復奉冬電各地農會成立該管收行機關應審核呈部一案遵辦情形仰即令開

辦理由

農字第五一九號

令湖南建設廳據呈送食米標品已照收由

工字第三九四號

令浙江建設廳據轉解轉縣縣政府購備標準器價款已照收查先檢發該器檢定證書一份仰先

收執由

工字第三九五號

令浙江嘉善縣政府據呈繳價請領標準器已令飭遞寄該省建設廳轉領由

工字第三九六號

令浙江孝豐縣政府(事由同上)

工字第三九七號

令浙江嘉善縣政府(事由同上)

工字第三九八號

令浙江建設廳據呈據浙江檢定所呈請各縣施行檢定擬另加亞拉伯數字等情准如所擬辦理仰

轉知由

工字第二四〇二號

令全國度量衡局據呈請加造圓形量器准予試造由

工字第二四〇六號

令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據呈報陝西學員侯鏡銳等已報陝西省政府補為正額准予備案由

工字第二四〇八號

令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據呈報貴州學員蕭元位補入正額准予備案由

工字第二四四二號

令察哈爾建設廳據呈繳價請領標準器價款已令飭遞寄由

工字第二四四三號

令河北安平縣政府據呈繳價請領標準器已令飭遞寄該省省政府轉領仰知照由

- 工字第一四四四號 令河北藁城縣政府(事由同上)
- 工字第一四四五號 令河北平山縣政府(事由同上)
- 工字第一四四六號 令河北南波縣政府(事由同上)
- 工字第一四四七號 令河北內邱縣政府(事由同上)
- 工字第一四四八號 令河北大名縣政府(事由同上)
- 工字第一四四九號 令河北定縣政府(事由同上)
- 工字第一四五〇號 令浙江建設廳呈請支店字號既屬不同自應照章分領執照仰轉飭知照由
- 工字第一四五一號 令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據呈報業兆沂補入福建省正額准予備案由
- 商字第四七二〇號 令江西建設廳據呈請安義縣商會請求解釋疑義三點仰知照由
- 商字第四七三號 令國貨陳列館據呈為江蘇特產展覽會擬展期至七月一日閉幕應予照准由
- 商字第四七八號 令江蘇建設廳據呈解釋區長既已加入職業公會及以公會會員代表資格加入商會被選為職員於法既無不合自可准予兼任仰知照由
- 漁字第二二一號 令東海關監督據呈檢發漁業法規等各一份仰遵照由
- 鑛字第九九四號 令河北實業廳據正豐煤礦公司呈請承租西村鑛區請核示等情仰遵令辦理由
- 鑛字第九九四號 令察哈爾建設廳據呈報徵銷鑛商中速列開採八寶山柳樹灣煤鑛權自應照准由
- 鑛字第九九五號 令山東農礦廳據呈送前山東省長公署註銷鑛權各商姓名表准予撤銷由
- 鑛字第九九八號 令地質調查所據道據各省地質調查所應遵守之原則已會商定名為整理全國地質調查辦法呈准備案仰即遵照由
- 鑛字第一〇〇四號 令甯夏建設廳據呈復各鑛商換照情形仰遵令辦理由
- 鑛字第一〇三〇號 令湖南建設廳據呈據鑛商周益怡呈為鑛區久為赤匪竄踞一時難予復工等情仰遵令開查復由
- 鑛字第一〇三四號 令河北省實業廳據呈報金橋昌等因鑛權糾葛一案仰遵令辦理由

法規

- 實業部處務規程 二十年六月六日部令公布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六月六日府令公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八日府令公布
公務員懲戒法 二十年六月八日府令公布

公牘

呈 三件

- 林字第二一六號 呈行政院呈復續職修正青島市農林事務所暫行組織細則請奉核由
漁字第二二七號 呈行政院呈送江浙區漁業管理局組織章程草案及十九年五六兩月經費暫時支付辦法懇請備案由
鑄字第二二七號 呈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奉 令查辦烈山煤礦公司窩匪匪徒一案遺查此案業經派員前往查辦請
鑒核由

咨 二十五件

- 林字第二一九號 咨湖南省政府准咨請補送全國林業行政系統表以便轉飭遵辦等由茲檢抄該系統表一份咨請
查照轉發遵辦由
農字第九一〇號 咨漢口市政府准咨送漢口市第一二三等六區農會職員履歷表經查核尚合應准備案咨請查照
轉令知照由
農字第五一三號 咨湖南省政府准咨送長沙口岸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本年四月份統計表一份已照收請
查照由
工字第三九九號 咨湖北省政府檢定人員養成所旁聽學員黃士傑請補為正額轉飭查照辦理見復由

- 工字第一四〇〇號 咨福建省政府准咨送福建省之現行公路建築規程及福州市工務局建築規程業已飭司覈辦由
- 工字第一四〇四號 咨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准咨送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建築章程已飭司覈辦由
- 工字第一四〇五號 咨財政部擬定會費免稅證照格式送請核定見復以便印製由
- 工字第一四〇四號 咨湖南省政府准咨送長沙市關於建築上暫行規則及圖表業已飭司覈辦由
- 工字第一四〇六號 咨河北省政府現就安平與陸壘城平山海皮內邱大名定縣各縣標準器檢定證書令發製造所檢同各該器各請轉頒見復由
- 工字第一四〇六號 咨東政部據湖南實業公會會長步樹勳等呈擬於湖南設局運煤並設廠提煉是否可行咨請查核見復以憑酌辦由
- 商字第四七二號 咨各省市市政府(除四川省)奉行政院令一鎮分屬兩縣分轄應各別設立商會如不合於法定發起人數可由縣商會設置分事務所以符法則由
- 漁字第二一二號 咨財政部准咨送高海沉艦一案擬向法院追訴賭款卷宗已令飭江浙漁業管理局撥辦請飭將前扣存文件點交該局接收由
- 漁字第二一四號 咨財政部據河北實業廳呈報准財政廳咨復對於豁免漁稅一案辦理情形請核咨請轉飭仍遵明令仰予撤銷由
- 漁字第二二三號 咨福建省政府據福鼎縣漁會代電請撤銷漁網捐咨請核辦見復由
- 漁字第九九六號 咨各省政府抄同整理全國地質調查辦法請查照轉飭主管機關遵辦由
- 漁字第二二二號 咨湖南省政府據祁陽縣商民代表江上茂等呈稱常甯水口山鑛務局長顧伯謙假公濟私舉迫煤商明買暗奪各情請查明辦理見復由
- 新字第一〇〇九號 咨財政部擬將開平深州兩鑛鑛務委員會取締請督酌見復由
- 勞字第四二〇號 咨山西省政府准咨據工商廳轉送平遠縣各工會章程等件請備案等由咨該章程等於法不合咨復查照轉飭依法再擬送部備案由
- 勞字第四二三號 咨河北省政府准咨據天津市政府呈送十八年以後勞資合約及日錄除存查外咨復查照由

勞字第四二四號

咨山東省政府准咨據農廳轉發四川農墾工會章程請查核備案等由查該工會究係何種工人所組織本部無從得悉咨請轉飭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由

勞字第四二五號

咨安徽省政府准咨據建設廳轉送潯山縣成衣業等四職業工會章程請備案等由准予改正備案咨請查照飭遵由

勞字第四二六號

咨吉林省政府准咨據農廳呈報吉林市工會籌組織聯合辦事處一案抄同簡章請查核辦理見復等由查聯合辦事處於法無據不能設立檢還原簡章咨復查照飭遵由

勞字第四三〇號

咨浙江省政府准咨據建設廳轉送諸暨縣茶食作等五職業工會章程請備案等由准予改正備案咨復查照飭遵由

勞字第四三一號

咨天津市政府准函送本年四月份勞資爭議月報表一份請備查等由除存查外咨復查照由

勞字第四三二號

咨浙江省政府准咨據建設廳轉送奉興縣錫烟業職業工會章程暨職員履歷請備案等由准予備案咨復查照由

函 八件

工字第三六七號

函外交部為吾國錫產尚未發展無加入贊助國際錫產委員會之必要請查照轉知由

工字第三七八號

函行政院秘書處送上提議吉林濱江縣裕慶德毛織工廠撥發行保息債票請政府予以保息提案一件請列入議事日程以便提出國務會議討論由

工字第四六四號

函駐德公使館據留德西門子電機廠實習生楊泰王聖揚函呈留德困狀請酌給津貼等情未知是否實在現在該廠任何工作有無工費期限幾何成績良否函請查照見復由

商字第四七六號

函中央債務委員會准函據南洋萬里洞支部函請指導籌備投資各節抄送各種獎勵法規請轉知由

鑛字第九八九號

函建設委員會函請將長興淮南兩煤礦詳細情形查明見復由

鑛字第九〇六號

函行政院秘書處准函送吳迷湖等電請備編包辦制皮一案酌據海關轉電呈到此案經令行江西建設廳停止進行在案復請查照轉陳由

勞字第四一九號
勞字第四二一號

兩行政院秘書處並函爲江蘇常熟縣公民石權電呈請禁止破手組織工會一案由復電轉陳由
兩行政院秘書處准抄送廣東潮安工會慶祝五一大會代電請訓定勞工教育經費一案暨發文勞
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研究認爲礙難照辦兩部復核屬實者查照轉陳由

電 二件

漁字第二一八號
漁字第二二八號

代電財政部電復漁業登記照原本部漁字第三二號訓令辦理由
代電福建建設廳所稱閩南等四漁船僱傭民備置井已抄送呈請書等文件如果屬實可由該廳遵
照本部漁字三二號訓令核發臨時許可證仍將前項文件迅轉前來以憑核辦仰遵照辦理由

批 十一件

林字第二二一號

批永忠林木公司宋永明等據呈爲呈送玻璃青信梔子等木棧及臘葉標本請鑒核等情應遵照公
司註冊暫行規則辦理仰即知照由

工字第三九二號

批疏文斌據呈爲發明却病捲烟請鑒核特予扶助技術撥款一百六十元以資試辦或派員前往監
視俾得初期製成運呈核驗等情來呈手續不合未便照准仰即知照由

工字第二四四二號

批粵北工業協會據呈爲呈送章程文件請依法登記給證等情准予登記仰即知照由

工字第一四六二號

批增樹勳蔣德鈞據呈爲擬設局運銷海味並附設提煉廠請鑒核轉咨軍政部飭屬保護並通令提
倡等情業經咨請軍政部查核候復到再行酌辦仰即知照由

商字第四七四七號

批暹羅中華總商會會長 馬立羣 據呈爲組織國貨陳列館擬具獎勵證書式樣請鑒核等情仰
即遵照辦理由

商字第四七七號

批暹羅中華總商會會長 馬立羣 據呈爲擬定國貨陳列館組織規程舊品規則並將奉發修正
徵集出廠規則製出品說明書製印多份送同職員履歷送請鑒核通令各省徵集出品並懇頒發關
防傳資信守等情茲特檢登修正之規程規則各份仰即遵照辦理由

商字第〇七七號

批廣東潮安縣商會暨農會呈請呈請商會職員因職權上爭執五項疑難請解釋示遵等情仰即
遵批辦理由

商字第〇〇三號

批湖南邵陽縣商民代表江上茂等據呈爲常甯水口山鎮務局長姓伯謙假公濟私壓迫煤商明買
暗奪各情形請鑒核迅將該局長撤辦以蘇商困等情已據情咨請湖南省政府查明辦理仰即知照
由

商字第〇一六號

批湖南私立楚怡學校附設鑛業工程改進社社長陸雲據呈爲呈報鑛業工程改進社概況繕具
報告請察核備案維持發給常年補助費一萬二千元以利進行等情應俟本部十九年度預算關於
鑛業補助費一項核准後再行酌辦仰即知照由

商字第〇二二號

批湖南林實業據呈爲張國林吳夙屏圖謀竊據控詞串通陷害請鑒核提案撤究以維鑛業等
情仰被令廳查復再行核辦仰即知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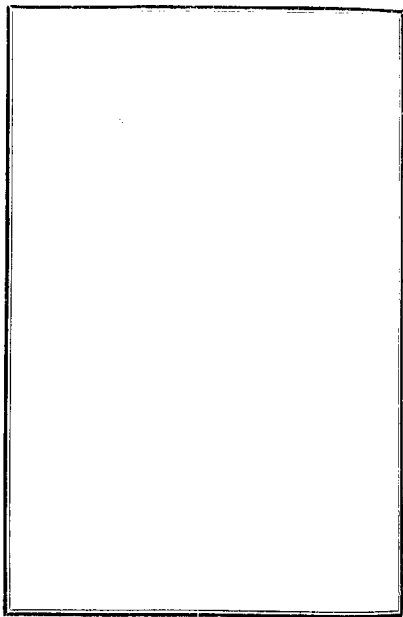
商字第〇三三號

批傳啟修據呈爲劣紳陶閣士串通估領礦區請鑒核轉飭巴縣迅將該處啓封查封陶閣士備案並
依法治罪等情仰遵批辦理由

附錄

美國一九三〇年對外貿易概況 駐紐約總領事館報告

海關出口稅則 二十年五月七日府令公布
(三種)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山西省政府原設之農礦工商兩廳著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改併爲實業廳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常秉彝兼山西省政府實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貴州省政府原設之農鑛廳著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改爲實業廳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杜運樞兼貴州省政府實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楊鐸爲實業部國貨陳列館館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公務員懲戒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查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公務員懲戒法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查公務員懲戒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懲戒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行政院令

指令

●行政院指令 第一九八八號

令實業部(原呈文見第二十期實業公報)

呈報該部常務次長以下委任職以上人員於本月四日 敬謹宣誓檢同誓詞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部令

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九八號

暫署本部辦事員王文祥因病懇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九九號

茲制定實業部處務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二〇〇號

漢口商品檢驗局技術官兼桐油檢驗處主任暨化驗處主任林天驥懇辭本兼各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二〇一號

派武作哲爲本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術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二〇二號

派王又民署本部正定棉業試驗場場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二〇三號

本部正定棉業試驗場場長王翼山着即免職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訓令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一一三七號

令附屬各機關

本院令各機關及人民禁止濫用洋文以重國體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由

爲令違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二一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違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運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八八二三號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爲轉錄第十區第八分部呈請中央轉飭各機關及全體人民禁止濫用洋文以重國體轉請鑒核施行等情一案批交國民政府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核辦爲荷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直轄各機關照辦並轉飭一體遵辦等因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抄同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照辦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州抄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件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竊案
部印

部長孔祥熙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屬會第十區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據屬區第八分部呈稱本月七日第四十次黨員大會周廷權建議請中央咨行國府通飭所屬各機關及全體人民禁止濫用洋文以重國體案(理由)查我國自受帝國主義侵略以來對於外人侵權之心理積久成風恬不知恥漸至此種畏懼之心理一變而為媚外於是種種惡習層出不窮今雖全國統一政治日以刷新建設力謀發展但往昔遺留之惡習尚未能滌除淨盡此皆由國民習知不覺自失檢察所致如我國所有鐵路皆由洋人建築而成故其種種設施實含有洋人之國家在其心中是以各路車站無論大小除用中文外併註洋文車票亦然其他如郵政局之郵票路名稱以及紙幣銀元商店招牌各種貨品等不勝枚舉試問一日之間一地之內目之所接觸有不見洋文者乎此誠世界所罕聞而我國人對此并不加意至全國人對於洋文猶甚濫用之夫外人最初以暴力奪我主權并用其文字於我國體認莫甚焉今者革命告成凡舊有惡習自宜滌除以新耳目嗣非至必要時應嚴禁國人通用洋文其以前所用者應即設法層層除當經通飭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等情前來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會鑒核轉呈實為當權等情謹此屬會第一一二次會議以濫用洋文確有玷國體所請轉呈中央兩國府通飭禁止尚屬要著經決議轉呈中央在案理合備案呈請鈞會鑒核施行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史維煥

蔣吉瑞
攝照

●實業部訓令

農字第四九八號

令各省市廳局

抄發指令江蘇農礦廳福建建設廳所詢農會法疑義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據江蘇農礦廳福建建設廳先後呈請解釋農會法施行法疑義前來除由本部分別解釋指令知照外合行抄錄各該指令原文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件三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麟

●附抄件

指令江蘇農礦廳解釋區以上農會評議員之職權令仰轉令知照由

呈悉查農會法第二十一條區農會以上之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員其評議員之設為任意的並非如縣市以下農會之幹事者農會之理事為法定必設之職員其職權亦不過設計查詢與執行或監察不同即選舉結果亦未必能使農會受其拘束至評議員如在二人以上當然為合議制開會時自可以公推臨時主席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指令江蘇農礦廳解釋各級農會彼此往來行文程式令仰轉令知照由

呈悉查各級農會彼此行文農會法施行法雖未定有程式然同為民衆團體農會彼此往來用函之例自以用公函為是仰即

轉令知照此令

指令福建建設廳解釋所詢農會法疑義令仰知照由

呈悉查一區之下如只有兩下級農會該區農會會員大會依施行法第四條規定自應由兩下級農會各派代表二人出席兩下級農會代表二人在本法及施行法上既未規定一會員只有一選舉權則當上級農會舉行選舉時各會員代表當然均有選舉權又職員被選舉資格本法及施行法並無限於代表之規定自可由出席各代表就合於施行法第二條之資格人員中用連記法選舉之仰即知照此令

●實業部訓令 農字第五〇三號

令各省農
建設實業廳

仰遵照農民識字辦法綱要舉辦農民識字由

為令遵事查前農績部頒發農民識字辦法綱要令行遵照辦理在案現為期已久辦理情形如何尙多未據呈覆來部當茲世界農學昌明之時環顧吾國農民目不識丁者比比皆是欲求農村改良生產增進其道奚由現約法公布發展農業教育國民生計章列有專條尤當奉為圭臬農民識字為農業教育之基礎尤宜首先舉辦以符約法之精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農民識字辦法綱要積極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部勿忽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實業
高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農字第一一五號

令各省市廳局

令飭該廳局轉飭所屬主管機關詳細調查各該地益益益鳥等有益農作物名稱列表彙報由

爲令遵事查殲除害蟲人工而外昆蟲動物自然撲殺捕食之力收效尤宏歐美各國極爲重視關於是項益益益鳥等有益農作物確定種類加意保護近年以來各地蟲害滋蔓農作受損不小雖曾實施防除害蟲辦法然對有益農作物尙疏於保護我國幅員遼闊氣候生產未必盡同此項有益動物名目繁多亟應切實調查以資參考爲此令仰該局轉飭所屬各農事機關迅將益益益鳥等有益農作物之動物種類習性及實際有益情形分別詳細列表呈由該局報部以便制定保護益益益鳥規章而維農業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九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一三八八號

令得利三酸製造廠

該廠呈請轉咨財部令飭河北財政特派公署迅發硫酸運單一案經准財部咨復已令飭該署仰即知照由

爲令知事前據該廠呈請轉咨財部令飭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嗣後對於該廠運銷之硫酸一經查驗即予發給運單以免延滯等情到部當經咨行財政部核辦並批示知照在案茲准財政部咨開案准

實業部工字第一一七六號咨開以據得利三酸製造廠呈請轉飭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迅予發給確據運單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運戶請領確據外字運單依照確據運單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本應呈由該管財政特派員呈請本部核准後飭發惟本部爲便利運輸起見前據得利三酸製造廠呈前來業經令飭河北財政特派員嗣後各處請領確據運單應准通融隨時核明護照先發後報並經批示該廠知照各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廠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一三九三號

令浙江建設廳

檢發煙縣孝豐嘉昌各縣度量衡標準器令轉領具報由

爲令發事案查前據該廳轉繳煙縣政府購領度量衡標準器價款到部嗣又據孝豐嘉昌各縣縣政府先後呈繳度量衡標準器價款前來業經填就煙縣標準器檢定證書先發該廳並填就孝豐嘉昌嘉善各縣標準器檢定證書給發各該縣照收暨指令各在案茲檢發標準器四份附開縣名清單仰該廳查收並照章分別轉領具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五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商字第四七四六號

令 首都·北平·浙·閩·燕·魯·鄂·贛·青島國貨陳列館
廣州·上海·天津·漢口等市商會

檢發暹羅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規程規則仰即遵照徵品運送俾資陳列而廣推銷由

爲令違事案據暹羅中華總商會正副會長馬立羣盧庭川呈稱職會建築國貨陳列館徵品陳列業於上年十月十日開幕現擬訂規程規則等件并舉派館長暨各股職員開呈履歷呈請鑒核並請頒發備案並照章頒發鈐記一顆批飭遵照辦理在案合行檢發該項修正規程等件仰該 遵照迅予代徵商品轉運赴暹俾資陳列而廣推銷是爲至要並仰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附發暹羅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規程暨徵品售品等規則各四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九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暹羅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規程

- 第一條 本會依照商會法第三條第七項之規定設立商品陳列所
- 第二條 本所定名為暹羅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
- 第三條 本所由商會就僑暹華商推舉所長一人並選派股長股員若干人辦理之
- 第四條 本所經費由僑暹華商認捐或月捐或支款現列商會公身之

第五條

本所徵集當地農商出品分類陳列

第六條

本所徵集國內商品依照實業部公布之辦法行之

第七條

本所由商會呈請實業部頒發鈐記以資信守

第八條

本所設左列三股

一、總務股

二、出品股

三、編查股

第九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收發標擬文件編管卷宗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保管公物及招待國內工商界遊歷人等並經理傳品事項

三、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並公告報銷事項

四、關於設備一切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十條

出品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徵集國內並當地出品及裝置陳列保管事項

二、關於紀錄出品簿冊及編製標識目錄事項

三、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說明事項

四、關於推銷國貨之移洽事項

第十一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當地工商業狀況及國貨銷場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當地人口貨物檢查暨稅則之報告事項

三、關於答復國內工商界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四、關於館內發行刊物及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本所設傳品部受出品人之委託經營出品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商會呈報實業部核准備案

暹羅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徵集出品規則

第一條 本所除徵集當地出品分類陳列外并遵照部頒徵集國內商品辦法擬訂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所徵集國內商品暫分左列各類

- 一、農林品類
 - 二、礦產品類
 - 三、染織工業類
 - 四、化學工業類
 - 五、機製品類
 - 六、手工品類
 - 七、教育用品類
 - 八、藝術品類
 - 九、飲食品類
 - 十、醫藥品類
 - 十一、工業原料類
 - 十二、其他商品類
- 凡國內應徵商品須具有左列條件之一
- 一、能行銷國外或有行銷國外之希望者
 - 二、在國內外行銷甚廣者
- 左列各項之商品不在徵集之列
- 一、有危險性或易於損壞者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二、有礙風俗秩序或衛生者
本所徵集商品之量數如左俱特別商品不在此限

以打計者每品以一定至二打為限

以套計者每品以一套至二套為限

以件計者每品以一件至二件為限

以斤計者每品以一斤至二斤為限

以量計者每品以二升至五升為限
本所徵集國內商品呈請實業部令行首都暨各省市商貨陳列館代辦其國貨陳列館未成立之省市即令商會代辦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附選羅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出品說明書 類第 號

凡國內應徵之商品應將其品交由前項之代辦機關轉運本所陳列但遇特殊情形得先送樣本或模型

出品人應填具出品說明書二份一份寄本所一份存代辦機關備查出品說明書式另定之

本所收到國內商品卸填具收據寄由代辦機關轉交各出品人

出品之裝運保險機和等費得由代辦機關代墊通知本所照數償還

凡國內應徵商品樣本模型均不發還但貴重物品經出品人在說明書上註明價值發還者除列滿一年後由本所寄還如有損失照價賠償惟在運送期內有損傷殘缺概本所驗明在收據內註明或遇人力不能防遏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本所指定品類徵集大宗出品得商請代辦機關與出品人協商辦理

國內出品人關於出品事項得逕向本所通函接洽或由代辦機關轉行知照

本所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傳品規則另定之

本規則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品名	數量
----	----

並須載明英文譯名

指此次出品數量而言材料品兼附件數者
物載明正打套件斤升之數

商標	出品人姓名	廠商牌號	發售地址	批發價目	包裝方法	產類	備考
指已註冊者而言	指負責推銷出品之經理人姓名而言	指工廠或公司商號之名稱而言	指開設工廠或公司商號之地址而言	指工廠或公司商號大宗批發之最低價目而言	指實物裝箱或打包輸運出口之方法而言	指本品每年最多產量而言	凡屬本品輸運出口如有特別情形及如何運售方法均請載入本欄俾資接洽

填具本說明書人
簽名 蓋章

注意 本說明書依照本所出品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應請填具二份一份存代辦機關一份寄本所

暹羅中華商會商標陳列所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地址 暹羅曼谷中華總商會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Bangkok, Siam

●附暹羅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售品規則

- 第一條 本所附設售品部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品
- 第二條 售品部設主任一員兼承所長總務股長經理售品事務關於售品配貨賒賬等事得酌用僱員其員額由所長視事之繁簡定之
- 第三條 售品部刊用圖章依照當地商業習慣辦理
- 第四條 售品部經售之品分二項
- 一、當地出品
 - 二、國內出品
- 第五條 凡售品未交售品部前須由出品股分額編號登記
- 第六條 售品方法分二項
- 一、現售
 - 二、約定
- 第七條 售品部置左列各種簿據單據
- 一、品類登記簿
 - 二、現金出納簿
 - 三、售品日記簿
 - 四、售品價款分戶簿
 - 五、三疊式發票
 - 六、其他應用單據
- 第八條 售品部簿冊應用複式每日經售貨款統交總務股長簽收存查按月底結算並盤查存品一次
- 第九條 代售出品之貨價須於次月三日以前結算清楚分列移交當地出品人或託寄國內代辦機關轉發各出品人收領
- 第十條 現售時由售品員簽具三疊式發票一給購主收執一給司賬收款登記一由經手售品存查

第十一條 商品部經售貨價概收現款不折不扣

第十二條 本所對於當地出品或國內出品介紹買賣概交售品部以約定方法行之

第十三條 約定貨品對於買主保證其貨品優良對於買主保證其價款實收均由售品部負責辦理

第十四條 當地商家採購國貨可憑樣品函電國內代辦機關轉向出品人商協辦理其交貨付價轉運等手續悉照普通貿易方法雙方自行協定

第十五條 本所經售國貨應在出品人原定價格上酌加裝運保險棧租及手續費隨時將售出價目彙報國內代辦機關轉行通告出品人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實業部訓令 肅字第九七一號

令湖南建設廳

據開源鑛業公司段震寰呈稱忠強鑛區一案仰查明具復由

為令遵事據開源鑛業公司段震寰呈稱忠強鑛區一案請再將原委縷呈請鑒核究辦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商電呈到部業經咨行湖南省政府查核辦理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段震寰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鑛字第九八四號

令專門委員李鳴銖技正胡博淵

爲令仰前往山東博山各礦井膠濟路沿線各礦查明施工狀況其復由

爲令遵事查山東博山鑛廠林立鑛產豐富且膠濟路沿線各處交通便利報領鑛區日多惟現在開採各鑛究工程設備有無缺點施工計劃有無危害亟須詳實查明以資改善爲此令仰該員等前往博山各鑛暨膠濟路沿線各鑛逐一查明具覆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鑛字第九九一號

農鑛
令各省建設廳
實業

仰將期滿各探鑛詳查具報以憑核辦由

爲令遵事查探鑛權以二年爲限鑛業法第十五條已明白規定惟呈請領探者往往限期屆滿既不改探復不繳銷執照竟任意延宕繼續試探殊屬違背法令本部對於此種情事亟應嚴加取締以肅鑛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迅將期滿各探鑛詳查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續字第一〇二二號

令熱河建設廳

據礦商林寶章呈訴張樹材吳以祥圖謀竊劫陷害各節仰查復由

爲令遵事據朝陽縣礦商林寶章呈稱張國材吳鳳祥圖謀竊劫挾嫌捏詞串通陷害請鑒核提案澈究以維鑛業等情該商所稱各節是否屬實除批示外合亟抄附原呈令仰該廳查明聲復以憑核辦此令
附抄林寶章呈文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續字第一〇二八號

令委員李鳴鈺
技正胡博淵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馬殿顯等呈控烈山煤礦窩匪殃民一案仰該員等併案查復以憑核辦由

爲令遵事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衆院長蔣發下宿縣黨務整理委員會等呈爲烈山煤礦窩匪殃民前經先後電呈茲再詳陳確屬證據

公懸派員澈查嚴懲以清亂源一案奉

諭交實業部併案核辦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檢送原呈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員等併案查復以憑核辦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漁字第二〇四號

江蘇山東
遼寧吉林黑龍江農墾廳

浙江福建廣東
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建設廳

河北實業廳
上海青島天津市社會局

漁會圖記暫定收取刊刻費二元仰飭遵辦由

爲令遵事查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三條規定漁會及分會經核准成立後由該管行政官署刊發圖記是項圖記所需刊刻費用應收若干並無明文規定茲據浙江建設廳呈請核示前來亟應劃一規定俾便辦理凡漁會及分會經核准成立後該管行政官署刊發圖記其公費暫定收取國幣二元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漁字第二二二號

令江浙區漁業管理局

准財政部咨送富海沉艦一案擬向法院追討賠款卷宗仰該局繼續辦理具報由

爲令遵事案准財政部賦字第二〇〇五六號咨開爲咨送專案據前江浙漁業事務局局長鍾衍慶呈稱前奉鈞部轉奉 國府明令豁免魚稅漁業稅飭令停止征收分別結束等因遵卽分別結束先後具報在案茲查職局富海巡艦於十八年四月間出發護洋因機件損壞致遭沉沒當卽與上海陳斌記機器廠訂約打撈先付撈費開始施工詎料打撈數次無法撈起經將各情迭呈鈞部有案職局於去年十一月間因該廠拖欠賠款陸千元延期數月屢催不繳自非依法訴追不能清理當由局委託律師汪思濟代理職局具狀上海特區地方法院依法嚴追乞未判決起訴後各情形復轉迭呈察核又在案職局現已奉令結束所有前項賠款一案關係國帑正在訴訟程序中自應專案呈解鈞部辦理惟職局以前扣存該廠木料二十六根現在龍華順泰木號向由局派本局衛兵丁習之看管又零碎木料五十二根鉛絲六網等件扣存局內前經函請法院併案假扣押迄未執行現職局結束後局址退租扣存各件如何處置伏候鈞部核示辦理在未奉核定辦法以前所有扣存木料除由職局仍派人看管並將扣存局內之件寄存上海市立漁業指導所處請其暫代保管外理將全案卷宗備文呈解鈞部察核伏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卷宗清單一紙案卷三宗律師調卷收據一紙到部據此查此案事屬護洋範圍除飭該前局長將扣存木料及網絲就近點交實部江浙區漁業管理局接收保管外相應飭司檢同

原送卷宗單據一併備文咨請督收迅飭江浙區漁業管理局接收繼續辦理並盼於訴訟終結後將追回款項咨還過部以重公帑仍希見復等因并附卷宗清單一紙案卷三宗律師調卷收據一紙准此除咨復財政部請飭前事務局局長將扣存各件點交該局接收外合行檢取原案卷三宗律師汪思濟調卷收據一紙令仰該局遵照繼續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附原案卷三宗律師調卷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指令

●實業部指令

林字第二一七號

令河北實業廳

早一件 爲呈復修正各項單行森林法規等違辦情形違同法規四種請鑿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林字第二一八號

令青海建設廳

呈一件 轉送各縣木材標本共十七種請核收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送木材標本十七種已照收其未送各縣仰再令催彙送來部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農字第五〇五號

浙江建設廳
令河南安陽縣政府
河南溫縣縣政府

呈一件

呈送武康等縣及省立第四林場農產物標本請鑒核
遵令呈送農產物標本請鑒核
呈送農產物標本請鑒核

呈表均悉武康等縣及省立第四林場農產物標本
呈表均悉所送農產物標本
呈悉農產物標本
本迄今尙未寄到或係郵遞遺失現本部正在着

手整理各處寄到標本仰即查照原案表補寄以備陳列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農字第五一二號

令甘肅建設廳

呈一件 呈復奉冬電各地農會成立該管監督機關應審核呈部一案遵辦情形併請

示遵由

呈悉查農會章程應呈請監督機關核准建設廳既爲省府主管農政官署對於省農會章程之審核自亦與有職責至縣市及以下農會職員資格報部須經縣市政府審核農會法雖未規定呈轉程序自可由建設廳轉呈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農字第五一九號

令湖南建設廳

呈一件 轉送湖南農業試驗場食米樣品及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食米樣品九種已照收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一三九四號

令浙江建設廳

呈一件 為轉解嵯縣縣政府購領度量衡標準器價款請核准發器轉給由

呈悉據轉解嵯縣縣政府購領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已收該縣標準器早經製就運滬除飭上海商品檢驗局派員就近檢齊該縣第一九四號標準器交郵運寄該廳轉頒外茲特填就該器檢定證書一份先發該廳查收俟該器寄到仰即一併轉給具報收據附發此令

附收據一紙檢定證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一三九五號

令浙江壽昌縣政府

呈一件 為繳價購領度量衡標準器請給發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已收該縣標準器早經製就運滬除飭上海商品檢驗局派員就近檢齊該縣第二一九號標準器交郵運寄建設廳轉頒外茲特填就該器檢定證書一份先發該縣查

收俟該器領到仰即具報收據附發此令
附收據一紙 檢定證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一三九六號

令浙江孝豐縣政府

呈一件 爲繳價購領度量衡標準器請核發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已收該縣標準器早經製造運滬除飭上海商品檢驗局派員就近檢齊該縣第一八一號標準器交郵逕寄建設廳轉頒外茲特填就該器檢定證書一份先發該縣查收俟該器領到仰即具報收據附發此令

附收據一紙 檢定證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一三九七號

令浙江嘉善縣政府

呈一件 爲繳價購領度量衡標準器請核發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已收該縣標準器早經製就運滬除飭上海商品檢驗局派員就近檢查該縣第一七一號標準器交郵運寄建設廳轉頒外茲特囑就該器檢定證書一份先發該縣查收俟該器領到仰即具報收據附發此令

附收據一紙 檢定證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一三九八號

令浙江建設廳

呈一件 呈據浙江度量衡檢定所呈請各縣施行檢定擬另加亞拉伯數字轉請核示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一四〇二號

令全國度量衡局

呈一件 呈請加造圓錐形量器以便民用由

呈悉准予試造圖樣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一四〇六號

令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

呈一件 呈為陝籍學員侯毓銳吉儒謙胡培桂徐雪塵已准陝西省政府補為正額請

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一四〇八號

令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

呈為學員蕭元假准予補入貴州初級學員正額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一四四二號

令察哈爾建設廳

呈一件 為轉繳延慶縣購領度量衡標準器價銀請核收由

呈悉據轉解延慶縣購領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照收茲特填就該縣標準器檢定證書先發該廳收存所有應發該縣標準器業已令飭本部北平度量衡製造所迅檢第一八八二號標準器逕寄該廳轉頒俟該器寄到連同證書一併轉發具報附發證書暨收據各一紙仰即查收所稱張北龍關寶昌懷來四縣查已繳款來部業於本年四月間填就各該縣標準器檢定證書令發度量衡製造所檢同該器逕寄察哈爾省政府查收轉頒在案併仰知照此令

附檢定證書一份 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一四四三號

令河北安平縣政府

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照收已填就該器檢定證書令發製造所檢同該器運寄省府轉頒令知照由
呈一件 為繳價購領度量衡標準器請核發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照收業已填就該縣標準器檢定證書令發度量衡製造所飭其
檢同第一二四九號標準器運寄省政府轉頒矣仰即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附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

官印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一四四四號

令河北薊城縣政府

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照收已填就該器檢定證書令發製造所檢同該器運寄省府轉頒令知照由
呈一件 為繳價購領度量衡標準器請核發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照收業已填就該縣標準器檢定證書令發度量衡製造所飭其
檢同第一二三八號標準器運寄省政府轉頒矣仰即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附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一四四五號

令河北平山縣建設局

據檢度量衡標準器價銀照收已填就該器檢定證書令發製造所檢同該器送寄省府轉頒令知照由

呈一件 為繳價購領度量衡標準器請核發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照收業已填就該縣標準器檢定證書令發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第一二三三號標準器送寄省政府轉頒矣仰即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附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一四四六號

令河北南皮縣政府

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照收已填就該器檢定證書令發製造所檢同該器送寄省府轉頒令知照由

呈一件 為繳價購領度量衡標準器請核發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照收業已填就該縣標準器檢定證書令發度量衡製造所飭其

檢同第一一八三號標準器逕寄省政府轉領矣仰即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附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一四四七號

令河北內邱縣縣政府

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照收已填就該器檢定證書令發製造所檢同該器逕寄省政府轉領令知照由
呈一件 爲繳價購領度量衡標準器請核發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照收業已填就該縣標準器檢定證書令發度量衡製造所飭其
檢同第一二六三號標準器逕寄省政府轉領矣仰即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附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一四四八號

令河北大名縣縣政府

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照收已填就該器檢定證書令量製造所檢同該器運寄省府轉頒令知照由

呈一件 為繳價購領度量衡標準器請核發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照收業已填就該縣標準器檢定證書令發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第一二五〇號標準器運寄省政府轉頒矣仰即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附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一四四九號

令河北定縣縣政府

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照收已填就該器檢定證書令發製造所檢同該器運寄省府轉頒令知照由

呈一件 為繳價購領度量衡標準器請核發由

呈悉據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照收業已填就該縣標準器檢定證書令發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第一二四三號標準器運寄省政府轉頒矣仰即知照收據附發此令

附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一四五〇號

令浙江建設廳

呈一件

據度量衡檢定所呈爲度量衡營業登記同一店主在其他區域內另立字號可否視爲同一字號之分店聲報備案不另繳費請核示由

呈悉支店字號既屬不同自應照章分領執照以杜弊混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一四五一號

令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

呈一件

呈爲葉兆沂補入福建省初級檢定員正額報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商字第四七一〇號

令江西建設廳

呈一件 對於安義縣商會請求第一三兩點之解釋是否可行其第二點執監委會可

否頒發印信應如何解釋請示遵由

呈悉查該廳對於安義縣商會請求解釋第一三兩點所見甚是其第二點以整個組織之商會而論執監委會殊無各用印信之理彼此文件往來自可用會之名義各蓋名章表現責任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附原呈

據安義縣商會主席熊騰芳呈為請求解釋典守印信核稿畫行何人担任執監州會可否頒發印信主席及常務委員是否在改選半數之內共同抽籤懸掛細指示以便遵循等對於第一三兩點之解釋是否可行第二點究應如何解釋之處乞鑒核示遵俾便轉飭由

呈為呈請事案據安義縣商會主席熊騰芳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商會會長制時其曲守印信核稿畫行大概由正副會長分別担任遇事抽籤當無第二者之干涉現在商會係委員制常務委員即分會長獨裁之意惟股有三五七人不等其典守印信核稿畫行究歸何人担任向無明文之規定其中不無推諉競爭圖量之弊此請解釋者一也又現商會中分執監州會其中不無文件來往尚有用印之必要商會法及施行細則內未載有用印而無用印之條文可否頒發印信此請解釋者二也又現商會法第十九條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但常務委員主席委員亦執行委員之列是否改選半數之內共同抽籤此請解釋者三也以上三者均係商會重要之點若不解釋明白恐致誤會致起糾紛擬請將第一陳明請求解釋為

此懇請鈞長俯賜鑒核准予按條解釋而便遵循等情到廳以該會呈請解釋各點其第一點商會法關於常務委員之職務雖未規定然商會之組織於常務委員之中復置主席一人顯名思義其責任當較常務委員為重大與守印信核稿並行自應由主席担任主席担任上述工作不過分負事務上之責一切會務仍當取決於委員會會議與商會之會長制雖然不同當不能以此而視為獨裁其第三點主席及常務委員均為委員之一改選時自應與其他委員一律抽籤惟第二點執監兩會可否頒發印信一節查商會法既無規定且監委會並無固定主席即令頒發印信究歸何人負責保管又兩會如無印信則往來行文究應用何項手續茲據前情所有本廳對於該會所申請第一三兩點之解釋是否可行以及第二點究應如何解釋之處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俾便轉飭實為公便謹呈

實業部部長孔

江西省建設廳廳長張學遂

●實業部指令

商字第四七七三號

令國貨陳列館

呈一件 為江蘇特產展覽會擬展期於七月一日閉幕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該館舉行江蘇特產展覽會所請展期至七月一日閉幕一節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商字第四七七八號

令江蘇建設廳

呈一件 據贛榆縣縣長呈請區長能否兼任工商會職員轉請解釋飭遵由

呈悉查該區長張天石隸延年等既已加入職業工會自得被選為該會職員至區長王魯齋以商店店東資格加入菓米業同業公會復以公會會員代表資格加入商會被選為執行委員於法既無不合自可准予兼任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漁字第二三一號

令東海關監督

呈一件 呈為山東無漁業行政機關應如何辦理請示遵並請將漁業法及修正施行規則各頒一份由

呈悉查主管漁業行政官署業於本部漁字第一六一號指令知照在案此後該關監督查驗漁船時應根據本部所發給漁業執照或該省農礦廳所發臨時許可證辦理茲檢發漁業法規及漁業登記規則各一份仰即遵照此令

附發漁業法規及漁業登記規則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礦字第九七四號

令河北實業廳

呈一件 據正豐煤礦公司呈請承租西西村礦區連同礦圖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公司具呈到部當經批示呈悉所詢井陘縣西西村煤礦應由國家自行開採抑招商承租一節仰候查明確定再行飭知可也此批印發在案茲據前情仰即轉知該公司仍違前批聽候查明再行核辦再查該公司積欠區稅爲數甚鉅迭經令催延未遵繳殊屬不合併仰該廳嚴限催解以重稅收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礦字第九九四號

令察哈爾建設廳

呈一件 呈報撤銷鑛商申廷弼開採八寶山柳樹灣煤鑛權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據稱鑛商申廷弼開採八寶山柳樹灣煤鑛有違鑛業法第四十一條一四兩款之規定請撤銷其鑛業權等情到部自應照准惟卷查該省各鑛商其積欠區稅者爲數尙多曾經令查在案仰遵前令從速分別查復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礦字第九九五號

令山東農礦廳

呈一件 奉令呈送前山東省長公署註銷鑛權各商姓名表並附舊照八紙請鑒核撤銷鑛權由

呈件均悉表列王永世等四十六戶暨姜瑞符等五戶所有各鑛業權准予撤銷至各戶積欠區稅及鑛照仍仰追繳送部爲要舊鑛照八紙存候註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礦字第九九八號

令地質調查所

呈一件 遵擬各省地質調查所應遵守之原則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所擬該項原則業經本部會商各關係部院分別改正並定名爲整理全國地質調查辦法呈本
行政院令准備案除分咨各省並分令各地地質調查所外仰即遵照原件抄發此令

附整理全國地質調查辦法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礦字第一〇〇四號

令寧夏建設廳

呈一件 奉令轉飭各鑛商依法換給執照情形復請鑒核由

呈悉鑛業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九條呈請換照之規定係指未滿期之鑛業權而言至法定期滿者應即依法另行呈請設立鑛業權自不得一律呈請更換執照據呈前情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九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礦字第一〇二〇號

令湖南建設廳

呈一件 據鑛商周竺僧呈為鑛區地域久為赤匪竄踞一時難于復工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鑛商周竺僧鑛區停工究以何時為起止未據明白聲敘仰再查明呈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礦字第一〇二四號

令河北省實業廳

呈一件 呈報金鴻昌與金關籛年因鑛權糾葛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綜閱本案經過情形金紹昌與鴻昌固有串通詐騙情事但若因此取銷金鴻昌之鑛業權於鑛業
法頗乏根據應由被害人金關籛年依法向該管法院請求濟俟判決後再行核辦可也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法 規

●實業部處務規程

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實業部組織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部職員處理事務除依本部組織法及分科規則外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部職員除組織法規定者外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委任辦事員並僱用錄事若干人
- 第四條 事涉兩廳兩司或兩科以上時應協商辦理各廳司有關連者亦同
- 第五條 前項協商意見不同時陳由次長部長核定兩科意見不同時由主管長官解決之
- 第六條 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應由承辦人員簽明不能即辦原因並經主管長官之核定
- 第七條 本部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公布之公文函電均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 第二章 責任及權限
- 第七條 本部文件均須經部長閱判但部長得委任次長行之
- 第八條 各廳司草擬有關法律之文件應先送參事廳審議之
- 第九條 參事辦理法令案以合議制行之但部長指交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公布之法令正本存參事廳副本送主管司
- 第十一條 各廳司主管之技術事項移送技術廳審核之
- 第十二條 各廳司科長官對於本廳司科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 第三章 文書之處理
- 第十三條 到部文件由收發處拆封粘面檢由編號登簿並繕具收文簿由表隨文送文書科長轉呈急件隨到隨送密件裝面挂

號原封呈送

第十四條

明電到部先送文書科詳就再交還收發處依前條規定辦理如係密電逕送秘書廳

第十五條

附有現幣鈔票證券之文書應將現幣鈔票證券送會計科取其收條粘附原件

第十六條

到文經文書科長審閱後送總務司長送由秘書廳轉呈次長部長簽閱批辦後仍發還收發處檢同收文補由表隨文分送各廳司由各廳司長官發交各科擬辦

第十七條

承辦人員擬稿後經科長司長次第審核送由秘書廳覆核轉呈次長核閱部長轉行所有擬稿核稿人員均須簽名蓋章

第十八條

凡有應行送登府院公報之文件應由承辦人員於送稿時在稿面粘具應否送登某公報簽條經科長司長送由秘書廳轉呈次長部長核定轉行後即抄送文書科彙送

第十九條

關於第八條第十一條之事項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稿件轉行後由秘書廳發還原廳司送交補校室補校由補校室送置印室用印訖印員校對員均須加蓋名章文件用印後由補校室連同原稿送還原廳司經承辦人員覆校交由收發處分別將正本掛號封發稿件退回原廳

第二十一條

司科送檔案室分別編號歸檔

第二十二條

收發處應將收發文事由速日油印分送各廳司備查

第二十三條

各廳司檔案由檔案室分組編號保管遇調閱時憑調閱卷單檢交閱畢照單點收歸檔

第二十四條

各職員應照規定辦公時間到部不得遲到早退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各廳司備考動請職員親填到散時刻不得託人代簽考動簿每日由廳司長官核閱每星期交某部長或次長一次月終由文書科列表呈核

第二十六條

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二十七條

辦公時間外各廳司科應派員輪值辦理臨時發生及緊急事件其輪值次序及時間由各廳司長官酌定之

第二十八條

輪值人員如遇不得已事故請假時應呈報主管長官派員代理

第二十九條 各職員非婚喪暨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得辭職
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由廳司長官核准如超過三日者應轉呈部長或次長核准
參事秘書司長技監請假直接呈請部長或次長核准

第三十條 職員請事假日期每年不得過二十日但婚喪疾病及經部長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一條 每星期舉行部務會議一次其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各廳司科每兩星期召集會議一次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各廳司科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自訂辦事細則呈准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六月六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活計圖節全國財政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

第三條 凡國家一切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其經費由國庫負擔或補助者應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審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四條 施行前條建設或發展計劃時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審核其工作及費用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长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
主管長官為當然委員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除前項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至多不得過十一人由當然委員推選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各一人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充任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故缺席時由
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簡任秘書任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秘書

任

- 第八條 秘書長承正副委員長之命處理內部行政事宜秘書助理秘書長處理行政事宜按正辦理各月經濟設計事宜
- 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研究各項專門問題並得派專門人員觀察或指導各種計劃之實施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八日府令公布

-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 一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二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六人至九人簡任餘就現任最高法院庭長及推事中間派兼任掌管全國薦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專任委員非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不得任用
- 一 於黨義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者
 - 二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 三 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委員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 第六條 前項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中選派四人至六人餘就省政府各處廳現任處公務員中選派
-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及選派地方法院庭長及推事兼任委員
-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出

第七條

第八條 應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但不得干涉懲戒事項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之任期均爲二年但兼任者如以任期屆滿前解除本職其兼職同時解除

第十一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九人至十五人委任承委員長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紀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十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法 二十年六月八日府令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法

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列左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第四條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公務官不適用之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叙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八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逕同職決書三份報告司法院被懲戒人為薦任職
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為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
敘部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逕同職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
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敘部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逕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 被彈劾人為國民政府委員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 被彈劾人為前款以外之公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 被彈劾人為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逕同證據送請監察
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戒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十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第十六條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七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第十八條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第十九條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俸給

第二十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第二十一條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遴選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遴選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為止

第二十四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第二十五條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交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第二十六條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七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八條

同一行為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九條

同一行為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三十條

就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為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為雖受刑之宣告而未獲褫公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為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牘

呈

呈行政院

林字第二一六號

爲呈復事案奉

呈復核議修正青島市農林事務所暫行組織細則請鑒核由

鈞院第二四四號訓令內開據青島市政府呈送青島市農林事務所暫行組織細則請轉呈備案一案令仰該部核議具復以憑核辦等因附抄發原呈青島市農林事務所暫行組織細則一份奉此遵查該市既因特殊歷史關係擬將農林事務所職權稍事擴充直隸市府自屬可行惟所呈組織細則其中不無應行修正之處再根據原組織細則第三條所訂各科職掌該所除辦理該市公園及行道樹等事之外且兼管農林行政事宜本部亦有監督之責茲經本部詳核議謹將青島市農林事務所暫行組織細則修正意見分別陳明如次(一)青島市農林事務所暫行組織細則應改爲規則(二)原第二條應移置第三條原第三條應移置第二條(三)第六條全文應改爲本所所長由市長呈請荐任科長技正由所長呈經市長核准轉請荐任技士科員技佐及其他僱員由所長呈准市長委任或僱用之(四)原第七條之後應增第八條一條其文如次第八條本所關於農林行政事項之處理及設計應呈由市政府咨請實業部備案(五)原第八第九及第十各條應依次改爲第九第十及第十一條(六)第十一條全文應改爲本規則經市政府市政會議通過咨請實業部轉呈核准備案以上所擬修正各節

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修正草案一份呈請
鑒核謹呈
行政院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部長孔祥熙

●呈行政院 漁字第二二七號

呈送江浙區漁業管理局組織章程草案及十九年五六月兩月經費暫時支付辦法懇請備案由

呈為呈送江浙區漁業管理局章程草案並五六月兩月經費暫時支付辦法懇請

鑒核備案事竊本部前提議保護漁業案內治本辦法一項擬就沿海七省分設閩粵江浙冀魯遼寧等
四漁業管理局專任保護漁區改進漁業諸要務並擬從江浙一區先行開辦經第十四次國務會議決
議交財實海三部審查以沿海漁業因日人侵漁海匪猖獗衰落殆盡實業部擬劃分漁區籌設管理
機關以統一沿海漁業行政確為要圖擬請予以通過等語提呈第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魚稅漁業稅
免餘交財實海三部商洽辦理旋將商洽結果以財政部所管江浙漁業事務局稅收道令停止後所有
護岸行政部分應移交實業部接管改組江浙漁業管理局復奉

鈞院第一九二九號訓令略開關於史仁航電請派艦保護漁民一案提出本院第二十一大次國務會議
決議照實業財政海軍三部提呈于第十七次國務會議之審查意見辦理嗣二十四次國務會議關於
財實海三部會呈審查派艦保護漁業暨本部呈送整個漁業計劃均經決議照辦各在案茲財政部已
將所管江浙漁業事務局護岸行政部分暨所屬巡艇于五月一日移交本部接管當以漁汛正旺海匪

猖獗除仍令各艦照常巡護外即按照原案改組爲江浙區漁業管理局以資保護而惠漁民頃據該局呈送組織章程到部經本部詳加核改以該局既負有保護及改進漁業之重大任務組織範圍自應按事實需要略事增損俾利進行該局二十年度預算因主計處限期急迫業經造就送處審核其十九年度五六兩月該局適在開辦之始暫令從簡組織節開支茲因會計年度屆滿該兩月局用擬即照財政部來咨前江浙漁業事務局原預算內總局及巡艦兩部分經費計每月六千七百三十九元數目支用不再另列除令該局擴充艦務盡力保護務期款不虞糜事可舉辦以仰副鈞院保障漁民之至意外所有該局組織章程草案及十九年五六兩月經費暫時支付辦法理合呈請鈞院鑒核准予備案謹呈

行政院

附組織章程草案一份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九日

●呈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號字第一〇一七號

奉 令查辦烈山煤礦公司窩庇匪徒一案遵查此案業經派員前往查辦請察核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法字第六七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違事案據安徽宿縣第八區長仲錦村等呈訴烈山煤礦公司窩庇匪徒證據確鑿乞派員澈查法辦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究竟是否屬實除批示外合行抄同原呈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查明核辦此令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奉此遵查此案業經本部派員前往查辦奉令

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部長孔祥熙

咨

●咨湖南省政府

林字第二一九號

為咨覆事案准

准咨請補送全國林業行政系統表以便轉飭遵辦等由茲檢抄該系統表一份咨請查照轉發遵辦由

貴省政府庚字第二七二八號咨以前農礦部咨送全國林業行政系統表當經轉發建設廳籌辦嗣因去歲共匪陷城文卷悉被焚燬上項表件亦已散佚無從查照施行請將該項表件檢抄一份以便轉飭遵辦等由准此相應檢抄全國林業行政系統表一份咨請查照轉發遵辦理仍請將辦理情形咨轉備核為荷此咨
湖南省政府

附全國林業行政系統表一份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

● 咨漢口市政府

農字第五一〇號

為咨覆事准

准咨送漢口市第一、二、三等區六區農會職員履歷表經查核尚合應准備案復請查照轉令知照由

貴市政府明字第二一六四號咨以據社會局呈送漢口市第一、二、三等六區農會職員履歷表咨送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各該區農會職員履歷表倘無不合應准備案相應覆請

查照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漢口市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

部長孔祥熙

● 咨湖南省政府

農字第五一三號

為咨復事准

准咨送長沙口岸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本年四月份統計表一份已照收請查照由

貴省政府財字第三四號咨轉長沙口岸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本年四月份統計表一份已照收相應復請

查照此咨

湖南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

●咨湖北省政府

工字第一三九九號

檢定人員養成所旁聽學員黃士俊請補為正額轉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為咨行事據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呈稱案據職所旁聽學員黃士俊呈稱竊士俊前于鈞所第二養成期內蒙准入所旁聽並蒙湖北省政府咨送正額在案嗣以身染病疾乞假療治以致未能及期畢業茲于第三養成期復蒙測驗合格仍准旁聽惟前既經湖北省政府保送有案擬懇查案准補正額以示格外裁成無任感激之至等情前來查上年十月十七日奉到前工商部第三五六六號訓令內開准湖北省政府咨據建設廳轉據吳孝震馮戊王黃士俊等呈請准補省送正額請核復等因到部令仰查明該員等是否核准旁聽具復等因除吳孝震馮戊二名均經測驗合格編級旁聽外當查該女生黃士俊雖曾報名迄未到所業于十月二十九日遵令呈復在案茲據呈前情可否轉咨湖北省政府將黃士俊一名准補正額之處理合具文呈候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學員係黃州懿範中學畢業第三期養成期開辦時二次來所請求旁聽經測驗合格准其隨班聽講前據該所呈報在案茲據前情相應咨達查照辦理見覆為荷此咨

湖北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咨福建省政府

工字第一四〇〇號

准咨送福建省之現行公路建築規程及福州市工務局建築規程業已飭司彙辦由

為咨復事案准

貴府閩字第一四七號咨開前准貴部咨請彙送關於建築方面之單行法規以及條例圖則辦法章制等件以便統籌而資厘定等由當經令據建設廳呈復稱查閩省建設事業刻甚幼稚尙未訂有精密之法規圖則奉令前因惟有先將現行之公路建築規程及福州市工務局建築規程各檢一份呈送鈞府敬乞轉咨察核備攷等情附規程據此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核等由并附規程二份准此除飭司彙案辦理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福建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咨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

工字第一四〇四號

並咨送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建築章程已飭司彙辦由

為咨復事前准

貴公署實字第二四一五號咨開案據市政管理局呈遞將職局建築章程一份呈送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呈章程咨請查照核辦等由并附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建築章程准此除飭司彙案辦理外相應咨復

貴署查照此咨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部長孔祥熙

●咨財政部

工字第一四五三號

擬定會發免稅護照格式送請核定見覆以便印製由

為咨行事案准

貴部關字第一九四四五號咨開會製運送度量衡標準標本各器空白護照一節既係為度量衡新制推行便利起見自可贊同惟護照格式應請擬定咨部核覆再由貴部印製樣張以憑轉飭遵照等因准此查是項護照格式現經斟酌擬定相應送請查照核定見覆以憑印製為荷此咨

財政部

附免稅護照格式一張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

●咨湖南省政府

工字第一四五四號

准咨送長沙市關於建築上暫行規則及圖表業已飭司覈辦由

為咨覆事接准

貴府庚字第二二二號咨開案准貴部咨為徵集關於建築上一切單行法規請查照飭遵等因當經令據長沙市政籌備處呈復以自經去歲匪亂所有關於建築方面之條規圖則等件散失甚多特就尙存

者葉齊貴呈前來相應檢送原件咨覆貴部請煩查收見覆等由並檢送招標規程一份取辦修築街道暫行規程一份新舊取締建築規程各一份標準圖三張准此除飭司案案辦理外相應復咨查照此咨
湖南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

部長孔祥熙

●杏河河北省政府

工字第一四五六號

據就安平興隆藪城平山南皮內邱大名定縣各縣標準器檢定證書令發製造所惟同各該器寄請轉煩見復由為咨請事查應發河北省安平興隆藪城平山南皮內邱定縣大名各縣度量衡標準器業已製齊茲特填就該器檢定證書並開清單令發度量衡製造所飭其檢同該器一併交郵直接寄請貴省政府查收轉飭具領見覆為荷此咨
河北省政府

附標準器暨檢定證書各八份 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

部長孔祥熙

計開

河北省安平縣第一二四九號標準器一份同號檢定證書一份
興隆縣第二〇三九號標準器一份同號檢定證書一份

漢城縣第一二三八號標準器一份同號檢定證書一份
平山縣第一二二三三號標準器一份同號檢定證書一份
南皮縣第一一八三號標準器一份同號檢定證書一份
內邱縣第一二六三號標準器一份同號檢定證書一份
大名縣第一二五〇號標準器一份同號檢定證書一份
定 縣第一二四三號標準器一份同號檢定證書一份

●咨軍政部 工字第一四六三號

據湖南礦業公會會長廖樹勳等呈擬於湖南設局運礦并設廠提煉是否可行咨請查核見復以憑酌辦由

為咨行事案據湖南礦業公會會長廖樹勳暨湘運銷總公司董事長蔣德鈞呈稱呈為設局運銷湘礦懇轉咨軍政部飭屬保護並通令提倡事竊湖南產礦甲於全國以不能運輸各省銷路疲困而各省反多採用貨劣價昂之洋礦置國貨於不顧樹勳等深為憂惕爰於民國於五年十月呈請湖南省長兼督軍譚電咨陸軍部請設立湘礦運銷總局設廠提煉運銷東南七省十一月一日及六日由陸軍部兩咨農商部徵得同意十二月奉令核准並分咨沿江各省及閩浙省長督軍在案其後以時局不定迄未實行現當政府努力提倡國貨獎勵實業之際又值金價大漲洋礦價貴之秋實為暢銷湘礦之絕好機會特遵照舊案擬於湖南設立湘礦運銷總局並附設提煉廠惟以事關鈞部及軍政部管轄用敢呈請鈞部俯賜提倡通令各省所屬及各工廠儘量採用並懇由部咨行軍政部通令保護並規定手續核發護照庶于軍用民生兩有神益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設局運礦并設廠提煉事關軍用範圍是否可行相應咨請

貴部查核見覆俾資酌辦此咨

軍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

部長孔祥熙

●咨各省市政府(除四川省) 商字第四七一號

本行政院令一鎮分屬兩縣分轄應各別設立商會如不合於法定發起人數可由縣商會設置分事務所以符法則由

為咨行事查一鎮分屬兩縣管轄應如何設立商會一案經前工商部呈奉

行政院令開經咨准立法院議復應以該鎮之行政區域為區域准其以各本縣轄境為界限在同一鎮內各別設立鎮商會等因行知到部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所屬凡有類此情形之鎮商會一體遵照辦理如有不合於商會法第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者應依商會法第八條由該縣商會設置分事務所以符法則即希一併飭知為荷此咨
各省市政府(除四川省)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

●咨財政部 漁字第二一二號

准咨送富海沉艦與提向法院追訴賠款卷宗已令飭江浙漁業管理局廳辦轉飭將前扣存各件點交該局接收由

爲咨復事准

貴部賦字第二〇五六號咨以據前江浙漁業事務局呈送富海沉艦與提向法院訴追上海陳斌記機器廠拖欠打撈賠款一案卷宗單據轉請察收迅飭江浙區漁業管理局繼續辦理俟訴訟終結後追回款項咨還過部仍希見復等因并附卷宗清單一紙案卷三宗律師汪思濟調卷收據一紙准此除將原送卷宗令飭江浙區漁業管理局繼續辦理外所有前江浙漁業事務局扣存該機器廠各件應請貴部飭知該前局長點交江浙區漁業管理局接收至緝公誼此咨
財政部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咨財政部

漁字第二一四號

據河北實業廳呈報在財政廳咨復對於豁免漁稅一案辦理情形請察核咨請轉飭仍遵明令即予撤銷由

爲咨請事案查前奉

明令豁免魚稅漁業稅一案當經通飭遵令辦理茲據河北實業廳呈報稱河北魚稅事項向歸財政廳經咨照辦茲准該廳咨復查此案前奉財政部訓令正在遵辦間據本省第一區漁稅包商陳觀瀾第六區一段漁稅包商田寶元具呈請求維持包限以免糾紛等情到廳查核尙屬實情當經敝廳提出報告請由省政府轉達財政部延期兩月再行停徵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五次會議議決准予咨部並奉行知在案咨復查照等因請鑒核等情據此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轉飭該省財政廳仍遵照

明令即予撤銷以重功令此咨
財政部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 咨福建省政府

漁字第二二三號

據福州縣漁會代電請撤銷漁網捐咨請核辦并見復由

為咨諸事案據福建福州縣漁會代電稱福建沙埕釣船護網捐春冬兩季計勒大洋二百四十元煩苛害漁不堪言狀詎意南鎮水上公安分駐所近派武裝警隊向釣船戶等追繳本年春季護網捐一百二十元延則濫行捕禁竊念設釣與設網根本不同自無完納該捐必要且魚稅重重漁民負擔已重丁此垂艱生機何堪任肆播殘合亟電懇鈞長察核迅賜令飭福建水上公安局嚴行撤銷以甦漁困等情據此查魚稅漁業稅業奉 明令一律豁免另立名目收捐在所不許該漁會所稱該分駐所近有派隊勒收護網捐情事如果屬實殊為不合相應咨請 貴府查照核辦並希

見復為荷此咨

福建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

●咨各省政府 鑄字第九九六號

抄同整理全國地質調查辦法請查照暨飭主管機關遵辦

為咨行事案查我國舉辦地質調查已十餘年相繼設立專所者亦有數省祇以各所組織有失合作之精神而一切調查遂鮮相當之成績本部有鑒於此經會商各關係部院擬定整理全國地質調查辦法呈奉

行政院令准備案除分咨并分令各地質調查所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并轉飭主管機關遵照為荷此咨
各省政府

附整理全國地質調查辦法一件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咨湖南省政府 鑄字第一〇〇二號

據湖南縣商民代表江上茂等呈稱常甯水口山鑛務局長鍾伯謙假公濟私壓迫煤商明買暗售各情請查明辦理見覆由

為咨請事據湖南祁陽縣商民代表江上茂等呈稱是為呈請撤辦常甯水口山鑛務局長鍾伯謙假公濟私明買暗售以蘇商困事緣商等於零新等處採辦煤炭裝運漢皋出售無論公私廠鑛均照價購買沿途通行毫無留難強阻已歷有年所近有常寧水口山鑛務局長鍾伯謙自任事以來時派槍兵把守松柏沿河兩岸形同關卡一遇船隻經過截阻留難停泊稍緩實彈掃射壓迫煤商短價出售不服命則

派隊強挖遵命售賣則施用種種手術或云成份不足或停數月不起或付價分期或以券票作抵七折八扣明雖買賣實則搶奪行爲甚或局內本不需煤而員司亦假故需索始準放行使商等得不償失虧蝕成本凡我商民莫不痛心前途瞻望相與裹足卽已採辦在祁裝運上船之煤亦停泊上游不敢開動該局長又復變本加厲越境派兵來祁將商等停泊在祁之煤強押開駛藉遂私圖竊現值覬政伊始農工商鑛務協力合同而政府體恤商艱貿易絕對自由且生易賣買必經雙方合意古今中外皆同乃該局以公家開辦假政府威力壓迫萬端卽帝國主義在華挾不平等條約之侵略亦未有如此毒辣倘不將該局長從嚴撤辦商等亦何敢再作煤業影響所及則祁永煤產勢難暢銷漢皋需煤無處接濟卽該局所需煤炭亦無從壓迫買賣商業凋零工商倒閉鑛務停滯造成社會恐慌不安之象未始非該局長爲之商等爲本身利益計爲祁永煤鑛計爲該鑛前途計爲社會安甯計不得不將該局長壓迫情形泣懇鈞部迅將該局長鐘伯謙撤懲拿辦以儆貪污而蘇商困不勝惶悚待命之至等情相應咨請貴府查明辦理并希見覆爲荷此咨

湖南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 咨 財政部

鑄字第一〇九號

擬將湖南澧州兩鑛鑛務整理委員會取消請查酌見復由

爲咨商事查查開平澧州兩鑛鑛務整理委員會設立將近二載雖曾擬具各種整理辦法但迄未見諸

實行敝部以爲多一聯枝機關經費固屬虛糜辦事反多周折該兩鎮應行整理事項似可由各主管部直接令飭辦理其有聯帶關係者即由各關係部會同辦理茲擬將該會取銷以節公帑而利進行究應如何之處除分咨外交部財政部外相應咨達

貴部即希

督酌見復爲荷此咨

財政部

外交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九日

部長孔祥熙

●咨山西省政府 勞字第四二〇號

查據工商廳轉送平遙縣各工會章程等件請備案等由查該章程等於法不合咨復查照轉飭依法再擬後送本部備案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祕字第四三號咨以據工商廳轉送平遙縣各工會章程暨職員履歷等件請查照備案見復等由附章程暨履歷等共十八件到部查該絲麻油漆等十五工會章程內均無會員之權利義務及入會退會除名暨互助事業等之規定核與工會法第八條不合又查該工會聯合會係由同區域內各種不同之產職業工會聯合而成亦與工會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不合相應檢還原送各件咨請查照轉飭將該工會聯合會解散並飭該絲麻油漆等十五工會依法重行擬訂章程呈由主管官署詳

加審核後再轉報本部備案爲荷此咨

山西省政府

附檢還原送各工會章程履歷等共十八件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咨河北省政府

勞字第四二三號

准咨據天津市政府呈送十八年以後勞資合約及目錄除存查外咨復查照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第五二二號咨開據天津市政府呈送十八年以後勞資爭議合約及目錄轉請查照等因准

此除將原送各件存備查考外相應咨復

查照爲荷此咨

河北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日

●咨山東省政府

勞字第四二四號

准咨據廣東轉送淄川縣車業工會軍備請查核備案等由查該工會究係何種工人所組織本部無從得悉咨請轉飭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由

爲咨請事案准

貴省政府第六七九號咨以據農鑛廳轉送淄川縣車業工會章冊請查核備案見復等由附章程表冊各一份到部查該工會究係製車工人所組織抑係車夫所組織如係車夫所組織究係何種車夫本部無從懸揣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查明具復轉咨本部以憑核辦為荷此咨

山東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日

●咨安徽省政府

勞字第四二五號

准咨據建之廳轉送淄山縣成衣業等四職業工會章冊請備案等由准予改正備案咨請查照飭遵由

為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祕字第五五八號咨以據建設廳轉送淄山縣成衣業等四職業工會章冊請查核備案等由附章程表冊各一份到部查該成衣業職業工會章程第三條第一款「城區範圍」應改為「全縣行政區域」該木瓦業職業工會章程第三條第一款「城區」應改為「全縣」該理髮業職業工會章程第三條「附城十里內範圍」應改為「全縣行政區域」第五條及第七條「法」字下均應加「第一條及」四字第十六條「程」字下應加「自」字「准」字下應加「之」字又該成衣業木瓦業筏業三職業工會章程第十條後均應加「本章程自呈經縣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一條又該成衣業木瓦業理髮業筏業四職業工會章程內所有「主管官署」字樣均應一律改為「縣政府」均已改正備案再查該理髮業職業工會會員秦興旺龐元盛鄭根來賀滿金等四人年齡均不滿十六歲核與工會法第一條之規定不合

不能入會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安徽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日

●咨吉林省政府

勞字第四二六號

查各據農礦廳呈報吉林市工會請組織聯合辦事處一案抄同簡章請查核辦理見復等由查聯合辦事處於法無據不能設立檢還原簡章咨復查照飭遵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第七四五號咨據農礦廳呈報吉林市工會請組織工會聯合辦事處一案抄同簡章請查核辦理見復等由附簡章一份到部查該工會聯合辦事處於法無據未便允予組織准咨前由相應檢還

原抄送簡章一份咨請

查照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吉林省政府

附檢還原抄送簡章一份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日

●咨浙江省政府

勞字第四三〇號

爲咨復事案准

准咨據建設廳轉送廳暨縣茶食作等五職業工會章冊請備案等由准予改正備案咨復查照飭遵由

貴省政府祕字第二二二一號咨以據建設廳轉送諸暨縣茶食作等五職業工會章冊請查核備案見覆等由附章冊共十五份到部查該五職業工會章程第十五條文內「或代表大會」五字均應刪去該茶食作釘業袋業三職業工會章程第十九條文內「修正之」下均應加「並呈請縣政府核准備案」一句又該五職業工會章程內所有「主管機關」字樣均應一律改爲「縣政府」均已改正備案再查該茶食作職業工會會員韓信昌年齡未滿十六歲核與工會法第一條之規定不合不能入會又該皮鞋業職業工會理事袁寶祥候補理事柳小毛年齡未滿二十五歲核與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合不能當選應由選舉時得票次多數者遞補之准咨前由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爲荷此咨

浙江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部長孔祥熙

●咨天津市政府 勞字第四三一號

准函送本年四月份勞資爭議月報表一份請備查等由除存查外咨復查照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市政府第一五八號函送該市本年四月份勞資爭議月報表一份請備查等因准此除存查外相應咨復

查照爲荷此咨

天津市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部長孔祥熙

●咨江蘇省政府

勞字第四三二號

爲咨復事案准

准咨據建設廳轉送泰興縣煙業職業工會章程暨職員履歷備案案由子備案咨復查照出

貴省政府第一二〇三號咨以據建設廳轉送泰興縣煙業職業工會章程暨職員履歷表請察核備案見復等由附章程暨職員履歷表各一份到部查該工會章程大致尙合應准備案相應咨復查照轉飭知照爲荷此咨

江蘇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函

●函外交部

工字第一三六七號

逕復者准

查吾國錫產尙未發展無加入贊助國際錫產委員會之必要請查照轉知由

貴部第三二五〇號公函轉送國際白鐵委員會計畫書二份暨抄送該會函請吾國予以贊助原函一件請查照等因准此查核該計畫書及抄函其主旨在調節世界錫之產銷以穩定市價由該會操其分攤之權欲他國予以贊助厚其力量但查計畫書內對於贊助各國之權利義務並無顯著之表明且吾國錫產尚未發展似無加入贊助之必要除將計畫書留存備查外相應函請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外交部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

行政院祕書處

工字第一三七八號

送上提議吉林濱江縣裕慶德毛織工廠擬發行保息債票請政府予以保息提案一件請列入議事日程以便提出國務會議討論由

逕啓者茲送上提議吉林濱江縣裕慶德毛織工廠擬發行公司債券一百萬元請政府予以保息以資救濟案一件即請

貴處查照列入議事日程以便提出下屆國務會議討論爲荷此致

行政院祕書處

附提案一件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附原提案

提議吉林濱江縣裕慶德毛織工廠擬發行保息債券一百萬元請政府予以保息以資救濟案

為提議事溯自世界工業革命以來吾國衣服用品幾皆為外貨是賴而尤以毛織品為甚近十餘年雖有毛織工廠之設然仍寥若晨星政府為抵禦滲漏已計自應力予扶助俾圖發展查有吉林省濱江縣裕慶德毛織工廠自民國十一年成立出品優良成績昭著為我國規模較大唯一之毛織工廠嗣因頻年內戰影響運銷停滯復以金貴銀賤大受打擊種種虧累不下百餘萬元資本短缺周轉不靈乃於去歲秋間暫行停業隨後經當地銀行團湊借百萬元強開工然銀行借貨利高期短究非根本救濟不足以圖發展去歲全國工商會議該廠總經理呂照齊建議請加資本救濟業經大會議決通過現復迭據分呈院部并陸海空軍張副司令請分別担任加股一百五十萬元最近國民會議期內復派代表來京奔走呼籲待援情切本部職責所在對於此項民營事業著有成效者亟思設法援助予以維持無如際茲國幣支絀之秋撥款救濟限於財力未能辦到是以擬經籌劃擬由該廠發行保息公司債券一百萬元由政府予以保息查民國十四年北平溥益實業公司會經前北政府農商部准予保息三年及民國十八年北鴻安輪船公司因停頓損失營業難支特請自行發行公司債券三百五十萬元業經行政院決議准予保息八厘并呈明國府備案批令該公司知照現裕慶德毛織工廠資本匱竭無法支撐政府既難撥款救濟非發行公司債券無以維持似可查照前例由政府准予發行債券一百萬元予以保息八厘至所保之息應俟決議後由行政院令飭財政部撥付其基金俾便發行公債以資救濟是否有當敬請

●函駐德公使館

工字第一四六四號

據留德西門子電機廠實習生楊泰王聖揚函呈留德函狀請酌給津貼等情未知是否實在現在該廠任何工作有無工薪期限幾何成績良否函請查照見復由

逕啟者案查留德西門子電機廠實習生楊泰王聖揚函呈節稱生等於十九年畢業浙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科蒙院長李熙謀介紹前往德國西門子電機廠實習迄今已將一年惟家境清貴此次自費來德乃因向學情殷各種費用多係借貸德地生活程度日漸增高又值金貴銀賤勢難繼續維持懇請

提案人 孔祥熙

俯賜成全酌給津貼以維生計等情到部該生等所呈各節及自訴困狀未知是否實在現在該廠任何工作有無工資及期限若何成績良否等均未敘及無憑考核相應函請

貴使館詳細查明見復爲荷此致

駐德公使館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

● 函中央僑務委員會 商字第四七七六號

南洋南洋萬里洞支部函請指導華僑投資各節抄送各種獎勵法規請轉知由

逕覆者案准

貴會公函第一四四七號據本黨駐南洋萬里洞支部函詢國內南部已經舉辦之實業何項需要投資請予指導等情函達查照等因查國內南部實業範圍甚廣遵照

先總理物質建設計劃不惟已經舉辦者正待擴充即未經舉辦者亦均有大利可圖急須籌集雄厚之資本以圖開發該支部既知有華僑同志欲向國內投資宜先問明能集資本若干志願與辦何項實業並囑推派代表回國實地調查規劃進行本部爲招致華僑興業起見自當隨時指派專門人員詳加指導俾策萬全復查

貴會於十八年二月間呈請

國民政府頒布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諒已通告各地僑商知照有案現在本部擬訂人民投資建設事業保障獎勵法草案業已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不日即可公布施行關於工業獎勵并先後遵奉

國民政府公布特種工業獎勵法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均屬現行法規相應抄送
貴會請煩檢發該支部轉行知照爲荷此致

中央僑務委員會

附送人民投資建設事業保障獎勵法草案一份 特種工業獎勵法一份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一份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函建設委員會

鑰字第九八九號

函請將長興淮南兩煤礦詳細情形查明以復由

逕啓者查長興淮南兩煤礦前經

貴會接辦所有該兩礦內部組織工程營業等項以及現在辦理情形將來擬定進行計劃本部亟待查

悉又長興煤礦糾紛甚多關於該礦以前經過亦應查明以資參證相應函請

查照見復至緝公誼此致

建設委員會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函行政院秘書處

鑰字第一〇〇六號

准函送吳逸聖等電請錫鑛包辦制度一案前據蔣國裕等電呈到部業經令行江西建設廳停止進行在案復請查照轉陳由

逕復者接准

貴處函開奉

兼院長蔣發下江西贛州西河錫鑛工人代表剛吳述聖等電爲近聞贛省錫鑛又改爲包辦已派盧惟周爲管理局長工人不勝惶恐誓死反對請令取銷包辦制度一案奉諭交實業部等因除代電既據分致不另抄送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案前據蔣國裕等電呈到部業經令行江西建設廳停止進行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復請

查照轉陳此致

行政院祕書處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九日

●函行政院祕書處 勞字第四一九號

准函爲江蘇常熟縣公民石樵雲呈請禁止職手組織工會一案前復查照轉陳由

逕啓者准

函爲江蘇常熟縣公民石樵雲呈請禁止職手組織工會一案當經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查核見復在案現准函復略開已函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查明制止等因准此相應函復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行政院祕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部長孔祥熙

● 函行行政院秘書處

勞字第四二一號

准抄送廣東潮安工會慶祝五一大會代電請劃定勞工教育經費一案經發交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研究認為礙難照辦兩部復核屬實希查照轉詳由

准

貴處第一九一四號函以

國民政府交辦之廣東潮安工會慶祝五一大會代電請劃定勞工教育經費發展工人教育一案奉
諭交實業教育兩部特抄同原件囑查照等因並准抄送原代電一件過部查原代電所請各節係屬勞
工教育事宜當即發交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研究僉以教育經費應由政府按照財力及需要情形統
籌支配勞工教育經費自在急需籌措之列惟礙難劃定專款復陳察核前來兩部會同復核認為尙屬
實情相應復請
查照轉陳此致
行政院秘書處

教育部長蔣中正

實業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電

●代電財政部 漁字第一一〇號

電復漁業登記應照本部漁字第三二號訓令辦理由

財政部鑒儉代電悉查漁業登記發照辦法一案前因取締日輪侵漁識別國籍起見本部曾于本年二月二十七日漁字第三二號訓令福建建設廳通告各漁戶並據該廳呈復已分飭沿海各縣政府遵照辦理在案該廳監督巧電所稱該船既無部照及職關航行證等語顯係在漁業法公布後經營之漁業應照本部第三二號訓令辦理准電前因相應抄錄原令並檢同漁業法規及漁業登記規則各一份電請貴部令飭該廳監督轉飭遵照實業部敬印

●代電福建建設廳 漁字第二二八號

所稱閩南等四漁船保華民備置井已造送呈請審奪文件如果屬實可由該廳遵照本部漁字三二號訓令核發臨時許可證仍將前項文件迅轉前來以憑核辦仰遵照辦理由

福建建設廳廳長覽代電悉查閩南閩山等四艘發動機漁船既據稱全係華民備置井已造送呈請書及漁場圖各項文件如果屬實別無假冒情事可暫由該廳遵照本部漁字第三十二號訓令核發臨時許可證仍須將前項文件迅予轉呈前來以憑核辦仰即遵照辦理實業部蒸印

批

●實業部批 林字第二二二號

原具呈人永忠枕木公司宋永明等

呈一件 違批呈送玻璃青信梳子等木樣及臘葉標本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玻璃等木材標本三種業經本部審查木質微密尙合鐵路枕木之用自應准予備案惟呈請註冊一節應先將公司組織完備再遵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規定辦理仰即知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附發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工字第一三九二號

原具呈人疏文斌

呈一件 爲發明却病捲烟請鑒核特予扶助技術撥款一百六十元以資試辦或派員前往監視俾得初期製成運呈核驗由

呈悉據稱發明却病捲烟請特予扶助及撥款以資試辦等情查呈請手續核與本部公布之「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第三條及第七條規定不合未便照准茲附發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及給獎細則各一份仰查收此批

附發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及給獎細則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工字第一四四一號

原具呈人華北工業協會

呈一件 呈送章程文件請依法登記給證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呈章程尙無不合應准登記除將繳部天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許可證書暨天津市社會局批令照抄一份連同該會章程暨董事姓名住址清冊各一份存案備查外合行檢同原件二件隨批發還仰即領收又本部對於已核准登記之工業團體例不發給證書併仰知照此批

附發還天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許可證一件天津市社會局批令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工字第一四六二號

原具呈人廖樹勳蔣德鈞

呈一件 爲擬設局運銷湘鐵並附設提煉廠請鑒核轉咨軍政部飭屬保護並通令提倡由

呈件均悉所呈擬於湖南設立湘礦運銷總局並附設提煉廠一節業經本部咨請軍政部查核俟復到再行酌辦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商字第四七四七號

原具呈人暹羅中華總商會 會長馬立羣
副會長盧駿川

呈一件 爲組設國貨陳列館擬具獎憑證書式樣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國貨出品均經國內各展覽會審查給獎有案茲運海外陳列專在推廣銷路既無明文規定給獎所擬獎憑式樣自毋庸議該會組設國貨陳列館已另有批示改組爲商品陳列所即欲介紹商品填發證書亦當以暹羅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名義行之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九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商字第四七七號

原具呈人暹羅中華總商會 會長馬立羣
副會長盛慶川

呈一件 遞批擬訂國貨陳列館組織規程售品規則並將奉發修正徵集出出規則暨出品說明書製印多份連同職員履歷送請鑒核通令各省徵集出品並懇頒發關防俾資信守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前工商部頒發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暨徵售品等規則業經本部依照商會法第三條第七項設辦商品陳列所之規定改訂海外商品陳列所組織大綱暨徵集國內商品辦法呈准公布施行並於本年五月二十日以商字第四零九七號訓令該商會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呈擬國貨陳列館規程規則等件業經飭交司科修正爲暹羅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規程暹羅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徵集商品規則暨售品規則連同出品說明書式代印多份令發部設首都北平兩國貨陳列館暨浙江福建河北山東江西等省設上海青島等市設國貨陳列館並粵滬津漢等商會照章徵集商品轉運該館陳列矣茲特檢發修正之規程規則各四份仰即遵照辦理所請頒發關防一節依照呈准

公布之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組織大綱第五條規定由部刊登鈐記一顆文曰暹羅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之鈐記並仰遵照啓用即將啓用日期連同鈐模二紙具報備查此批履歷存

附發修正暹羅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規程徵集商品規則暨售品規則各四份鈐記一顆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商字第四七七九號

原具呈人廣東潮安縣商會監察委員會

電呈一件 爲商會職員因職權上爭執五項疑點請解釋示遵由

敬代電悉查該委員會爲商會職員因職權上爭執計有五項疑點茲爲分別解釋如下(一)商會法第二十三條所稱辦事員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解釋爲聘用或雇用者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前條辦事員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而對於任免之權並未規定原電所詢應否經執委會議決任免一節本法及細則並無拘束則監委會自行聘用或雇用辦事員只須在會員大會議決名額以內自無不可(二)甲市商會之辦事細則在乙縣雖可爲參考之資並無援用之必要(三)甲市民訓會核定之章程對於乙縣自無同等效力(四)個人名義發表言論不能代表全體自不發生合法與否之問題(五)監委職務在對於執行部分或會員行使監察權商會法及施行細則既無執監委聯席會議之規定自無雙方同意召集之可言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鑛字第一〇〇三號

原具呈人湖南新陽縣商民代表江上茂等

呈一件

爲常寧水口山鑛務局長鐘伯謙假公濟私壓迫煤商明買暗奪各情形請鑒

核迅將該局長撤辦以蘇商困由

呈悉已據情咨請湖南省政府查明辦理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鑛字第一〇一六號

原具呈人湖南私立楚怡學校附設鑛業工程改進社社長陳潤霖

呈一件

呈報鑛業工程改進社概況繕具報告請察核繼續維持發給常年補助費一

萬二千元以利進行由

呈暨報告均悉應俟本部十九年度預算關於鑛業補助費一項核准後再行酌辦報告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鑛字第一〇二二號

原具呈人鑛商林寶章

呈一件 爲張國材吳鳳祥圖謀竊鑄挾嫌捏詞串通陷害請鑒核提案澈究以維鑄業

由

呈悉仰候令廳查復再行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鑄字第一〇二三號

原具呈人傳敬修

呈一件 爲劣紳陶閻士串通佔領鑄區請鑒核轉飭巴縣迅將該案啓封查封陶閻士鑄案並依法治罪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鑄業案呈請日期係照最初呈送圖說之日起算並非以更正圖說之日爲標準陶商展限之呈請四川實業廳准展十日即使批駁不准當該商呈請時陶商呈請案固尙存在則該商呈請案係屬重複依照鑄業條例不得核准自無優先之可言業經前農商部明白批示在案至該商竊採數年並不遵例請照直至有人呈請始出抗爭依例本應處罰四川實業廳但令該商不得再事竊採已屬格外從寬該商反認以前竊採爲所有權殊屬不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部長孔祥熙

附錄

●美國一九三〇年對外貿易概況 駐紐約總領事館報告

美商部宣布在一九三〇年內美國對外貿易進口合計較之一九二九年減少二,七三七,七八〇,〇〇〇元
查一九三〇年美國進出口總值共計六,九〇二,五七六,〇〇〇元計出口為三,八四一,二〇七,〇〇〇元進口為三,〇六
一,三六九,〇〇〇元一九二九年進出口總額為九,六四〇,四五六,〇〇〇元

至去年美國對外貿易凋敝之原因據商部意見一部分由於營業量的減少一部由於世界各國一般購買力之疲弱致一般物價因而低落

由生產方面觀之因生產效力之增同時復受市價墮落之影響在若干種情形之下如有生產過剩之勢以是一般物價自難穩定且因某種營業遭遇破壞影響及於他業其結果各國金融為之阻滯

據此間專門家觀察目前世界各國一般供求情形太相懸隔如無切實調整之方則經濟凋敝之狀態將無改善之望也

在一九三〇年內美國進出口貿易總額較前年減少一,三九九,七八八,〇〇〇元其原因不僅係量的減少而物價低落之原因尤為重要內外貿易局 Bureau of Foreign and Domestic Commerce 局長柯沛 William L. Cooper 報告一九三〇年美國之進出口貿易在價值方面減少百分之二十五而量的方面則減少百分之二十至進口貿易與前年比較價值方面減少百分之三十而量的方面僅減少百分之十五云

又一九三〇年美國現金進口總計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九年之現金進口為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各種貨物出口最滯者厥為汽車較之一九二九年之出口數幾減少百分之五十其他若棉織品機器煤油麵粉烟草藥品等類共約減百分之二十三云

一九三〇年各國對美貿易據商部所發表之二十八國對美進出口貿易比較觀之除蘇俄外均較前年為減而尤以歐洲各國為甚

俄國進美之貨物一九二九年值二一,五二〇,〇〇〇元去年增至二一,九六三,〇〇〇元而由美運俄之貨一九二九年爲八一,五四八,〇〇〇元去年增至一二,三六二,〇〇〇元又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六年由俄進口之平均數值僅七,二四七,〇〇〇元而對俄出口之平均數亦僅三八,五六二,〇〇〇元故去年美國對俄貿易實堪注意

查俄美二國國際關係尙未正式恢復美國現雖有一部份人主張承認俄政府而政府當局雖覺蘇迭次陰謀不無可慮且美國之所期望於各國者不過剩餘生產之出結耳現與俄國商務關係并未間斷更無預予承認之不妥然另一部份人觀察謂俄國自五年計劃實行後國力日充對於外國資本生產原料等吸收力日強美俄邦交不復終覺許多不便將來或競爭俄國市場起見或將影響於美政府之態度云

茲將美國一九三〇年對各洲進出口貿易列表如下

一、由美出口 單位美金元

洲別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歐洲	一,三三二,六二七,〇〇〇	九〇八,八二二,〇〇〇
北美洲	一,三九五,〇六四,〇〇〇	一,〇一九,四七三,〇〇〇
南美洲	五三九,三〇九,〇〇〇	三三七,五三一,〇〇〇
亞洲	六四三,二一六,〇〇〇	四四七,八五六,〇〇〇
大洋洲	一九二,〇二四,〇〇〇	一五七,八一,〇〇〇
非洲	一三〇,五三七,〇〇〇	九二,三三二,〇〇〇
總計	五,二四〇,九九五,〇〇〇	三,八四三,三九一,〇〇〇
歐洲	一,三三三,六二七,〇〇〇	九〇八,八二二,〇〇〇
北美洲	九八一,五三二,〇〇〇	七六一,八二三,〇〇〇
南美洲	六三九,七五七,〇〇〇	四三三,七八七,〇〇〇
亞洲	一,二八〇,二八一,〇〇〇	八五六,八五七,〇〇〇
大洋洲	五六,五五六,〇〇〇	三二,七九二,〇〇〇

二、進口

非洲

總計

總上以觀美國一九三〇年國際貿易總額或減縮餘額仍不失為出超也

●海關出口稅則

二十年五月七日府令公布 (三續)

一〇八.六〇八.〇〇〇
四.三九九.三六一.〇〇〇

六七.五八〇.〇〇〇
三.〇六一.〇九一.〇〇〇

第四類 紡織纖維及其製品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紡織纖維		
170	家蠶繭(雙宮繭在內)	擔	11.00
171	野蠶繭	從價	7±%
172	野蠶繭	"	7±%
173	棕		
	(甲)棕絲	擔	0.67
	(乙)生棕	從價	7±%
174	棉花	擔	1.20
175	廢棉花(飛花在內)	"	2.29
176	山羊毛	"	1.45
177	火麻	"	1.36
178	蠶麻	"	0.74
179	苧麻	"	1.12
180	岡宮絲	"	7.50
181	白絲(絲經, 麻絲在內)	"	15.00
182	灰絲(麻絲在內)	"	7.50
183	黃絲(絲經, 麻絲在內)	"	10.50
184	膠絲(蘭衣亂絲棉在內)	從價	5%
185	棉胎	"	5%
186	絲綿	"	5%
187	駱駝毛	擔	5.40
188	山羊絨毛	"	6.90
189	蘇羊毛	"	2.00
190	未列名紡織纖維	從價	7±%
	紗, 線, 膠織品, 針織品		
191	總, 索,	從價	7±%
192	棉線絨		免稅
193	捲軸縫紉用棉線(長不過五十碼)	厘	0.037
194	未列名棉線	擔	1.10
195	棉紗	"	1.10
196	抽紗品, 絨花品, 精花品(絲製及其他)	"	免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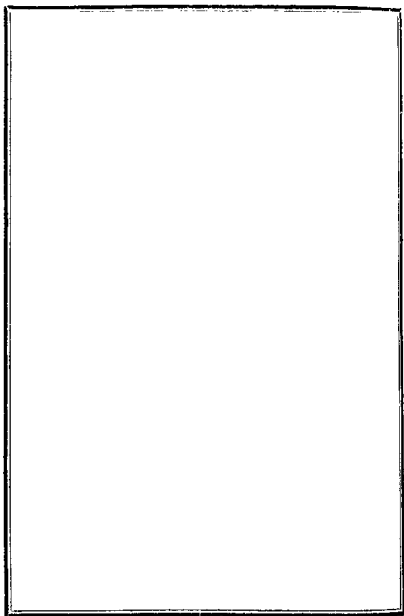
材料製)		免稅
197 花邊衣飾	擔	1.50
198 苧麻紗線	,,	10.00
199 絲紗, 絲線	,,	4.50
200 毛紗, 絨線		
正頭		
201 棉布	,,	1.50
202 精夏布(每英寸經線不過四十線)	,,	0.75
203 細夏布(每英寸經線過四十線)	,,	2.50
204 綢緞(純蠶絲, 純人造絲綢緞, 蠶絲人造絲交織綢緞, 蠶絲並人造絲與其他纖維交織品均在內)		免稅
205 綸綢		免稅
206 未列名正頭	從價	7.5%
其他紡織品		
207 棉毯, 線毯	擔	3.00
208 毛毯, 棉毛毯	條	0.15
209 蠶蔞袋		
(甲)新	擔	0.41
(乙)舊	,,	0.25
210 毛巾	,,	3.00
211 毛地毯(毛棉毯及地毯在內)	,,	3.50
212 衣服及衣著零件		
(甲)純蠶絲製	擔	10.00
(乙)雜蠶絲製	擔	5.50
(丙)棉製	,,	1.50
(丁)其他	從價	7.5%
213 未列名紡織品	,,	7.5%
	(未完)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十四期

實業公報

實業部總務司印行



實業公報第二十四期(週刊)目錄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令 三件

-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定本年七月一日起爲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施行日期令一件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公布營業稅法令一件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令一件

訓令

三件

- 第三〇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定本年七月一日起爲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施行日期令仰知照由
第三一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營業稅法原條文令仰知照由
第三一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部令

令 十一件

-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任免職官令四件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委任職官令一件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任免職官令四件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委任職官令二件

訓令

二十二件

總字第一二五九號 令附屬各機關奉令國民會議制定之中華民國開放時期約法現經公布施行令仰遵照由

- 總字第一一九〇號 令所屬各機關奉令公布官吏服務規程令仰遵照由
- 總字第一一九二號 令附屬各機關奉令公布鹽法令仰知照由
- 總字第一一九四號 令附屬各機關奉令爲關於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經國民會議決議認爲政府之所踴躍均甚忠實仍留努力邁進經國府文官處呈呈鑒核一案國令轉飭知照令仰知照由
- 工字第一四七五號 令各省市廳局等擬定調查工廠要點五項令仰轉飭所屬將該地工廠依照所列查填并限於三個月內彙報由
- 工字第一四八二號 令江南製紙股份有限公司准備道部查復該公司產製製紙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核減運費以二年爲限令仰知照由
- 工字第一五三二號 令全國各商會准上海市政府咨據社會局呈轉請通令全國各廠商取締工業物品假手外人試驗一案本部除一面咨催將各地試驗所力圖擴充設備外仰指導工商界對於試體一事深加注意力備前并非轉知各同業公會一體遵照由
- 漁字第二四一號 令福建建設廳爲閩省各縣漁會等未經依法轉陳備案迭用漁會名義選舉本部仰該廳分飭查明由
- 漁字第二五三號 令科員陳國深令仰順道調查福建沿海漁業狀況具報由
- 漁字第二五四號 令福建建設廳派陳國深赴該省調查漁業令仰予以協助由
- 漁字第二〇四四號 令四川建設廳據報查劍關南煤礦中發現鑽石是否屬實令仰查報由
- 漁字第二〇四八號 令各省建設廳小鎮林立區域其小鎮業權已經限滿並不合鎮法規定者不得呈請展限應就近商同鄰接各鎮合併鎮區飭遵照辦理由
- 漁字第一〇四七號 令饒混令發新業技師登記證書由
- 漁字第一〇四八號 令李才壯(事由同上)
- 漁字第一〇五五號 令梁國燾(事由同上)
- 漁字第一〇五六號 令魏志文(事由同上)
- 漁字第一〇五七號 令蕭代猷(事由同上)

鑄字第一〇五八號 令各省農務等處檢發本部製定賦稅調查表仰照印發所屬各縣商查填送部由

鑄字第一〇六四號 令江西建設廳備國格等呈控盧維翰一案仰該廳併案查明辦理具復由

鑄字第一〇六八號 令開灤礦務督辦胡若愚令仰該局協助唐山土木學院款項以符舊案由

鑄字第一〇七三號 令梁煥廷所送服務經驗證明文件與法不符所請未便照准由

鑄字第一〇七四號 令賀步蟾令飭補送證明書以憑核辦由

指令 十五件

林字第二二五號 令山東林業試驗場呈擬整理場務辦法大致尙合仰即遵照辦理隨時具報由

總字第一八九號 令地質調查所誠呈請任免職員曹誠克等已分別任免仰知照由

總字第一九七號 令廣州商品檢驗局據呈徵李因概畢業證書已另令派為技術官仰知照由

農字第五二三號 令熱河朝陽縣建設局據呈送農產物標本等已照收由

農字第五二五號 令雲南農務廳據呈送食米標品已照收由

農字第五二九號 令河南河陰縣建設局據呈送農產物標本已照收由

工字第一五〇號 令湖南建設廳據呈解釋工業標準委員會開會期限及代表是否常用駐京暨通訊委員名額有無限制仰知照由

令江浙區漁業管理局據呈報緝盜及救護難民各情形仰遵令辦理由

漁字第二五五號 令江浙區漁業管理局據呈報緝匪已解江蘇水上省公安隊第四區法辦由

漁字第二五七號 令察哈爾建設廳據呈解釋張北縣大水泉泥炭礦應准由曹玉昌承領由

鑄字第一〇三二號 令四川建設廳據呈送改訂鐵商鑛區徵稅額表仰遵令開詳查具復由

鑄字第一〇三九號 令江蘇農務廳據呈請核發探鑛執照仰遵令辦理由

鑄字第一〇四〇號 令河北首業廳據呈解釋北平市政府社會局接收王華鼎鑛區管理提案由

鑄字第一〇四二號 令安徽建設廳奉令將陳銘勛等七戶鑛區區一併撤銷鑛業權一案查振冶鑛業公司欠稅五期已

鑄字第一〇五四號 據繳清免予撤銷等情仰遵令開各節詳查呈復由

法規

礦字第一〇六號 令雲南興辦鐵礦呈報煤鐵金錫各礦情形仰遵令辦理由

營業稅法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府令公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府令公布

公牘

咨 十九件

農字第五二七號 咨遼甯省政府准咨轉送黑山等十縣及漁業局農產物海產物標本查與表冊相符請查照由

工字第一四八八號 咨熱河省政府准咨轉建設廳擬具熱河依限劃一度量衡進行情形及將來計劃仰轉飭遵咨開各點分別改正由

工字第一四四號 咨青島市政府准咨轉青島市各項規則六種業已飭司彙案辦理由

工字第一四一五號 咨上海市政府准咨送關於建築方面各項章程七種清單一紙業已飭司彙辦由

工字第一四一六號 咨河北省政府(事由同上)

工字第一四一七號 咨浙江省政府(事由同上)

工字第一四二二號 咨上海市政府准咨據社會局呈轉請通令全國各廠商取締工業物品假手外人試驗一案本部除再咨催各省市政府轉飭主管機關將各試驗所遵照前案竭力進行并分令上海漢口等商會轉知各同業公會深加注意外覆請查照由

工字第一四五號 咨教育部准咨關於駐英使館陳述介紹留學生畢業後至各國著名工廠實習辦法擬會呈行政院轉令各機關查照辦理業將會呈稿分別會簽相應檢還即請查收交繕由

商字第四八四號 咨湖北省政府修正湖北省合作社暫行規則草案復請轉飭遵照由

商字第四八五號 咨上海市政府據上海市商會呈請免徵國貨商場營業稅一節咨請核辦見復由

漁字第二四五號 咨財政部爲咨請飭屬查驗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無本部通業執照之漁輪應禁止航行其新成立之漁輪而有主管廳局許可證者仍准通行由

鑄字第一〇六號 咨鐵道部准咨各節業令開鑿鑛局遵照辦理咨復查照由

勞字第四三四號 咨浙江省政府准咨據建設廳轉送麗水縣鞋木織綫四工會章程請備案等由准予修正備案咨請查照飭遵由

勞字第四三五號 咨浙江省政府准咨據建設廳轉送永康縣木業等五職業公會章程請備案等由准予修正備案咨復查照飭遵由

勞字第四三六號 咨浙江省政府准咨據建設廳轉送蘭谿縣樂業等四職業工會章程請備案等由准予修正備案咨復查照飭遵由

勞字第四三七號 咨江蘇省政府准咨據建設廳轉送溧水縣瓦木作等四職業工會章程請備案等由准予備案咨復查照由

勞字第四三八號 咨江西省政府准咨據建設廳轉送萬載縣織衣業等十二工會章程請備案等由除將織衣業等十一工會章程修正備案外其航業工會應重擬章程送由交通部轉本部備案由

勞字第四四九號 咨各省市政府准咨各地人民團體改組三項辦法限期早達各地工會自應依法改組完畢而各地主管官署亦應依法彙轉本部備案現查各地轉部備案者甚少相應咨請轉飭所屬迅速遵照辦理由

勞字第四六〇號 咨遼寧省政府准咨送通化縣補填十九年五月份勞資爭議月報表一份除存查外咨復查照由

函 五件

林字第二二三號 函中央組織部准函送埃仁柏種字及木材業實標本除將標本留部參考外種子已分送福建等處試種由

工字第一三五五號 函駐英中國公使館請就近派員代表參觀英國化學製造應用品展覽會將最新發明品及其他適用物品詳爲調查並請搜集該會各種報告書件見寄俾供參考由

續字第二七〇號
續字第二七五號

兩行政院秘書處准國設法救濟煤煤價飢影響各節業經飭備查照轉陳由
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復本部對於陝省油黨擬定計劃俟有經費即切實進行請查照轉
陳由

勞字第四五五號

兩中央訓練部准函為據河北省黨務委員會擬具工會職員因公請假規則草案轉請查核辦理見
復等由一案查工會職員請假問題係屬團體協約關係各地情形不同似可由各省市高級黨部商
同當地主管官署斟酌厘訂不必訂立一般規則並應按照團體協約法第十二條予以限制復請查
照由

電 三件

漁字第二四四號

代電江蘇等省轉農務等廳電令布魯各漁輪依限登記免喪漁權由

漁字第二五六號

代電廈門關監督據電請核發國興公司漁輪漁業執照在呈轉核准期間可先請建設廳核發臨時
許可證仰遵照轉知由

勞字第四四二號

代電江蘇民政廳據代電為關於勞資仲裁委員會之組織規定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為縣長兼理
司法可否由承審員代替一案電仰轉飭遵照由

批 五件

商字第四八五號

批上海市商會據呈為附設商品陳列所組織國貨商場請准轉商上海市政府免徵營業稅等情已
據情咨請上海市市政府核辦矣仰候復到再行飭知由

漁字第二三九號

批周仰鈞據呈為與蔡寶第等在飛云江上張網捕漁開說漁人有地者應該呈報執照停股於業請
密核等情仰即依法逕向瑞安縣政所呈請核辦由

鑛字第一〇三號

批中華工業總聯合會據呈為天津開灤礦務總局與北甯路局發生爭執後煤輪停運煤廠忍痛購
用日煤損失甚鉅請轉飭從速恢復運輸及礦上工作并一面進行調解等情案由部派員查辦自不
難早日解決仰即知照由

鑛字第二七三號

批王典據呈為呈明擬難取其證明文件各情請俯准給證等情查與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一款所

載之規定不符所請未便照准仰即知照由

紙字第二七七號 批沈善制據呈呈送旬容饒頭山三家回鑛貨請鑒核分析給表以便如限補送等情可由該商備
凡經請審載明物品等項逕向中央工業試驗所呈請核辦由

訴願決定

示字第六號 孫紹甫等因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核減人力車租一案之決定提起再訴願經審查決定再駁願取

回由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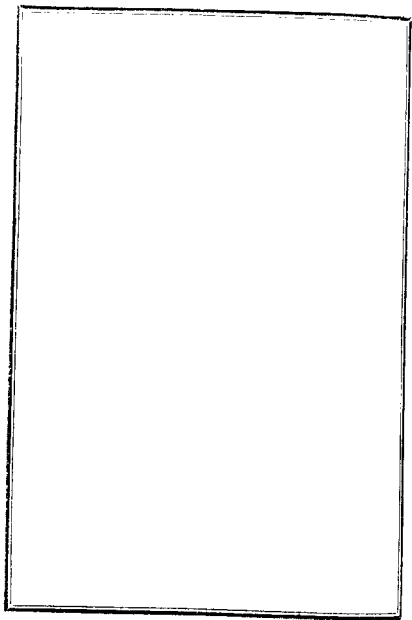
機製洋式貨物呈請援例完稅一覽表 (四月份)

核准備案各商會一覽表 (四月份)

核准備案各工商同業公會一覽表 (四月份)

各級商會呈報啓用鈐記日期一覽表 (四月份)

海關出口稅則二十年五月七日府令公布 (四續)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令

●國民政府令

茲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爲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施行日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營業稅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本年七月一日起爲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施行日期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查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前經制定公布並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在案茲定自本年七月一日爲該兩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一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營業稅法原條文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查營業稅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營業稅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一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原文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部令

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二〇四號

本部正豐鑛務監督左宗澍著即免職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二〇五號

派向瑞舜爲本部正豐鑛務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二〇六號

本部科員朱玉峯因病呈請辭職情詞懇切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二〇七號

派程恕畧本部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二〇八號

派林濟青武向農武尙爲本部專門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二〇九號

本部張家口種畜場場長周沛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二一〇號

本部地質調查所技師曹誠克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二一一號

派金開英爲本部地質調查所技師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二一二號

派張鳴韶卞美年爲本部地質調查所調查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二一四號

派李閔概爲本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技術官兼汕頭檢驗分處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令

公字第二一五號

派蔣拱辰爲本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技術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訓令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二一五九號

令附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轉奉府令國民會議制定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現經公布施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由

爲令違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二五九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違事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四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會議制定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約法全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敬謹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約法全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敬謹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一份奉此除原約法條文業見本年六月一日第七八六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編者按并見第二十二期實業公報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一一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

奉府令明令公布官吏服務規程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爲令違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二六五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官吏服務規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官吏服務規程一份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仰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官吏服務規程一份奉此合行照錄規程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附規程一份（見第二十二期實業公報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一一九一號

令附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奉府令明令公布鹽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二六五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鹽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鹽法一份奉此除原附鹽法業見本年六月一日第七八六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編者按并見第二十二期實業公報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一一九四號

令附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行政院訓令奉國府令爲關於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經特別審查委員會審查請大會全部接受議決認爲政府之所陳述均甚忠實仍望努力邁進經國府文官處簽呈核一案訓令轉飭知照仰即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九四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民會議祕書處第一二六號函開國民會議第二次會議關於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案決議交各委員會召集人組織特別審查委員會審查旋准該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略稱此項總報告內容均屬事實各項設施計畫亦具有條理各審查委員均無異議望政府以後能按照計畫切實進行俾完成訓政工作應請大會全部接受等語復經第五次會議決議「本會議接受特別審查委員會關於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之審查報告認爲國民政府之所陳述均甚忠實慨念總理逝世遠致自炳於天壤國民政府秉承總理遺教凡所措施雖因種種關係如軍閥之反覆赤匪之煽亂社會之未安定思想之未統一致原定計畫未能完全實現而其艱苦貞幹以赴一的精神實爲本會議所共諒惟嗣是以後頭緒益繁困難益多本會議代表全國人民督促國民政府亦益切國民政府應繼續恪遵總理遺教排除一切障礙之精神奉行本會議所制定之約法及一切決議案努力邁進早日完成訓政躋登憲政時期以建設全國人民之福利而肇中華民

國之宏基有厚望焉」等因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一四七七號

各省市廳局
令各省全省商會聯合會
各縣市商會

奉 行政院訓令內政軍政海軍三部呈復請令全國行政及陸海空軍人員所有服裝一律改用國貨一案查照辦理茲擬定調查工廠要點五項令仰轉飭所屬將該地工廠依照所列查填并限於三個月內彙報由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三二五號訓令節開前奉

國民政府轉奉

中央交辦河南省黨務指委會呈據開封市第二區七分部議請中央轉令全國行政及陸海空軍人員所有服裝一律改用國貨一案經交內政軍政海軍三部去後茲據呈復會商辦法結果擬由各主管機關將需用貨品質地數量切實統計並請實業部將全國各工廠出品從事調查一律先期公布以資趕

造而憑購辦並設法限制暴漲掃除障礙請鑒核等情合行仰該部查照辦理等因并抄發河南省黨指委會原呈一件奉此查勸導機關服務人員儘先聘用國貨并統計其所需要及調查國內工廠出品情形以便考察供求實況而定今後促進工業製造方針及酌訂貨品標準價格而收推行之效均屬目前重要問題除統計一事應由各主管機關遵令辦理外其調查出產一事應由本部辦理茲規定調查各工廠要點五項開列於下(一)公司或工廠名稱(二)所在地點(三)出品種類及名稱(四)每年及每月平均產額(五)每件價值(註明單位)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原呈令仰該局遵照轉飭所屬將各該地該局遵照轉飭當地各工廠依照所列五點詳查填載并限於三個月內由該局彙呈到部以憑會遵照轉行該省境內各會轉行當地各核辦爲要此令

附抄件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實業部印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一四八二號

令江南製紙股份有限公司

准鐵道部咨該公司產製紙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核減運費以二年爲限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查該公司呈請援照特種工業獎勵法給予獎勵一案關於核減運費部份前經本部將交通

部長孔祥熙

部第八一九號咨覆各節轉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復准鐵道部彙字第二八三〇號咨節開該公司用蘆漿製造之紙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在國有各鐵路運輸准照紙類運價等級核減二成以二年為限除通令全國國有各路遵照外請查照飭知等因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一五三一號

令全國各商會

准上海市政府咨據社會局呈轉請通令全國各廠商取締工業物品假手外人試驗一案本部除一面咨催辦各地試驗所力圖擴充設備外仰指導工商界對於試驗一事深加注意力矯前非并轉知各同業公會一體遵照

由

為令行事案准上海市政府咨開案據社會局呈稱案據本局工業物品試驗所所長沈熊慶呈稱工業出品之試驗及研究為協助工商界解釋疑難深究精討鑒別物品之優劣研究製法之良窳俾工業得逐漸改進查東西各國政府每於各大都會遍設工業研究或試驗機關藉以提倡專心致力於技術方面之研究改良取長捨短故工商出品均能精益求精日新月異蓋其來有自也斯亦足規試驗所地位之重要效用之宏博吾國向不注意及此雖少數省分間有是項設備大都具體而微主管機關亦視若等閑無足輕重而內地人民缺乏科學智識更不知試驗之主旨復昧於世界大勢墨守成法不知推陳出新是以製品毫無改進實不足以言競爭而通商各埠之商人因關國際貿易格於外人定貨標準

挑剔之嚴苛徒知有試驗之手續然亦僅知其名而不知其實一切均假手於外人良可慨歎邇者實業部爲促進工業之改良查行各省市設立工業試驗所深知欲研究工業材料鑒別商品優劣端賴試驗以爲依據非宣揚試驗所之效用廣溥殊不能使人民知所利用羣起推行俾收工業進展之效率惟我政府既向無是項設備久爲外人所操縱復本其以往數十年之經營歷史把持一切而國人之墨守陳法者從而附和之故非得實業部嚴令全國工商業一體遵行並同時頒布切實取締假手外人試驗之命令不足以改舊習而新聽聞茲謹陳取締假手外人之理由三點以供採擇施行夫商品售受是否適合標準須經繳送樣品試驗得有公正試驗之證明書或報告單爲據取貨付款庶兩得其平若假手外人既屬越俎代謀亦復主權旁落有損國體此其一也而彼外人設立試驗室之主旨不外求利其試驗結果未必俱符事實蓋彼欲博我無知商人之歡心不惜虛浮造報以遂其詐欺取財之初願種種弊害不勝枚舉金錢外溢更不知凡幾此其二也再吾國地大物博蘊藏頗富加以開化最早上古人民已具科學智識工業出品製造特優極盡技術之能事稽之古籍斑斑可考皆以輾轉流傳祕而不宣者不知凡幾其先後落入外人之手數經試驗即可發我隱祕竊我之長探我之奧將我之專技流傳國外亦不知凡幾彼借試驗室之名而實行其偵獲我工業技術之祕密以爲工業競爭之張本此其三也觀上三點檢驗工業出品實不可一日或緩今幸中央工業試驗所及各省市政府等之試驗機關均已先後成立嗣後各業商品自應由政府設立之試驗機關代爲化驗研究或證明既可挽回利權又可免除爲外人操縱請分別呈轉通飭全國工商界嗣後關於各種試驗或研究問題應送各省市試驗所試驗如商民不遵功令仍送外人試驗者擬請切實取締外人試驗室之報告書及證明書如有法律爭議一概不生效力則改進工業前途庶幾有亨等情據此查核所陳各節尙不無見地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仰祈鈞長鑒核俯賜轉咨實業部核示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咨達即希察核施行並祈見

復等因准此查工業原料及物品之必須試驗而執行試驗尤須由國家地方社會或廠家所公設之試驗機關早經一再通令使全國工商注意惟機關務求多設而設備更應完全是以前工商部既在首都設立中央工業試驗所復擇要分咨各省市政府請速籌設試驗分所并通令各重要商會轉飭各同業公會聯合同類之工廠自設技術試驗研究處以期上下通力合作相輔而行急圖製品之改良而促工商之發展本部成立以來亦本此旨廣續進行并准各省市政府將籌設狀況先後咨復在案茲准上海市政府咨據該所所長沈麟慶所呈各節當保實在情形良深太息工業出品之試驗及研究如何重要各主管機關既不合視若等閑各地工商界亦不可狃於積習延不實行更不應一切仍假手於外人致使主權旁落弊竇叢生現除一面繼續咨催各省市政府對於工業試驗所尙未設立者從速籌劃已設立者力圖擴充設備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切實指導工商界對於試驗一事深加注意力矯前非并轉知各同業公會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漁字第二四一號

令福建省建設廳

爲聞各縣漁會等未經依法鳴呈備案迭用漁會名義通呈本部仰該廳分飭查明如均經核准立案迅即呈備案否則漁會名義不許擅用仰即遵照轉飭辦理由

爲令遵事查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二條規定漁會及分會呈准立案後應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廳部備

案又同施行規則第三條規定漁會及分會經核准及成立後由該管行政官署刊頒圖記近有福建省漁會聯合會閩侯長樂連江平潭福鼎霞浦及思明等縣漁會迭用漁會名義逕呈本部核對各該漁會圖記大小不一殊與規定不符究竟該漁會等會否依法呈經該管行政官署核准立案本部未據轉呈備案前來無從查考爲此令仰該廳分飭查明如各該漁會均經各該管行政官署核准立案應即彙案轉呈備案否則不准擅用漁會名義更不得擅刊圖記仰即遵照轉飭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漁字第二五三號

令本部科員陳國琛

令仰順道調查福建省沿海漁業狀況具報備核由

爲令遵事查本部漁牧行政綱要列有調查沿海漁業一項亟應切實舉行以供施政之參考茲因該員回籍之便仰即順道調查具報備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漁字第二五四號

令福建建設廳

茲派陳國琛赴該省調查漁業令仰該廳予以協助由

爲令遵事茲派本部科員陳國琛前往該省調查漁業除令派外合行令仰該廳隨時予以協助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鑛字第一〇四四號

令四川建設廳

據報載劍閣南煤鑛中發現鑽石是否屬實令仰該廳開所及呈報查考由

爲令遵事據五月十一日新聞報載國產大鑽石一則內稱魯人高彤庭自蜀攜來鑽石一塊重四兩六錢云是劍閣南煤鑛中物在平津經多人鑑定其硬度光影角形的是鑽石但質不純現在津續請中外人鑑定中我國向不產此故惹人注目高對得石之確切地點密不發表記者見石如小兒拳大可割磁器玻璃頗有光彩等語報載各節是否屬實劍閣南煤鑛附近究竟有無此項鑽石發現合行令仰該廳就見聞所及呈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鑛字第一〇四六號

令各省建設等廳

小鑛林立區域其小鑛業權已經限滿並不合鑛法規定者不得呈請展限應就近商同鄰接各鑛合併鑛區飭遵
照辦理由

爲令遵事查各省現辦各鑛尙多用法開採推原其故實以前此小鑛業權之設定未經依法限制爲一重大原因此項小鑛往往圖目前微利無遠大計劃於鑛利上既受重大損失於工程上亦將無法擴充自應設法指導促其逐漸改良所有小鑛林立區域依照鑛業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但書之規定其小鑛業權已經限滿並不合於同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者不得單獨呈請展限卽由該廳參照同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令其就近商同鄰接各鑛合併鑛區擴充工程庶於推行鑛法之中寓有促進鑛業之意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鑛字第一〇四七號

令饒 滬

令發總治金料鑛業技師登記證書茲分別存發原呈文件費銀由

爲令知事前據呈送文件費銀聲請登記爲鑛業技師業經批示在案茲經本部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查核與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准登記爲治金料鑛業技師除彙案呈報暨登記外合行填發證書一紙仰卽收執原呈文件分別存發此令

計發登記證書一紙

王昭文黑鉛鍊廠照會一件

民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湖南建廳技術登記證一件

黑鉛鍊廠趙鎮南委狀一件

黑鉛鍊廠賈步程委狀一件

黑鉛鍊廠彭佐卿委狀一件

黑鉛鍊廠陳嘉勳委狀一件

黑鉛鍊廠陳家騏委狀一件

黑鉛鍊廠趙連璧委狀一件

黑鉛鍊廠黃全委狀一件

湖南鑛務總局張榮樹委令一件

湖南經正中學畢業證書一件

湖南丁壘專門學校畢業證書一件

工業專門學校在學證書一件

水口山官鑛經理分處沈景爵公函一件

黑鉛鍊廠彭熙同委狀一件

黑鉛鍊廠李先教委狀一件

寶隆冶鑄公司歐陽松山聘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儲字第一〇四八號

令李才矩

令發李才矩冶金科鑛業技師登記證書並分別存發原呈文件費銀由

爲令知事前據該具呈人呈送文件費銀聲請登記爲鑛業技師業經批示在案茲經本部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查核與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准登記爲冶金科鑛業技師除彙案呈報暨登記外合行填發證書二紙仰即收執原呈文件分別存發此令

計發登記證書一紙 畢業證書照片一件 湖南建設廳技術登記證書一件

湖南黑鉛鍊廠長黃證明書一件 建設廳證明書一件 水口山鑛務局局長鍾證明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編字第一〇五五號

令梁國養

為令發探礦科鑛業技師證書並發還原呈文件由

為令知事前據聲請登記為鑛業技師業經批示在案茲據本部技師審查委員會報告該聲請人資格核與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准登記為探礦科鑛業技師除彙案呈報暨登記外合行填發證書一紙仰即收執原呈文件分別存發此令

計發證書一件 畢業證書一件 水口山委狀一件 建設廳技術登記書一件 水口山證明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編字第一〇五六號

令魏志文

為令發探礦科鑛業技師證書并發還原呈文件由

為令知事前據聲請登記為鑛業技師業經批示在案茲據本部技師審查委員會報告該聲請人資格核與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准登記為探礦科鑛業技師除彙案呈報暨登記外合行填發證書一紙仰即收執原呈文件分別存發此令

附發證書一件 畢業證書一件 水口山證明書一件 建設廳技術登記證書一件
畢業證書照片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鑄字第一〇五七號

令蕭代猷

令發採礦科鑛業技師證書並發還原呈文件由

爲令知事前據聲請登記爲鑛業技師業經批示在案茲據本部技師審查委員會報告該聲請人資格核與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准登記爲採礦科鑛業技師除彙案呈報暨登記外合行填發證書一張仰卽收執原呈文件分別存發此令

計發證書一件 畢業證書一件 水口山證明書一件 建設廳張廷庚等證明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鑄字第一〇五八號

農礦
令各省建設廳
實業

檢發本部製定礦稅調查表除分令外仰即照印分發所屬各礦商在填送部由

爲令遵事查現行礦業法徵收礦稅之規定至爲明晰自當切實遵行以符法令無如各省每因地方情形不同或礦商不諳手續往往於正稅外另立名目徵收各種雜捐或附加稅似此增加礦商負擔固爲礦法所不許而影響礦業前途尤爲重大本部現爲明瞭各省徵收礦稅起見特製定礦稅調查表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廳仰即照印分發所屬各礦商按照表列各項據實填明送部以憑查攷此令

計發礦稅調查表五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礦字第一〇六四號

令江西建設廳

據蔣國裕等呈控盧維周一案仰該廳併案查明辦理具復核奪由

爲令遵事據蔣國裕等呈稱督辦鑛鑛專營之管理局盧維周剝削鑛工壟斷業請特電江西省府迅即取締以維鑛工生活而保地方安寧等情查此案茲據蔣國裕等電呈前來業經令行該廳據實聲復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併案查明辦理具復核奪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鐵字第一〇六八號

令開灤礦務督辦胡若愚

令仰該局協助唐山土木學院款項以符舊案由

爲令遵事案據鐵道部總字第二八二三號咨開案據本部直轄交通大學轉呈唐山土木學院呈稱前以本院位於華北礦產最富之地工業最盛之區開辦礦科其利甚夥業經呈准在案但以採冶學系需用較繁而建築設備各項尤爲所費不貲查本院在清光緒年間曾與開灤礦務局一度合辦礦科訂立合同建設及經常各費由鐵路及礦局攤給按十四成核算鐵路十成礦局四成至宣統元年礦科停辦此事中輟是本院與礦局協辦礦科確有深切之歷史今值本院恢復礦科款項不敷則開灤礦局似應相助以貫初衷懇請轉呈咨商實業部飭該局協助款項俾奏膚功等語理合檢同該院附呈中英文添設礦科計畫書各二份建築礦科大樓英文計畫書二份敬祈鑒核轉咨等情並附該院計畫書等件到部查礦務人才爲建設所必需該院因地制宜恢復採礦冶金學系實屬目前當務之急惟經臨兩費需用較繁開灤礦務局既與該院有深切歷史關係所請援照舊案每年由該局分攤四成一節尙屬可行在該同年費無幾而裨益於開發礦務事業前途良非淺鮮當亦爲貴部所贊許除將附呈各項計畫書

抽存一份備案外相應檢同原件咨達貴部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并希見復等由查此案既據該學院聲明已與開灤礦務局訂立合同分攤經費有案所請轉飭開灤礦務局協助款項以符舊案自屬可行令仰該督辦飭局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先行呈復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訓字第一〇七二號

令梁煥廷

該員呈人所送服務經驗證明文件與礦業技術上之任務無關與法不符所請未便照准原呈文件查閱分別存發由

爲令知事前據該員呈人聲請登記爲礦業技師業經批示在案茲據本部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查以所送服務經驗證明文件與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一款實習經驗之規定不符所請未便照准原呈文件費銀分別發還仰即知照此令

計發還湖南大學證明書一件 華昌鍊礦公司聘書一件 銀十一元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訓令 續字第一〇七四號

令賀步蟾

爲令飭補送無技師登記法第五條各情事證明書以憑核辦由

爲令飭事前據該具呈人聲請登記爲鑛業技師嗣經本部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查該具呈人尙未呈送無技師登記法第五條各情事之證明書茲隨文附發證明書式樣一紙仰即遵照補呈到部以憑核辦此令

計附發證明書式樣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指令

●實業部指令 林字第二二五號

令山東林業試驗場場長李魯航

呈一件 擬呈整理場務辦法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所擬整理場務辦法大致尙合仰即遵照辦理隨時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總字第一一八九號

令地質調查所

呈一件

請准技師曹誠克辭職遺缺以金開英補充又請以張鳴詔卞美年爲調查員

請准予委派由

呈覽履歷均悉已分別另令任免矣仰即知照履歷存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總字第一一九七號

令廣州商品檢驗局

呈一件

爲遵令呈繳季閱概畢業證書請加委爲該局技術官兼汕頭檢驗分處主任

并懇准支第十二級俸由

呈覽證書均悉季閱概一員已另令照派并准支第十二級俸證書發還此令

附畢業證書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農字第五二三號

令熱河朝陽縣建設局

呈一件 呈送農產物標本種籽三種蔬菜種籽一種請列收備案由
呈件均悉農產物標本四種已照收除留備陳列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農字第五二五號

令雲南農鑛廳

呈一件 轉送陸良縣食米樣品及表請核收示遵由
呈件均悉食米樣品五種已照收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農字第五二九號

令河南河陰縣建設局

呈一件 遵令徵集農產物標本送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農產物標本五種已照收除留備陳列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一五〇二號

令湖南省建設廳

呈一件 呈爲工業標準委員會開會期限及代表是否常川駐京暨通訊委員名額有

無限制請察核令遵由

呈悉查制定工業標準事項極爲繁複應由各委員各就所認本組工業詳爲討論在分組會議決定之後再送全體會議討論既非一次會議可以完全解決復非短期間會議可以竣事故開會期限未能先事規定而各委員自難常川駐京至通訊委員係指道遠或有其他情事不克蒞會者而言其名額並無限制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漁字第二五五號

令江浙區漁業管理局

呈一件 呈報緝盜戰救獲難民各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該局長親率巡艦勦辦海盜戰相持至七小時之久忠勇過人殊堪嘉許所有因公受傷水兵仰派員前往醫院慰問以示矜恤被救難民者即訊明取保遣歸併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漁字第二五七號

令江浙區漁業管理局

呈一件 呈報福海巡艦捕獲海匪王慶福等六名已解江蘇水上省公安隊第四區法

辦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該福海巡艦艦長奮勇緝匪殊堪嘉尚應予傳令嘉獎除據情轉咨浙江省政府查明形如警察者四名是否假冒並轉飭該省外海水警隊對於該局各艦在海面緝盜隨時隨地予以切實協助勿稍歧視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仍將所有捕獲之海匪六名供詞難民姓名以及械彈數目詳報備查此

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礦字第一三二號

令察哈爾省建設廳

呈一件 為耿繚禮等先後請領張北縣大水泉地方泥炭鑛究應准何人承領請鑒核

示遵由

呈悉查馮玉昌既經張北縣建設局查明確係地面業主其呈領鑛區又在鑛業法施行之前是該民呈請之日即已依鑛業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取得優先權該鑛應准由馮玉昌承領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礦字第一三三號

令四川建設廳

呈一件 遵飭填送改訂鑛商鑛區畝數稅額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戶畝數間有差誤業為更正至舊畝折合公畝如以畝為單位其不滿一畝者用四

捨五入方法計算稅銀如以分爲單位其不滿一分者亦用四捨五入方法核算茲依上法重爲核算列表隨發仰卽遵照其更正差誤處均於備考欄內載明再查接管卷內該省尙有王昌五等七戶均已先後領得部照來表俱未列入是否漏列抑係他故茲附發待查表一紙併仰詳查具復爲要此令

計發更正表待查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實業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礦字第一〇四〇號

令江蘇農礦廳

呈一件 據礦商夏殿選請採江寧湯泉鄉樁子山等處兩煤礦實呈各件轉請核發執照由

呈件均悉密查兩鑛區測點間距離角度及面積等尙無不合惟卷查該商原領之探鑛區面積爲二百七十畝零六分一釐又前兩次呈請增區面積共爲七百七十二畝六分五釐三毫而此次所呈兩圖一爲一千九百五十九畝五公分二公釐五公毫一爲八千三百五十六畝六公分七公釐其面積既與舊案不符狀復與原圖亦異究竟實情如何未據聲敘仰速查覆以憑核辦再來圖漏載鑛質名稱亦有未合應卽補註至所繳各項稅費是否相符應俟面積確定再行核示可也原圖發還餘件存此令

計發還鑛圖十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礦字第一〇四二號

令河北實業廳

呈一件

准北平市政府函請將王華鼎礦區管理權移交社會局接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前經呈奉

行政院指令以准立法院咨復鑛區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管轄區域內者當然以市政府爲主管官署當經本部咨行河北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各市政府查照各在案查鑛商王華鼎鑛區既在直隸行政院之北平市區以內當然移歸該市府管理嗣後關於該市區域內鑛業呈請案件亦應由該市府主管以符功令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礦字第一〇五四號

令安徽建設廳

呈電各一件 奉令將陳銘勛等七戶鐵鑛區一併撤銷鑛業權一案查當塗振冶鐵鑛公司欠稅五期已據繳清免予撤銷由

呈及簡電均悉當塗振冶鐵鑛公司積欠區稅五期雖據呈報繳清惟先後呈繳之日期未經明白聲敘又該公司最初領採時曾稱以舊法化煉期成爲中國完全自辦之鐵業嗣經領照以後於民國七年復呈請與日商森格訂售鐵砂其理由以探出鐵砂除先以土法改良化煉外其餘擬量爲出售即以售砂盈餘之款儲爲發展製鐵之資是該公司領辦該鑛計劃原有自煉爲主而歷年來設廠製煉各情形未據依法呈核即與日商售砂交貨時期以及每次讓交之噸數亦從未遵批呈報至民國十年與漢冶萍公司所訂售砂合同期限五年核計應早失效究竟該公司自開辦以來其探出與製出以及售出等數量各若干所有與日商及漢冶萍公司訂售鐵砂合同已否解除此次該公司先後呈繳區稅係在何日合亟令仰該廳詳晰澈查據實呈復以憑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指令

鑛字第一〇六〇號

令雲南農鑛廳

呈一件 報明滇省煤鐵金錫各鑛情形并擬具整理辦法請示遵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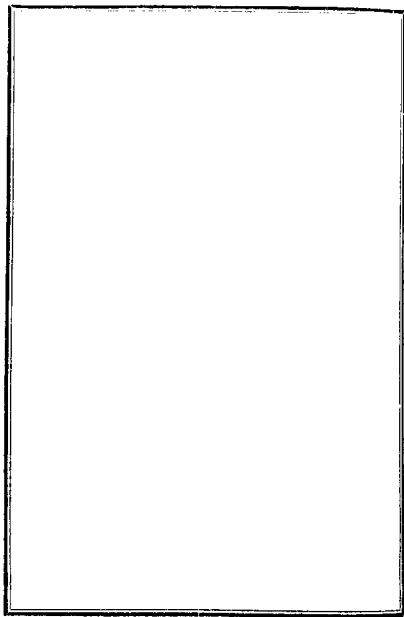
呈悉仰即分別切實進行隨時具報查考此外關於東川銅鑛究竟現狀如何應如何設法整理並仰查

明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實業
部印

部長孔祥熙



法 規

●營業稅法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營業稅爲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內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同組織之銀行外均應完納營業稅

第二條

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業爲目的之一切事業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三條

中央征收之菸酒牌照稅收入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餘應撥歸各該省市作爲地方收入
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均應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一 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二 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 營業資本額

四 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五 全年營業純收益額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並不征收任何稅捐

第四條

營業稅稅率應依左列三種課稅標準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按照本地營業性質及狀況分別酌定之

甲、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征收其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

乙、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征收其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

丙、以營業純收益額爲標準者其稅率如左

一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二至不滿百分之五

第五條

二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七·五
三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十

第六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以營業純收益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純收益額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免征營業稅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不在此限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等得免征營業稅

第七條

營業稅得按年按半年或按季征收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斟酌情形自行釐定之但短期營業得準用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按月征收

第八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

第九條

營業稅應由納稅者向征收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擔包辦

第十條

各省市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應依法取締或寓禁於征之營業稅得暫照原有稅率分別改征營業稅

第十一條

各省政府或市政府對於營業者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至第五各款所開具之數額認為不確實時得設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第十二條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自定之但代表納稅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一 各省市財政主管機關應將征收之營業稅款按期公會之並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各省市征收營業稅情形財政部與審計部得派員考查或審核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府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 第八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 第九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都會各院都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 第十條 國民政府委員以國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設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
-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

前項直隸於國民政府各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國民政府主席

-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為國民政府會議之主席
 -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五院院長依次代理之
 -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陸海空軍副司令及直隸於國民政府之各院都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議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 前項公布之法律發布之命令由關係院院長副署之

第四章 國民政府會議

-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會議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九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之

第二十條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推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命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五條 國務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國務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院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五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出人選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七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之職權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于立法院

第四十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院

第四十一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于立法院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院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

一 彈劾

二 審計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第四十七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出人選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國民政府依法任命之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九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五十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一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 牘

咨

●咨遼甯省政府

農字第五二七號

准咨轉送黑山等十縣及漁業局農產物海產物標本查與表冊相符請查照由

爲咨覆事准

貴省政府亨字第四五九號咨轉黑山等十縣及漁業局農產物海產物標本五十九種計十六箱查與表冊相符除留備陳列外相應覆請

查照此咨

遼甯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咨熱河省政府

工字第一四八八號

准咨轉建設廳擬具熱河依限制一度量衡進行情形及將來計劃仰轉飭遵咨關各點分別改正由

爲咨覆事准

貴府第五九零號咨據建設廳擬具熱河依限制一度量衡進行情形及將來計畫內分四款復分細目

呈請鑒核前來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核備案見覆等因准此查所擬辦法大致尙妥惟第二款第四項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已經廢止并奉

國民政府另制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文內規程應改爲條例第三款第三項製造專利與前項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根本抵觸不能實行原文應改爲設法獎勵商民製造新器以利推行第五項劃一公用度量衡應即日通行各機關趕辦不得再延因公用度量衡應於十九年年底全國一律完成劃一刻已過期以上各節統希

轉飭該廳分別改正見覆以便備案所擬各項辦法并希

飭令切實進行俾劃一得以如期實現附送度量衡法規第二輯兩冊以備查攷請分別存轉爲荷此咨
熱河省政府

附法規二冊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咨青島市政府 工字第一四九四號

咨青島市政府各項規則六種業已飭司登案辦理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府內字第三一三三號咨開據工務局呈覆遵令檢費青島市暫行建築規則青島自來水廠專用水道施工規則青島市公有建築物修建及勘估規則青島市築造人行道徵費規則青島市工務局市民自費築造水泥三和土人行道簡則青島市工務局築造便道徵費規則共六種前來相應檢取各件咨

請查照等由計附各項規則六種准此除飭司彙案辦理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青島市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咨上海市政府

工字第一四九五號

准咨送關於建築方面各項章程七種清單一紙業已飭司彙辦由

為咨覆事案准

貴府第一四零七號咨開前准貴部咨請檢送關於建築方面之單行法規以及條例圖則辦法章制等件以便統籌而資釐定等由當經令據工務局呈覆遵令檢送關於建築方面各項規則計七種前來相應開具清單咨送查照等由并附送章程七種清單一紙准此除飭司彙案辦理外相應覆請查照為荷此咨
上海市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咨河北省政府

工字第一四九六號

准咨轉送關於建築方面單行法規清單三份業已飭司彙辦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府第四七九號咨開前准大部來咨囑將關於建築方面之單行法規以及條例圖則辦法章制等件彙送以便統籌釐訂等因當經令據建設廳呈稱遵令檢費職廳所有修治公路條例修治縣路鄉路暫行通則修治公地徵收土地章程共三種照錄清摺各一份呈送核轉等情據此相應照抄清摺咨送查照等因附抄送清摺三份准此除飭司彙案辦理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河北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咨浙江省政府

工字第一四九七號

准咨轉送公路局建築上單行法規及圖樣業已飭司彙辦由

爲咨覆事案准

貴府祕字第一九九號咨開據建設廳轉呈公路局呈送該局所有建築上單行法規細則章程及標準圖樣等請予核轉前來據此相應檢同上項附件咨送查照等由附送公路局單行法規細則章程及標準圖樣等十二份准此除飭司彙案辦理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浙江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咨上海市政府

工字第一五三二號

准咨據社會局呈轉請通令全國各廠商取締工業物品假手外人試驗一案本部除再咨催各省市政府轉飭主管機關將各試驗所遵照前案竭力進行并分令上海漢口等商會轉知各同業公會深加注意外覆請查照由

為咨覆事案准

貴府咨據社會局呈轉請通令全國各廠商取締工業物品假手外人試驗請察核施行見覆一案查該試驗所所長沈熊慶所呈各節頗能中肯殊堪嘉尚惟查工業原料及物品之必須試驗而執行試驗尤須由國家地方社會或廠家所公設之試驗機關早經一再通令使全國工商注意且機關務宜多設設備須求完善方足以昭信用而廣招徠是以以前工商部既在首都設立工業試驗所復擇要分咨各省市政府請速籌設試驗分所并通令各重要商會轉飭各同業公會聯合同類之工廠自設技術試驗研究處以期通力合作相輔而行急圖製品之改良而促工商之發展本部成立以來亦本此旨陸續進行并會准各省市政府將酌量籌設或正着手計劃或已經設立現擬整頓擴充各情形先後咨覆過部准咨前因除再繼續咨催各省市政府轉飭主管機關遵照前案竭力進行并分令上海漢口廣州青島天津營口各商會轉知各同業公會對於該所長所呈各節深加注意力矯前非切實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上海市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咨教育部

工字第一五三三號

准咨關於駐英使館陳述介紹留學生畢業後至各國著名工廠實習辦法擬會呈行政院轉令各機關查照辦理
業將會呈稿分別會簽相應檢還即請查收轉由

爲咨復事准

貴部咨略開准外交部咨轉駐英使館陳述介紹留學畢業生至各國著名工廠實習辦法擬會呈

行政院轉令各關係部會及各省市政府查照採用特擬就會呈稿二份送請核簽分別存還等因附會

呈稿二件到部准此查駐英使館所陳辦法極爲切實

貴部所擬會呈一節尤爲周密業將會稿分別會簽相應檢送即請

查收交繕再送會印爲荷此咨
教育部

計附還會呈稿二件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咨湖北省政府 商字第四八四八號

修正湖北省合作社暫行規則草案復請轉飭遵照由

爲咨覆事案准

大咨以建設廳擬具創辦合作事業意見並湖北省合作社暫行規則草案共七十六條咨請核復以便

飭遵等因並附湖北省合作社暫行規則草案到部准此查該廳草擬之合作社暫行規則尙屬妥洽所

請在未奉

中央頒布合作法規以前此項條例擬暫行試用一節自可照准惟為臻完善起見特修正數點如次（一）原第二條第一款後可增「種植飼養或加工製造社員之生產品」一款作為第二款至原第二三四等款依次遞移（二）原第八條內「事務所」三字可刪（三）原第九條第三款「事務所所在地」可改為「社址」（四）原第十條可修改為「發起人於呈奉許可後應即徵求社員收納股款并召集社員大會選舉理事監事」（五）原第十一條其事務所所在地句內「其事務所」四字可刪（六）關於股款繳納在第九條第四款第十一條第一第五等款內均有規定原第十一條第二款所規定「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一語似嫌重複可刪去（七）原第四十條原第五十三條內「事務所」可改為「合作社」（八）原第六十三條「清算委員會成立後」下應增「理事會」三字以上修正各項相應咨請貴府轉飭該廳遵照為荷此咨

湖北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咨上海市政府

商字第四八六六號

據上海市商會呈稱免徵國貨商場營業稅一節咨請核辦見由

為咨行事案據上海市商會代電稱屬會為推廣國貨銷場起見議就原設商品陳列所之第一層平屋全部招徠工廠商店改設國貨商場凡係合於國貨標準無論天產人工俱為悉心羅致意在薈萃百貨之精英轉移羣衆之視聽較之現時各大百貨公司所售物品中西雜糅且以舶品占其多數者迥不相侔惟各該工廠商店在本市均早已設有總支各店此次組織商場純係受屬會之勸導為藉資提倡而

來事屬試辦在營業上並無把握且既含有提倡性質則售價不能不廉宣傳廣告費用不能不鉅凡此均與普通營業大異其旨各該工廠商店雖受屬會之勸告勉為組織而困難多端不能再四顧慮更恐營業一有頓挫則任事者未免心灰意沮此項設置或致中道停輟將使推廣國貨計畫無形瓦解是以當此創始之時欲謀安全之保障不得不有維護之辦法竊查外商之在中國營業者對於其特種經營之事業彼國政府往往有免納所得稅之舉開平煤礦公司即其一例揆其用意無非為獎進其國人投資起見國貨商場論其組織規模固未能及其百分之一而謀為國家挽回外溢利權變更羣衆觀聽似亦當在獎進之列為此瀝陳理由電請鈞部鑒核所有該國貨商場應納之營業稅俯賜電商滬市政府准其免納以示鼓勵實為公便等情到部查該商會現就原設商品陳列所第一層平屋組設國貨商場業將辦理情形呈報本部核准在案茲據前情可否照准相應咨請

查照核辦見復為荷此咨
上海市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咨財政部
交通部

漁字第二四五號

為咨請飭圖查驗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無本部通業執照之漁輪應禁止航行其新成立之漁輪而有主管廳局許可證者仍准通行由

為咨請事本部前因取締外輪侵漁識別國籍起見曾以漁字三二號訓令各省市主管廳局轉知各漁

輪依法登記並咨請 貴部凡漁輪呈請發給航行證時應先令呈驗本部所給漁業執照並復准照辦在案茲查漁業法第四十八條在本法施行前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于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呈請登記又同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九條本規則施行後對於漁業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不依法呈請登記者概以廢業論再查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茲定本年七月一日起為漁業法漁會法施行日期等由是在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前取得漁權之漁輪即現時僅有海關貴部所給航行證而從事漁業之漁輪其漁業權利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即行消滅現在距截止之期為日無多本部為奉行法令取締冒籍漁輪自屬未便通融惟為顧全各漁輪漁權起見除再令沿海各省市主管應局布告周知外擬請 貴部訪關凡自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後僅有航行證書而無本部漁業執照之漁輪其漁權業已消滅應即取締其航行證書若確係新開辦之漁輪正在呈請登記中者仍照本部漁字三二號訓令辦理相應抄同令文咨請 貴部查照飭關遵辦實級公誼此咨

財政部
交通部

附抄漁字三二號訓令文一件（見第九期實業公報本部訓令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咨鐵道部

鐵字第一〇六九號

准咨各節業令開辦鐵路遵照辦理咨復查照由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總字第二八二三號咨請轉飭開灤鐵務局協助唐山土木學院鑛科經費以符舊案等由准此除令行開灤鐵務督辦轉飭該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鐵道部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咨浙江省政府 咨字第四三四號

准咨陳建設廳轉送麗水縣鞋木織綉四工會章程請備案等由准予修正備案咨請查照飭遵由

為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祕字第二〇二二號咨以據建設廳轉送麗水縣鞋業木匠業織布業縫業四職業工會章程請查核備案見復等由附章程表冊各一份到部查該四職業工會章程第三條「本會」下均應加「以麗水全縣為區域」一句第四條「凡」字下均應加「本區域內」第七條後均應加「會員退會須由理事會通告之」一條第八條原文均應改為「會員除名須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第十二條「提」字均應刪同條第二款「決」字下均應加「及縣政府之核准」第二十三條「當地高級黨部及」均應刪第二十四條原文均應改為「本會會員如有不穩之言論及破壞章程違反決議案之行爲得視情節之輕重予以相當處分但須經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之議決」第二十六第二十七兩條全文及第二十八條文內「呈報所在地高級黨部核准」均應一律刪去第三十九條「所在地高級黨部」均應改為「縣政府」又該四工會章程內所有「主管官署」或「地方主管官署」等字樣均應一律改為「縣政府」

業爲改正備案再查該縫業職業工會候補理事汪雲波年齡未滿二十五歲核與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合不能當選應由選舉時得票次多數者遞補之准咨前由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爲荷此咨

浙江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部長孔祥熙

●咨浙江省政府

勞字第四三五號

爲咨復事案准

准咨據建設廳轉送永康縣木業等五職業公會章程請備案等由准予修正備案咨復查照飭遵由

貴省政府祕字第二〇二三號咨以據建設廳轉送永康縣木業等五職業工會章程請查核備案見復等由附章程表冊各一份到部查該裁業職業工會名稱應改爲裁縫業職業工會又該五職業工會章程第三條「本會」下均應加「以永康全縣爲區域」一句第九條後均應加「會員退會須由理事會通告之」一條第二十二、二十三兩條均應一律刪去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決」字下均應加「及縣政府之核准」第二十四條「當地高級黨部核銷」均應改爲「縣政府備案」第二十六條「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均應刪同條「立案」二字均應改爲「核准」業爲改正備案再查該漆業職業工會會員楊章富吳道二該泥水業職業工會會員沈長生等年齡均未滿十六歲核與工會法第一條之規定不合不能入會又該鐵業職業工會監事壽彭該泥水業職業工會監事呂端純該漆業職業工會候補理事徐文揚杜登田等年齡均未滿二十五歲核與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合不能當選應由選舉時

得票次多數者遞補之准咨前由相應咨復

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爲荷此咨

浙江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咨浙江省政府 勞字第四三六號

准鑒咨據建設廳轉送蘭谿縣藥業等四職業工會章程備案等由准予修正備案咨復查照飭遵由

爲咨復事鑒准

貴省政府祕字第五六五號第一一四七號第一一四八號第一九二九號咨以據建設廳轉送蘭谿縣藥業南貨業碼頭挑運業菸業四職業工會章程請查核備案見復等由附章程表册各一份到部查該四職業工會章程第十條文內「經」字均應改爲「由」字「認可」方得出會「均應改爲「通告之」第十二條文內「或代表」均應刪第二十一條文內「浙江省」均應改爲「縣」字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各條均應一律刪去又該四工會章程內所有「主管機關」字樣均應一律改爲「縣政府」業爲改正備案再查該藥業職業工會會員葉芳晉吳夢根張以煥朱陸漢何渭濱鮑德勳徐佩照諸志恆吳志高蔡寶書吳寶福戴德豐林兆麟程元吉趙克明等十五人年齡均未滿十六歲核與工會法第一條之規定不合不能加入工會准咨前由相應咨復

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爲荷此咨

浙江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咨江蘇省政府 勞字第四三七號

准咨據建設廳轉送溧水縣瓦木作等四職業工會章程履歷表請備案等由准予備案咨復查照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第一一五四號咨以據建設廳轉送溧水縣瓦木作等四職業工會章程暨職員履歷表請察核備案見復等由附章程暨職員履歷表共八份到部查該四職業工會章程內所有「主管官署」字樣均應一律改爲「縣政府」以示明確除予修正備案外相應咨復

查照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江蘇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咨江西省政府 勞字第四三八號

准咨據建設廳轉送萬載縣縫衣業等十二工會章程請備案等由除將縫衣業等十一工會章程修正備案外其航業工會應重擬章程送由交通部轉本部備案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法字第一七二九號咨以據建設廳轉送萬載縣縫衣業等十二工會章程請查照備案見復等由附章程表冊各一份到部查該航業工會既屬航業性質應依照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或民船船員

工會組織規則重擬章程送由交通部轉咨本部備案再查該縫衣業十一工會章程第一條「工會」上均應加「職業」二字第六條「有」字均應改為「得」字第十條「者」字下均應加「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一句第十四條「公佈之」均應改為「呈報縣政府」第十六條「本會成立」均應改為「縣政府核准」業為改正備案又該鞋業工會會員辛金生鐵業工會會員黃貴牙周金生汪細妹謝保貴彭茂牙聶三牙理髮業工會會員謝壽才荆鞭業工會會員陳所福鍾子庚木業工會會員張外年卓柱根等年齡均未滿十六歲核與工會法第一條之規定不合不能入會准咨前由相應檢還該航業工會章程表冊各一份咨請

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為荷此咨

江西省政府

附檢還航業工會章程表冊各一份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咨各省市政府 勞字第四四九號

查各地人民團體改組三項辦法限期早逾各地工會自應依法改組完畢而各地主管官署亦應依法彙轉本部備案現查各地轉部備案者甚少相應咨請轉飭所屬迅速遵照辦理由

為咨行事案查各地人民團體限期改組或從新組織三項辦法早經本部以勞字第五八號電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此項限期早逾各地工會自應依法改組或從新組織完畢而各地

主管官署亦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十條之規定轉報本部備案現各地主管官署違將已經依法改組或從新組織成立之工會彙轉本部備案者固多其未經報部備案者亦復不少相應咨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迅將已經依法改組或從新組織成立之工會彙呈轉咨本部備案以維法令爲荷此咨

各市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部長孔祥熙

●咨遼甯省政府 勞字第四六〇號

准咨送通化縣補填十九年五月份勞資爭議月報表一份除存查外咨復查照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亨字第五一四號咨開據農礦廳呈送通化縣公安局遵令補填十九年五月份勞資爭議月報表一份轉請核辦見復等因准此除將原表存查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遼寧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兩

●函中央組織部 林字第二二三號

准函送埃仁柏種子及木材葉實標本除將標本留部參考外種子已分送福建等處試種山

逕復者准

貴部第二八四一號函以據澳洲紐卡素分部呈送埃仁柏種子及木質葉實標本請咨送實業部試種函囑查照核辦等因准此查埃仁柏爲英文 Ironbark 譯音中國通稱玉樹或按樹學名爲 *Eucalyptus Niteroxylon A. Cann* 係澳洲原產吾國廣東等省亦有此樹惟產量極少茲將木材葉實標本留部查考種子大部分發交福建廣東兩省切實試種如有相當成效擬即從事推廣其餘分發南京北平山東各處試種藉供研究相應函復

察照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函駐英中國公使館 工字第一五三五號

請就近派員代表參觀英國化學製造應用品展覽會將最新發明品及其他適用物品詳爲調查並請搜集該會各種報告書件見寄俾供參考由

逕啓者案准外交部及英國駐滬總領事署先後咨函節開英國製造化學儀器協會擬於今年舉行慶

視化學工業會成立五十年紀念擇定七月十三日至十八日在倫敦開英國化學製造應用品展覽會希往參加各等因並附送通告數份到部查英國工業素為發達此次展覽會關於化學之重要出品必多實有可資吾國借鏡之處相應函請

貴館就近派代表參觀將會內最新發明品以及其他適用物品詳為調查並希廣為搜集該會出品目錄樣本紀錄及報告書等件見寄俾便參考至緝公誼此致
駐英中國公使館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 函行政院秘書處

稿字第一〇七〇號

准函設法救濟滬煤漲價影響各節業經辦理復請查照轉陳由

逕復者接准

貴處二一四五號函開奉

兼院長蔣發下上海市政府電陳上海燃煤來源缺乏外煤漲價工廠受損影響甚大轉請設法救濟電一件奉

諭交實業鐵道兩部併案核辦具復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回原電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開深鑛務局與北寧路運費交涉一案前經本部派員前往查辦不久當可解決又膠濟路新增運費致濰博章等鑛煤商全體休業一案亦經本部據情轉咨鐵道部旋准咨復開准咨各節已飭膠濟路按照向有之夏季減價辦法於加價後照所加價目內凡內銷之煤減一成出口者減一成五至多不得逾二成以四個

月爲限作爲本年特定辦法明年不得援例仍於減價期內商訂公允運價先後令與各商磋商並飭從速恢復運輸在案准咨前由相應將辦理情形咨復希爲轉飭知照等由到部由本部分別批令中華民國鑛業聯合會及令山東淄博章 鑛煤聯合會各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復請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行政院祕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部長孔祥熙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號字第一〇七五號

函復本部對於陝省油業擬定計劃俟有經費即切實進行請查照轉陳由

逕復者據准

函開奉

常務委員交下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爲據歷城縣整委會呈轉請中央集資開發陝西石油以裕民生轉請鑒核施行一案奉

批交實業部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核辦等由准此查陝省油鑛開辦有年祇以經費不足鑽探未周遂鮮成效業經本部擬具整理計劃呈請中央指撥款項遵照

行政院令會同財政鐵道兩部審查並經令據該省建設廳開列意見呈報核奪各在案一俟籌有相當經費當即依照原定計劃切實進行准函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函中央訓練部 勞字第四五五號

准函為據河北省黨務整委會擬具工會職員因公請假規則草案轉請查核辦理見復等由一案查工會職員請假問題係屬團體協約關係各地情形不同似可由各省市高級黨部商同當地主管官署斟酌厘訂不必訂立一般規則並應遵照團體協約法第十二條予以限制復請查照由

逕復者准

貴部第一五五一號公函內開案准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擬具工會職員因公請假規則草案請鑒核示遵等由查該項規則頗屬切要惟須斟酌各地情形規定一般辦法以資遵守准呈前由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核辦理並見復等由計附抄送原呈及規則草案各一件到部查工會職員因公請假問題對於僱方係屬團體協約關係在團體協約法未施行以前為免除糾紛計訂立暫行辦法原無不可但各地情形容有不同似可由各省市高級黨部商同當地主管官署斟酌需要妥為厘訂分呈黨政上級機關核准施行不必訂定一般規則以免削足適履之嫌至請假時間如原附規則草案漫無限制殊恐礙及生產亦應援照團體協約法第十二條為法例每月平均不得過三小時以為團體協約法實施時之準備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核辦理為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部長孔祥熙

電

●代電江蘇省農鑛廳等

漁字第二四四號

電令布告各漁輪依限登記免喪漁權由

江蘇山東遼寧農鑛廳廣東福建浙江建設廳河北實業廳上海青島天津市社會局暨查漁業法第四十八條在本法施行前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于本法施行後一年以內依法呈請登記又同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九條本規則施行後對於漁業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不依法呈請登記者概以廢業論再查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茲定本年七月一日起為漁業法施行日期是在十九年七月一日前取得漁權之漁輪而尚未呈請本部登記核發漁業執照者擬至本月三十日止即行喪失漁權本部前于二月間為取締外輪識別國籍起見曾以漁字第三十二號訓令各該廳局通告各漁輪依限登記現在距截止之期為日無多在法又未便通融除電請交通財政兩部轉飭海關依照法定期限嚴為執行外合行電仰各該廳局廣書佈告並登當地日報務令各漁輪依限登記以保漁權免被扣留至現時新成立之漁輪仍准依照本部漁字第三十二號訓令准由各該廳局查明國籍先發臨時許可證靜候依法登記實業部元印

●代電廈門關監督

漁字第二五六號

據電請核發閩興公司漁輪漁業執照在呈轉核准期間可先請建設廳核發臨時許可證仰遵照轉知由

廈門關監督覽蒸電悉閩興漁業公司購置漁輪二艘既經晉江縣政府查明確係華商在呈轉核准期間可依照本部漁字第三十二號訓令先請由該省建設廳發給臨時許可證暫准照常捕魚茲抄發前項令文仰即遵照轉飭知照實業部 印

●代電江蘇民政廳 勞字第四四二號

據代電爲關於勞資仲裁委員會之組織規定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爲縣長兼理司法可否由承審員代管一案電仰轉飭遵照由

江蘇民政廳覽支代電悉查各縣承審員既係由省高等法院委派爲各縣辦理司法之專員勞資爭議處理法所規定仲裁委員會之地方法院代表在未設地方法院之縣自可由承審員代之仰即轉飭遵照實業部 印

批

●實業部批 商字第四八六五號

原具呈人上海市商會

代電一件 爲附設商品陳列所組織國貨商場請准轉商上海市政府免繳營業稅由代電悉已據情咨請上海市政府核辦矣仰候復到再行飭知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漁字第二二九號

原具呈人周碎奶

呈一件 爲與蔡寶弟等在飛云江上張網捕魚聞說漁人有地者應該呈報執照障稅
管業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張網係屬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一款之漁業依漁業法第十七條規定應呈請該管行政
官署核准轉報主管廳部備案該漁民等既在瑞安縣飛云江內張網捕魚仰即依法逕向瑞安縣政府
呈請核辦可也郵票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第字第一〇三三號

原具呈人中華工業總聯合會

呈一件 爲天津開深鑛務總局與北甯鐵路局發生爭執後煤輪停運滬廠忍痛購用日
煤損失甚鉅請轉飭從速恢復運輸及鑛上工作并一面迅行調解由

呈悉查開深鑛務局與北甯鐵路運煤膠輻及罷工風潮一案業由本部派員查辦自不難尅日解決仰
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第字第一〇三三號

原具呈人王典

呈一件 呈明擬難取具證明文件各情請俯准給證由

呈悉該具呈人前呈文件核與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一款所載二年以上實習經驗之規定不符所請未便照准原呈文件費銀分別存發此批

計發還湖南工專畢業證書一件湖南建設廳技術登記證書一件湖南省有鑛務局委狀兩件中華鑛學社證明書一件銀十一元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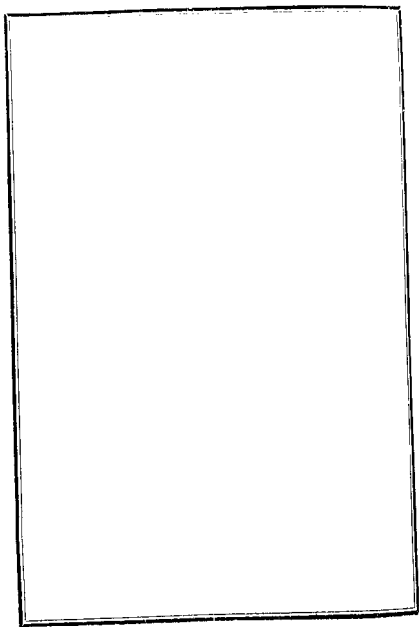
號字第一〇七七號

原具呈人沈善制

呈一件 呈送旬容饒頭山三家凹鑛質請鑒核分析給表以便如限補送由

呈悉煤樣照收查礦業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應附呈之礦質分析表僅可由該商備具聲請書載明物品名稱產地及呈請試驗目的暨姓名住址職業各項連同化驗費五元并檢送煤樣二公斤以上逕向本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呈請核辦可也仰即知照此批煤樣存

部長孔祥熙



訴願決定

●訴願決定書 訴字第六號

再訴願人孫紹甫等住鎮江京畿鎮鎮江人力車賃貸所代表

右再訴願人因不服江蘇省政府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所為核減人力車租一案之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部審查決定如主文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緣民國十八年春間江蘇建設廳公布鎮江縣建設局公安局訂定管理及取締人力車章程規定人力車租每輛每日不得超過銀元五角同年五月間因車輛太多供過於求釀成車夫罷工風潮復經建設廳令各車行減少車輛一面由車行與車夫協議將原車租每日小洋四角又四十分減為四角找回四十分包車則仍舊去年七月該廳以近來生活日高鎮江車費又較高於各地車夫益感困難易受反動勾結為消弭隱患起見再令核減普通車不得超過三角包車不得超過四角再訴願人孫紹甫等不服前項處分訴願於江蘇省政府經決定駁斥復向前工商部提起再訴願移交本部辦理當以再訴願提起日期已逾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不予受理復經再訴願人來呈聲明故障由本部咨詢江蘇省政府證明屬實認為程序尙合應准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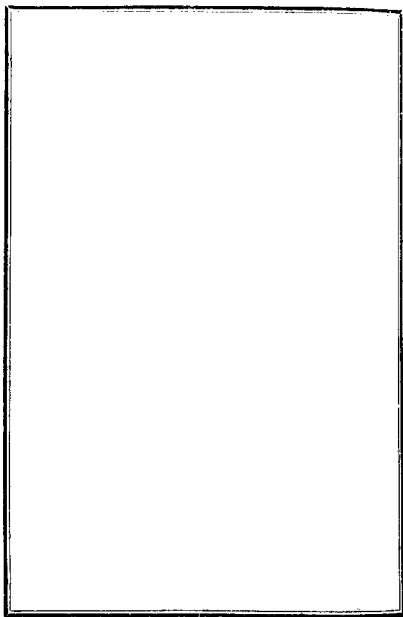
理由

再訴願人聲請不服之理由如下(一)年來生活程度日高凡屬民衆皆受同一支配鎮江人力車租仍係四五年來之租價並無增加而車夫事實已逐步擡高且去年上半年米價爲每石二十元後半則僅十元左右車商方面反因金價陡漲成本加重營業困難較請車夫實有過之故原定車價歷久相安租賃雙方毫無異議自減租之令頒布以後三數月來車夫仍照原價繳納足見原租價實爲最適之價額苟再核減則車行營業無以維持車夫生活亦即因而搖動(二)最近建設廳解決無錫普通人力車租糾葛定爲每輛每日小洋四角較鎮江爲高以同一機關之處分何以先後標準不一省政府亦漠不加察實難甘服且鎮江車租實較任何地方低廉若照核減之令包車每輛每日須虧本一角普通車虧本大洋二分四釐實無厚利可牟(三)車夫與車行租賃車輛純屬私人契約行爲苟非雙方起有爭議實無自動處分之可能雖原決定認爲私營公用事業屬於工商行政範圍然非可不受行政法之拘束建設廳苟未將該章程廢止即不能不受拘束而逕行核減自係違背法令云云據上所述理由可分別說明之(一)原處分是否違法查車夫與車行租賃車輛固屬私人間之契約行爲但人力車爲交通工具屬於私營公用事業車租價額關係公共利益建設廳認爲有限制必要時即可自由裁決至管理及取締人力車章程係由建設廳以命令公布自可以命令變更之不能認爲違法(二)建設廳處分有無妨害車行營業查建設廳呈送省府之答辯書對於此點已有說明即依照核減之數車行方面除去折舊等等從寬計算尙有五分盈利而再訴願人之估計官利定爲四分已較國府明令限制之利率高出二倍折舊修理等費亦過於鋪張且此項營業非公共投資事業可比盈利之外不能更加官利則建設廳之估計較近事實所稱須虧本若干殊難憑信至鎮江車租是否高於各地係屬另一問題祇要核

減之後不妨害車行營業而能提高車夫之生活消弭社會之不安即不能認爲不當依上兩點說明觀之江蘇省政府維持原處分之決定並無不合再訴願應予駁回特依訴願法第十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

●機製洋式貨物呈請援例完稅一覽表 四月份

廠	名地址	出	品商	標	辦
永利棉織廠	上海	針織品	三利牌		咨財政部
亞東花簾工廠	浙江	花簾	圓形亞字		咨財政部
洵化大同食品公司	福建	罐頭食品	白鶴寶塔		咨財政部
泉美行	福建	步線球			咨財部
大通樂棉紗布廠	上海	樂棉紗布	金星商標		咨財政部
新昌針織廠	上海	針織品	兵工牌		咨財政部
傅祥記染織廠	上海	絲光紗	虎象獅商標		核
中國內衣織布廠	上海	衣布	A B C		咨財政部
洵化大同食品公司溫州分廠	福建	罐頭食品	白鶴寶塔		咨財部
登豐電器廠	上海	電筒	飛鷹牌		咨財部

均昌機器染織工廠	上海	染織各種布疋	均昌牌	審	查
章林記香精號	上海	香水露明球露	林記明球露商標	同	上
康元印刷製罐廠	上海	機印各五彩蠟皮料	康元牌	否	財政部
統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雙股粗紗	彩花蝶	否	財政部
協源針織廠	上海	各種純線毛織衫圍巾手	自立牌	核	准
寶時新織公司	烟台	座鐘		否	財政部
勤康染織廠	江陰	棉織品呢絨皮面買呢絨紋布	雲龍牌 三俊圖 松菊圖	否	財政部
日新昌棉廠	平湖城	襪子帽子手套衫等	海馬牌	否	財政部
大成紡織染股份有限公司	武進	各支棉紗細料粗布	雙球 雙燕 雙兔 英雄 貓 雀 太 少 獅 六 鶴 紅 鶴	否	財政部
新中罐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各種罐頭	赤心牌	同	上
錦雲德記絲織廠	上海	各種人造絲織品交織品	飛龍商標	核	准
志遠恆記針織廠	上海	各種人造絲棉紗毛絨襪	雲燕牌	否	財政部
金池電機絲織廠	上海	各種人造絲織品交織品	金龍牌	核	准
廣州市樹膠鞋廠	廣州	樹膠鞋	六合牌	審	查
太和味道公司	上海	味精	蘑菇牌	同	上

●核准備案各商會一覽表 四月份

名	稱	所在地	備案月日	號	明
天津市商會	天	天津	二十年四月一日	核與商會法向合	
湖北大冶縣黃石港商會	大冶	黃石港	上	全	上
山東荷澤縣商會	荷澤	上	二十年四月三日	全	上
江蘇太倉縣商會	太倉	上	全	全	上
江蘇江陰縣商會	江陰	上	二十年四月七日	全	上
江蘇武進縣商會	武進	上	全	全	上
江蘇松江縣泗泖鎮商會	松江	泗泖鎮	二十年四月八日	全	上
河南中華商會	北	鄭州	二十年四月十日	全	上
山東龍山縣烟台區商會	烟台	上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全	上
江蘇吳江縣商會	吳江	上	全	全	上
山東高唐縣商會	高唐	上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全	上
山東新泰縣商會	新泰	上	全	全	上
湖南辰縣商會	辰	上	全	全	上

山東昌樂縣商會
 湖南湘陰縣舊市商會
 山東定陶縣商會
 山東平原縣商會
 廣東順德縣北滘商會
 廣東三水縣西南鎮商會
 山東濰縣商會
 江蘇鹽城縣商會
 湖北麻城縣吳河鎮商會
 浙江上虞縣商會

昌樂	湘陰	定陶	平原	順德	三水	濰縣	鹽城	麻城	上虞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核准備案各工商業同業公會一覽表 四月份

名	稱	所在地	備案日期	說明
漢口市新場同業公會	漢口	四月一日	核與工商同業公會法向台	
漢口古茶堂出口業同業公會	全上	全上		
浙江杭州市內河船業同業公會	杭州	全上		

明

山東濟南縣屠宰牛肉業同業公會	山東濟南縣旅棧業同業公會	山東濟南縣海味雜貨業同業公會	山東濟南縣藤竹繩纜業同業公會	山東濟南縣廣貨業同業公會	山東濟南縣照像業同業公會	山東濟南縣錢業同業公會	山東濟南縣西藥業同業公會	山東濟南縣木業同業公會	山東濟南縣煙酒業同業公會	安徽蕪湖縣紙張業同業公會	漢口市霞卷業同業公會	廣東三水縣西商鐘錶業同業公會	廣東三水縣西商鐘錶業同業公會	廣東三水縣西商鐘錶業同業公會	廣東三水縣西商鐘錶業同業公會	廣東三水縣西商鐘錶業同業公會
濟南	濟南	濟南	濟南	濟南	濟南	濟南	濟南	濟南	濟南	蕪湖	漢口	三水	三水	三水	三水	三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江蘇鹽城縣南貨海味業同業公會	鹽城全	上全	上全	上
江蘇鹽城縣油產煤鐵業同業公會	全	上全	上全	上
安徽蕪湖縣茶業同業公會	蕪湖全	上全	上全	上
福建詔安縣米業同業公會	詔源全	四月十五日全	全	上
安徽蕪湖縣棉織業同業公會	蕪湖全	上全	上全	上
安徽蕪湖縣京雜貨業同業公會	全	上全	上全	上
安徽蕪湖縣木號業同業公會	同	上同	上同	上
安徽蕪湖縣中西茶酒業同業公會	同	上同	上同	上
廣東三水縣西南鎮土洋雜貨行同業公會	三水	水西月十七日同	同	上
廣東三水縣西南鎮當押同業公會	同	上同	上同	上
廣東三水縣西南鎮河口報關行同業公會	同	上同	上同	上
山東濟南市古玩業同業公會	濟南	四月十八日章程	冊三	份
山東濟南市估衣業同業公會	同	上同	上同	上
山東濟南市電料業同業公會	同	上同	上同	上
安徽蕪湖縣水煙業同業公會	蕪湖	上同	上同	上
安徽蕪湖縣鵝業同業公會	同	上同	上同	上

安徽蕪湖縣九業農協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上
湖南長沙市照相業同業公會	長	沙	同	上	上
山東濟南市食物業同業公會	濟	南	同	上	上
江蘇宜興縣酒業同業公會	宜	興	同	上	上
江蘇南通縣唐閘區棉業同業公會	南	通	同	上	上
濟南市鞋帽業同業公會	濟	南	四	廿	二
濟南市綢布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上
濟南市京貨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上
濟南市茶葉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上
濟南市首飾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上
濟南市油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上
濟南市菸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上
濟南市蠶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上
濟南市織貨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上
濟南市糖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上
濟南市粉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上

濟南市色紙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濟南市棉紗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濟南市麵粉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濟南市糧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湖北麻城縣宋埠市成衣業同業公會	麻	城	同	上	上	章	份
湖北麻城縣宋埠市皮貨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湖北麻城縣宋埠市鐵貨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湖北麻城縣宋埠市雜貨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湖北麻城縣宋埠市書筆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湖北麻城縣宋埠市銀貨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湖北麻城縣宋埠市蛋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湖北麻城縣宋埠市木貨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湖北麻城縣宋埠市豬行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湖北麻城縣宋埠市藥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湖北麻城縣宋埠市染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湖北麻城縣宋埠市豆腐業同業公會	湖北麻城縣宋埠市菸業同業公會	湖北麻城縣宋埠市百貨業同業公會	湖北麻城縣宋埠市山貨油業同業公會	湖北麻城縣宋埠市香業同業公會	湖北麻城縣宋埠市鐵樓業同業公會	湖北麻城縣宋埠市雜業同業公會	湖北麻城縣宋埠市理髮業同業公會	湖北麻城縣宋埠市正頭廣貨同業公會	湖北麻城縣宋埠市鞋業同業公會	湖北麻城縣宋埠市木業同業公會	湖北麻城縣宋埠市牛行業同業公會	湖北麻城縣宋埠市酒業同業公會	湖北麻城縣宋埠市估衣業同業公會	湖北麻城縣宋埠市鹽業同業公會	湖北麻城縣宋埠市陸險業同業公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實業公報 附錄 第二十四期

湖北麻地縣宋其市梳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湖南沅江縣業同業公會	沅	江	同	上	章	份
湖南沅江縣糧麻機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湖南沅江縣鹽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湖南沅江縣麻行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湖南沅江縣蘇麻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湖南沅江縣布貨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湖南沅江縣莊號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湖南沅江縣棉行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湖南沅江縣織布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湖南沅江縣小館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湖南沅江縣雜糧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湖南沅江縣研米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湖南沅江縣輪船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湖南沅江縣茶葉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湖南沅江縣木器店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湖南沅江縣紙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湖南沅江縣鹽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湖南沅江縣收衣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湖南沅江縣植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湖南沅江縣魚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湖南沅江縣旅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江蘇南通縣興業同業公會	南	通	同	上	同	上
江蘇南通縣估衣皮貨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江蘇宿遷縣油業同業公會	宿	遷	同	上	章	份
江蘇宿遷縣新貨業同業公會	依	微	同	上	同	上
江蘇儀徵縣酒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江蘇儀徵縣茶食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江蘇儀徵縣蠶絲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江蘇儀徵縣旅前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江蘇儀徵縣浴堂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江蘇鐵嶺縣木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江蘇儀徵縣茶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江蘇儀徵縣香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江蘇儀徵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江蘇泰縣綢布業同業公會	泰	縣	四	月	廿	八
江蘇泰縣廣貨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江蘇泰縣茶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江蘇泰縣蠶繭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江蘇泰縣典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江蘇泰縣人力車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江蘇泰縣油餅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江蘇泰縣衣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江蘇泰縣香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江蘇泰縣酒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江蘇泰縣藥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江蘇泰縣陸陳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江蘇泰縣銀樓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上
江蘇泰縣錫鐵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上
江蘇泰縣南貨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上
江蘇泰縣捲菸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上
江蘇泰縣煙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上
江蘇泰縣錢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上
江蘇姜埭縣錢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上
江蘇姜埭縣茶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上
江蘇姜埭縣酒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上
江蘇姜埭縣陸陳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上
江蘇姜埭縣廣貨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上
江蘇姜埭縣米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上
江蘇姜埭縣油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上
江蘇姜埭縣南貨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上
江蘇姜埭縣布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上
江蘇姜埭縣陸陳堆棧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上

實業公報 附錄 第二十四期

江蘇姜埭縣猪菜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江蘇姜埭縣醬菜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江蘇海安縣樂業同業公會	海	安	同	上	同	上
江蘇海安縣八鮮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江蘇海安縣通儀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江蘇海安縣糧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江蘇海安縣煙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江蘇海安縣布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江蘇海安縣南貨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江蘇海安縣錢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江蘇海安縣鹽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江蘇海安縣油餅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江蘇海安縣酒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江蘇海安縣木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江蘇海安縣八義集鹽油醬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江蘇海安縣八義集鹽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江蘇無錫縣照相業同業公會	無	錫	同	上	同	上	上
江蘇無錫縣煤礦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上
江蘇無錫縣木作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上
江蘇無錫縣染織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上
江蘇無錫縣蠶絲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上
江蘇無錫縣蠶繅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上
江蘇無錫縣油麵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上
江蘇無錫縣茶館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上
江蘇無錫縣理髮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上
江蘇無錫縣熱水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上
江蘇高郵縣衣業同業公會	高	郵	同	上	同	上	上
江蘇儀徵縣綢布業同業公會	儀	徵	同	上	同	上	上
江蘇儀徵縣精坊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上
江蘇儀徵縣糧食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上
江蘇儀徵縣立煤業同業公會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上
濟南市蠶衣業同業公會	濟	南	全	上	章	册	三

福建詔安縣布業同業公會	詔	安	全	上	章	册	三	份
福建詔安縣紙業同業公會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福建詔安縣京菓業同業公會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福建詔安縣青菓業同業公會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福建詔安縣屠宰業同業公會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福建詔安縣菸酒業同業公會	全	全	全	上	全			上
福建詔安縣雜貨業同業公會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福建詔安縣藥材業同業公會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湖南桃源縣菸臘業同業公會	桃	源	全	上	章	册	三	份
安徽蕪湖縣書業同業公會	蕪	湖	全	上	全			上
長沙市衣皮業同業公會	長	沙	全	上	全			上
山東膠縣棉紗業同業公會	膠	縣	全	上	全			上
山東膠縣酒油業同業公會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山東膠縣運業同業公會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山東膠縣雜貨業同業公會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山東膠縣京貨業同業公會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江蘇邳縣第一區染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漢口忻樂業同業公會	漢	口	同	上	章	冊三 份
安徽蕪湖縣木器建築業同業公會	蕪	湖	同	上	同	上
安徽蕪湖縣鐵表眼鏡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山東濟南市汽車業同業公會	濟	南	同	上	同	上
安徽蕪湖縣粉行業同業公會	蕪	湖	同	上	同	上
安徽蕪湖縣西服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安徽蕪湖縣五金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安徽蕪湖縣銀樓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安徽蕪湖縣髮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吉林扶餘縣髮業同業公會	扶	餘	同	上	同	上
吉林扶餘縣山貨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吉林扶餘縣染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吉林扶餘縣皮革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吉林扶餘縣毛織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吉林扶餘縣雜貨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各級商會呈報啓用鈐記日期一覽表 四月份

商會名稱	鈐記文字	啓用月日	備考
蓬萊中華商會	蓬萊中華商會鈐記	三月二十八日	
濰州中華商會	濰州中華商會鈐記	三月三十日	
城津中華商會	城津中華商會鈐記	四月一日	

第五類 金屬礦石及其製品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		
214	礦砂	從價	7.5%
215	銅		
	(甲)生銅	擔	0.58
	(乙)純銅	擔	0.84
216	黃銅及其製品		
	(甲)鈕扣	擔	5.80
	(乙)箔	擔	5.20
	(丙)釘	擔	1.90
	(丁)絲	擔	1.50
	(戊)黃銅器	從價	5%
	(己)其他	擔	7.5%
217	他國銀幣		免稅
218	紫銅及其製品		
	(甲)錠，塊	從價	7.5%
	(乙)片，條，釘	擔	7.5%
	(丙)其他	擔	7.5%
219	金銀及其製品		
	(甲)條，塊，(金砂在內)		免稅
	(乙)金器，銀器	從價	7.5%
220	鐵及其製品		
	(甲)條，籠，片等(相鋼在內)	擔	0.19
	(乙)釘	擔	0.19
	(丙)生鐵及鐵磚	從價	7.5%
	(丁)絲	擔	0.38
	(戊)其他(鋼在內)	從價	7.5%
221	鉛及其製品		
	(甲)塊，條	擔	0.40
	(乙)片	擔	0.60
	(丙)其他	從價	7.5%
222	水銀	擔	5.10

●海關出口稅則

二十年五月七日府令公布 (四續)

223	錫及其製品		
	(甲)箔	,,	4.90
	(乙)錠,塊	,,	2.80
	(丙)其他	從價	7±%
224	銻及其製品		
	(甲)白鉛	擔	0.53
	(乙)其他	從價	7±%
225	未列名金屬及金屬製品	,,	7±%
	玻璃及玻璃器		
226	料手標	擔	1.20
227	染色或無色料珠		
	(甲)散裝或暫穿棉線者(紙盒裝之穿線銀空心料珠在內)	,,	1.10
	(乙)穿以花棉線或絲線或穿成頸鍊用錦匣裝者	從價	7±%
228	玻璃片		
	(甲)鏡片	,,	5%
	(乙)白片	百英方尺	0.24
229	未列名玻璃器及料器	從價	7±%
	石, 泥土, 砂, 及其製品(磁器, 搪磁器在內)		
230	磚,瓦	,,	5%
231	水坭	擔	0.034
232	大理石	,,	0.48
233	磁器, 瓦器, 陶器		
	(甲)每擔重量平銀四兩及以下	擔	0.05
	(乙)每擔重量過兩平銀四兩	,,	0.45
234	搪磁器及搪漆磁器	從價	5%
235	未列名泥土, 砂, 石及其他製品	,,	5%